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10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利益，可能给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楼、四楼、五楼 504-510，出租人为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

该物业现已建成，但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该物业虽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番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0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但并未全部验收完毕；该物业权属曾存在纠纷，虽经裁决归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

所有，且该裁决已经法院裁定生效，但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综上，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鉴于公司租赁场所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场所的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场所原因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考虑到，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及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如果被迫搬迁，公司可以较快找到价格公允的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无大型固定资产，多为办公设备，搬迁难度小。因此，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存在的瑕疵，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四）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需求疲软的风险

珠宝首饰具有单价高的特点，属于需求弹性较高的可选消费品类，珠宝首饰的终端消费更容易受到消费者购买能力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中国经济经过了 30 年的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有效刺激了珠宝产品的销售。近几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2015 年国民经济增速仅为 6.9%，未来国民经济低速增长可能成为“新常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将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从而对珠宝首饰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的主要原材料为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原材料价格受到国际价格影响较大，且其价格在珠宝首饰产品中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快速、大幅的上涨，品牌商势必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转嫁给消费者承担。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六）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珠宝行业竞争激烈，属于接近完全竞争市场，各大品牌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品牌、渠道营销和研发设计等方面，未来珠宝市场也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多个省份二、三、四线

城市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正携手迪士尼开展跨界营销，即将推出迪士尼形象的高端珠宝级摆件和电子消费品，并进行销售渠道的创新。但是随着国内外大品牌的渠道下沉，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与竞争对手的较量中处不利地位。

（七）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外部加盟商的资源和当地加盟商的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加盟店216家，其中有87家位于销售区域中的市区，129家位于销售区域中的县及以下区域，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区域、培训、巡店管理制度和宣传支持、调换货、退货制度，实现对加盟商进行科学、完善的管理。但是，一方面，由于加盟商的人力、资金均独立于公司运行，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积极拓展市场，暂时未对加盟商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各加盟商所处位置相对多为三四线城市，公司目前未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可能存在管理疏漏的情况。为此，公司存在着因加盟商违反管理制度和管理不精细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99人。公司为8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4月为其中3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5月为其中2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为：7名员工（包括4名香港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已为1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5月开始为其中5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剩余25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4名员工因年龄在55周岁以上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5名员工（包括4名香港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1名员工4月离职，2名员工5月离职；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合

计有 13 名员工目前尚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九）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6.13%、81.95%、72.59%，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更好，品质更稳定，且价格更优惠，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在参数和质量上的一致性，打造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更有效率，前五大供应商更能明确的了解公司对产品的需求，且在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也更符合公司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采购效率，由此造成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公司目前所采购的主要为钻石、黄金成品，该领域目前接近于完全竞争的市场领域，公司目前具有较多的潜在供应商，若公司未来不能开发更多优质合作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减少或者退出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十）特许经营未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须向商务部备案；另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五号）的相关规定：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的材料中，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目前公司已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公司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申请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就公司的备案申请已于 2016 年 9 月底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所以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因前述未备案行为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一）手表业务商标存在侵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过手表业务，但是因其商标与广州市港森商贸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0755637 号“吉斯特 JUTE”商标类似。2016 年 2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驳回在第 14 类：“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上使用 **JURE** 商标的注册申请，张贤贤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理由书”，但仍存在 **JURE** 商标不能使用于“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该类的可能性，且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印有 **JURE** 商标的上述商品，存在侵犯广州市港森商贸有限公司商标权的风险。公司手表业务实际开始于 2015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454.7 元、125,290.6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35%和 0.2075%，停止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JURE** 商标在通过复审之前，不再使用于“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该类产品上，公司因销售印有 **JURE** 的该类产品，而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罚款等，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二）应收账款余额回收风险

报告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9.13 万元、4,506.76 万元、301.32 万元，占总收入比分别为 122.71%、33.64%、6.14%，占比逐期增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给予客户信用销售比例增大，应收账款信用期延长所致。虽然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7,300.14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7.51%，但鉴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三四线城市的个体工商户为主，其信誉度相对较低，且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1 年以

内的应收账款按 1%计提坏账准备，若按同行业 5%更为谨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52
第二节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55
二、公司组织结构	6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7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环境保护	129
第三节公司治理	13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情况	132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9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3
六、公司的独立性	147
七、同业竞争情况	149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51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5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55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5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5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9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1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债务情况	22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33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3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4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4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51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25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6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6
第六节附件	26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卓尔珠宝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卓尔实业	指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卓尔原创	指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卓虎投资	指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金投资	指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钻投资	指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卓尔	指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南昌卓尔	指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卓尔	指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欧特尔	指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欧特尔	指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
千星珠宝	指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6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公司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订并将在挂牌后开始实施的《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计师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	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3 月；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限额以上企业	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在 60 人以上

专业技术类释义

翡翠	地质作用下形成的达到玉级的无数细小纤维状矿物微晶纵横交织而形成的致密块状集合体
黄金贴牌	零售商通过贴某品牌商的品牌进行销售，品牌商收取品牌使用的费用
加盟店	专门经营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商店，一般经营同一品牌或者是一个系列的产品
直营店	珠宝首饰直营店
联营店	珠宝首饰百货商场联营店
自营店	包括珠宝首饰直营店和珠宝首饰百货商场联营店
专营店	按统一的品牌识别形象设立，且公司拥有货品的所有权和零售定价权的店面，可分为专柜和直营店
O2O	Online To Offline，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成品钻	已经经过加工或者已经加工成型的钻石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

克拉	克拉（Ct）是宝石的质量（重量）单位，现定 1 克拉等于 0.2 克；1 分为一克拉的百分之一
4c	国际上通常采用重量（CARAT）、色泽（COLOR）、明澄度（CLARITY）、切工（CUT）标准来衡量钻石的优劣。简称 4C
千足金饰品	含金量在 99.9%以上的黄金饰品
QC	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
中宝协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迪士尼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re Jewellery(Guangzhou)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贤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300,000 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楼、四楼、五楼 504-510
营业期限:	长期
邮编:	511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东进
所属行业: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F52 零售业-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细分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112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细分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F5245)”
主要业务:	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63966482W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卓尔珠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3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300,000 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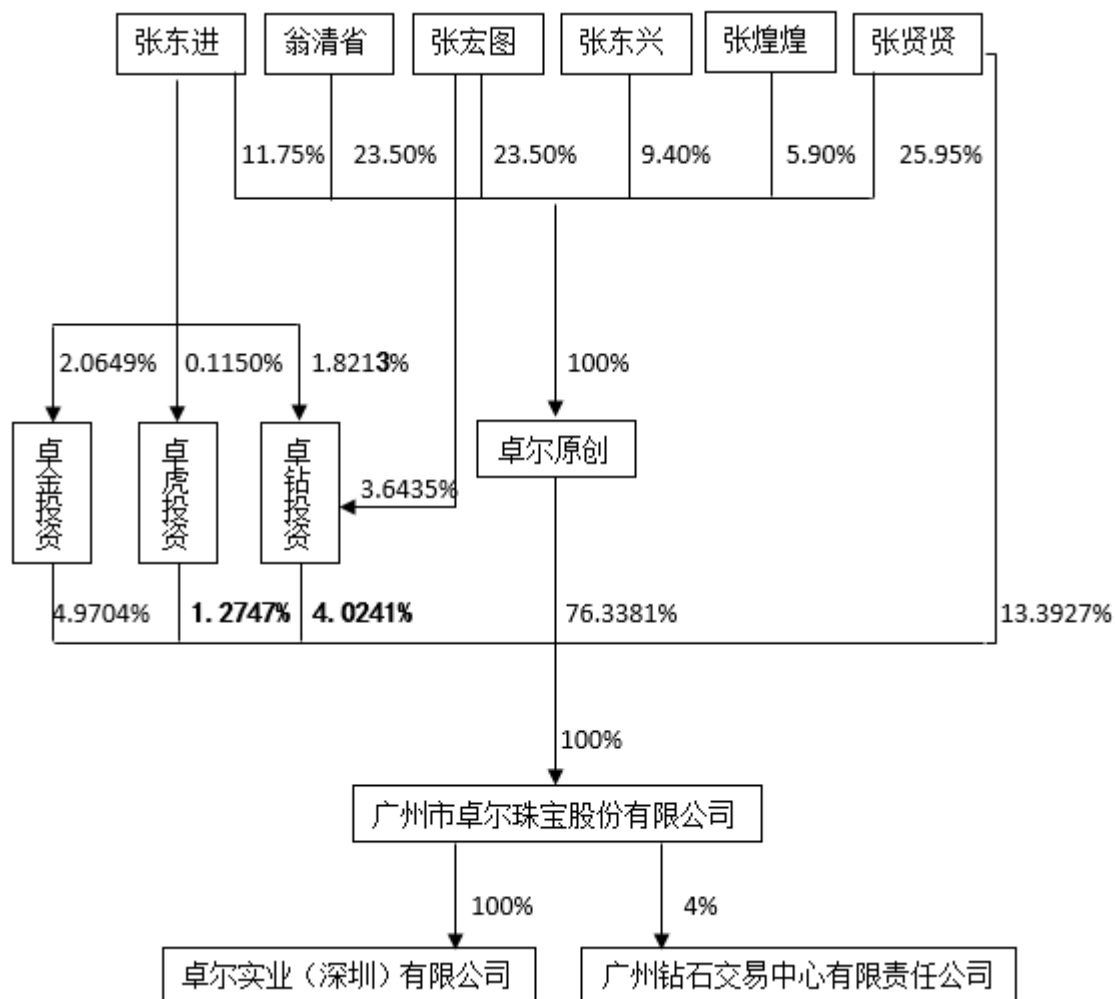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1	张贤贤	董事长、 总经理	13,432,842	13.3927	否	0
2	卓尔原创	-	76,567,158	76.3381	否	0
3	卓虎投资	-	1,278,530	1.2747	否	0
4	卓金投资	-	4,985,294	4.9704	否	0
5	卓钻投资	-	4,036,176	4.0241	否	0
合计			100,300,000	100.0000	-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张贤贤	境外自然人	13,432,842	13.3927	净资产折股	否
2	卓尔原创	境外法人	76,567,158	76.3381	净资产折股	否
3	卓金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4,985,294	4.9704	净资产折股	否
4	卓钻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4,036,176	4.0241	净资产折股	否
5	卓虎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1,278,530	1.2747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100,300,000	100.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卓尔原创

卓尔原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858704
登记号码	33871212-000-08-15-0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 E, Blk29, 5/F., Fung King Court, South Horizons, Apleichau, H.K.
股份总数/总款额	2000 股/2000 元港币
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尔原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张贤贤	519	25.95	货币出资
翁清省	470	23.50	货币出资
张宏图	470	23.50	货币出资
张东进	235	11.75	货币出资
张东兴	188	9.40	货币出资
张煌煌	118	5.9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00	-

张煌煌、张贤贤、张宏图、张东兴和张东进为兄弟关系，翁清省系张贤贤的妹夫。

2、张贤贤，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香港兴业珠宝有限公司，历任学徒、生产主管、营运总监等职务；199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南昌卓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武汉卓尔任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于卓尔原创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于卓尔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卓金投资

全称	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NWB5E
注册号	440126400029850
出资额	33,900,000 元
类型	有限中外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501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进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金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张东进	普通合伙人	700,000.00	2.0649%	实际控制人
郭晓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17.6991%	加盟商瑞金市卓尔珠宝金店的经营者
郑通亨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8.8496%	加盟商百色市右江区卓尔珠宝店的经营者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8.8496%	加盟商泰和县赣泰金店第二分店的经营者
王荣和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0	6.4897%	加盟商章贡区卓尔珠宝名表店的经营者柯国珍和王荣和是合作伙伴，二人共同经营赣州市卓尔珠宝专卖店。
廖其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加盟商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张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加盟商重庆开县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郑仙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加盟商什邡市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刘琼穗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加盟商泸州爱心金行的经营者刘琼莲的胞姐，共用经营泸州爱心金行
林凯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0	5.3097%	加盟商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王明星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4.1298%	加盟商宣化区羚凤金店的经营者李玉凤和王明星是合作伙伴，二人共同经营宣化区羚凤金店。

沈佩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外部投资人
刘思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加盟商广安中广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林国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加盟商安徽歙县卓尔珠宝店的经营者
王瑞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加盟商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付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加盟商樟树市鑫晟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文霞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3599%	加盟商都江堰市人信金店的经营者王明元的配偶
张月娜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7699%	张贤贤的胞妹、翁清省的配偶
魏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4749%	加盟商大邑县川邑珠宝店经营者
马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4749%	加盟商巩义市城区恒缘珠宝金行的经营者宋秀敏的儿子
陈慧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5900%	加盟商湖南祁东大成金银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彭庆华的配偶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5900%	外部投资人
合计		33,900,000.00	100.0000%	-

4、卓钻投资

卓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NUG3P
注册号	440126400029841
出资额	27,446,000 元
类型	有限中外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502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进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钻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

张东进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8213%	实际控制人
林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6.4352%	外部投资人
曹萍	有限合伙人	6,800,000.00	24.7759%	外部投资人
黄桂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外部投资人
陈增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外部投资人
付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加盟商樟树市鑫晟珠宝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
张宏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实际控制人
翁美玲	有限合伙人	650,000.00	2.3683%	外部投资人
邱啊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张贤贤母亲
黄桂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外部投资人
杨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外部投资人
关自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公司副总经理
袁小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外部投资人
魏诗霞	有限合伙人	458,000.00	1.6687%	外部投资人
唐福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931%	外部投资人
黄伟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0.8744%	外部投资人
黄倩彰	有限合伙人	238,000.00	0.8672%	外部投资人
刘明宏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0.8016%	外部投资人
陈文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7287%	外部投资人
黎碧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7287%	外部投资人
陈慧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7287%	加盟商湖南祁东大成金 银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股东彭庆华 的配偶
黎燕仪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0.4372%	外部投资人
龙泽滔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0.4372%	外部投资人
冯月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外部投资人
李影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外部投资人
卢瑞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外部投资人
饶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外部投资人
黎启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外部投资人
林彩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外部投资人
黄秋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外部投资人
合计		27,446,000.00	100.0000%	-

5、卓虎投资

卓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M7N1Y
出资额	8,694,000 元
类型	有限中外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 503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进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备注
张东进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150%	实际控制人
刘雪冰	有限合伙人	1,748,000.00	20.1058%	公司董事、张贤贤妻子
张月娜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10.3520%	张贤贤胞妹、翁清省配偶
陈利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6.9013%	公司财务总监
陈丽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7511%	外部投资人
朱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7511%	公司员工
刘海宾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6009%	公司员工
陈增邦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4.0258%	外部投资人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4507%	公司员工
曾水珍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4507%	公司员工
卿拥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8755%	公司员工
李智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3004%	公司副总经理
莫小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3004%	公司员工
杨新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704%	公司员工
邝徐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7253%	公司员工
刘重贤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7253%	外部投资人
万云平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1.6103%	公司员工
马壮	有限合伙人	136,000.00	1.5643%	外部投资人
陆海昌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公司员工
陈艺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公司员工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公司员工
黄明鲜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公司员工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王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黄瑞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李盈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戴汉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夏满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邱尚添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林品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公司员工
陈艳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0352%	公司员工
刘晓媚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0352%	公司员工
龙泽滔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9202%	外部投资人
邱尚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901%	监事会主席
郑叙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5751%	公司员工
李艾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3451%	公司员工
合计		8,694,000.00	100.0000%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尔原创直接持有公司 76,567,15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6.3381%，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贤贤家族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控股股东公司 100%的股份。张贤贤家族包括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其中张贤贤、张东兴、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五人为兄弟关系，且翁清省与前述五人为郎舅关系。

张贤贤家族通过持有卓尔原创 1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卓尔珠宝 76.3381%的股份；张贤贤单独持有卓尔珠宝 13.3927%的股份；卓金投资、卓钻投资、卓虎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共计持有卓尔珠宝 10.2692%的股份，根据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拥有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张东进为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三家合伙企业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卓尔珠宝 10.2692%的股份。

(2) 根据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提供的《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0 月卓尔原创入股公司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六人作为卓尔原创的股东、董事，在卓尔原创行使提案权，或在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均跟随张贤贤的意见；六人作为公司的

董事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均跟随张贤贤的意见。

2016年3月31日，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自2016年3月31日起的10年内，六人作为卓尔原创的股东、董事，在卓尔原创行使提案权，或在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同意跟随张贤贤的意见，并同意指定张贤贤作为卓尔原创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提案权及表决权；六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保持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同意跟随张贤贤的意见。

（3）公司现有董事七人，除前述张贤贤家族六名成员外，另一名董事为张贤贤配偶刘雪冰。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七人，均为张贤贤家族提名，并受其控制，其中张贤贤担任总经理，翁清省担任副总经理，张东进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张贤贤家族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所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贤贤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翁清省，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高中学历。1978年8月至今，于永丰拉链行任董事；2000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任研发采购总监；2003年8月22日至今，于卓尔原创任董事；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总监、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于武汉卓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宏图，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于香港莱莉珠宝有限公司任镶嵌部主管；1993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香港世耀首饰加工厂任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9月，于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于卓尔原创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东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硕士学位。

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担任测量师；2001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营运中心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于卓尔原创担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于卓尔实业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于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兴，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9年1月，于香港兴业珠宝有限公司历任学徒、生产主管；2004年8月至2016年2月，于深圳卓尔任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于广州方盈珠宝有限公司第59分公司任生产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广州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186分公司任生产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于卓尔原创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煌煌，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5年2月，于香港辉煌装修公司历任学徒、装修师傅；1985年3月至2003年12月，于香港丽都装修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8月22日至今，于卓尔原创担任董事；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于深圳卓尔兼任董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于南昌卓尔任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南昌分公司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两次变动，第一次是由张煌煌变为张贤贤、第二次是由张贤贤变为卓尔原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两次变动，第一次是由张煌煌变为张贤贤、第二次是由张贤贤变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

(1) 变更的原因、股权明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	持股比例
1	2014.1-2014.5	张煌煌	100.0000%

2	2014.5-2015.10	张贤贤	100.0000%
3	2015.10-2015.12	张贤贤	14.9300%
		卓尔原创	85.0700%
4	2015.12-至今	张贤贤	13.3927%
		卓尔原创	76.3381%
		卓虎投资	1.2747%
		卓金投资	4.9704%
		卓钻投资	4.0241%

第一次变更：

鉴于公司所使用带有卓尔或卓尔珠宝字样的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全部由张贤贤持有，并由其授权公司使用，且张贤贤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张煌煌将股权转让给张贤贤之前，张贤贤在公司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基于上述情况，2014年5月，张贤贤有意收购公司100%的股权，且张煌煌也认为公司更适合由张贤贤来经营，所以张煌煌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贤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张贤贤。

第二次变更：

2015年10月，为充实公司资本，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700万人民币，鉴于卓尔原创的股东均为张贤贤家族成员，且全体成员均在珠宝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部分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经营、管理理念一致，所以决定，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卓尔原创认缴，认缴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卓尔原创，卓尔原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港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张贤贤	519.00	25.95	货币出资
翁清省	470.00	23.50	货币出资
张宏图	470.00	23.50	货币出资
张东进	235.00	11.75	货币出资
张东兴	188.00	9.40	货币出资
张煌煌	118.00	5.9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卓尔珠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贤贤、翁清省、张宏图、张

东进、张东兴、张煌煌。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商务部门的批准，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

（2）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张贤贤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清省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总监、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东进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销售营运中心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雪冰一直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李智峰在第二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在公司担任总经办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次挂牌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决议的合理性、科学性，增加了四位董事，并引入了部分德才兼备的非家族成员担任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使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总体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3）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均为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销售方式均为特许经营加盟、批发、零售，未发生变化。

（4）公司的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到2016年3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1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82,576.36	4.39	加盟
2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4,550,627.86	3.93	加盟
3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4,457,592.93	3.85	加盟
4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3,771,454.57	3.26	加盟
5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3,956.09	3.15	批发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506,207.81	18.58	-
当期总销售额	115,809,951.88	-	-

2015 年 1 到 10 月份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1	泸州爱心金行	14,384,690.59	18.32	加盟
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3,102.03	7.76	联营
3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4,756,544.44	6.06	批发
4	广州首嘉珠宝有限公司	3,675,213.68	4.68	批发
5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2,538,220.51	3.23	加盟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447,771.25	40.05	-
当期总销售额		78,532,405.32	-	-

2014 年 5-12 月份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8,630.61	8.01	联营
2	南昌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2,498,164.43	6.98	加盟
3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2,013,637.66	5.62	加盟
4	银川西夏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1,135,418.33	3.17	加盟
5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1,080,379.49	3.02	加盟
前五名客户合计		9,596,230.52	26.80	-
当期总销售额		35,803,840.77	-	-

2014 年 1-4 月份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1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2,013,162.37	15.19	加盟
2	南昌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1,249,109.99	9.42	加盟
3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9,515.72	7.62	加盟
4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731,116.06	5.52	加盟
5	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642,965.51	4.85	联营
前五名客户合计		5,645,869.65	42.60	-
当期总销售额		13,253,896.14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动较大，但该变动并非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所引起，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为向加盟商销售和联营销售两种。加盟店和联营店的产品销售情况，呈现如下态势：

因珠宝首饰属于可选消费品，且价格较高，加盟店和联营店日常销售量较小，所

以珠宝首饰采购的一般情况为，新加盟店或联营店开业、现有新加盟店或联营店开业开展促销活动时会产生大量采购，后续的经营过程中采购额较小。所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前五大客户在不同时段的采购额会发生较大变化，经核查，上述加盟商客户虽然在某一阶段并非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但仍为公司客户；联营客户的变动方面，除上述行业原因外，因联营店是公司自行铺货，所以经营上公司具有一定主动权，会根据产品销量的情况，自行决定停止部分联营店的经营，另外，部分联营店也因所在商场的停业而停止了经营；

②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批发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该种方式虽然一直存在，但并非公司的业务重心，存在发生一次集中采购，而后续很少或不发生交易的情况；

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平均，且所占比例不高，采购金额并未有明显差距，进而导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容易发生变化。

结合上表及本公开转让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平均，且所占比例不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不断增长，所以该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第一次和第二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4.01-2014.04	13,712,819.22	24,629.42
2014.05-2014.12	35,344,917.69	2,544,233.29
2015.01-2015.10	79,097,593.45	6,393,911.18
2015.11-2016.03	115,244,763.07	12,235,762.57

第一次和第二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是公司极力推广品牌、拓展加盟商的效果，报告期公司加盟商不断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方面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正常的家族企业内部管理变动，各家庭成员之间正常的股权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张贤贤持有卓尔原创股份为 519 股，持股比例为 25.95%，为卓尔原创第一大股东，并在卓尔原创担任董事，与股东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东进为兄弟关系，同时，张东进还持有卓尔原创股份为 235 股，持股比例为 11.75%，并在卓尔原创担任董事。

张贤贤、张东进，与卓尔原创的股东、董事张东兴、张宏图、张煌煌为兄弟关系。卓尔原创的股东、董事翁清省与前述五人为郎舅关系。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5 名股东中，除 1 名为自然人，卓尔原创为法人股东，卓钻投资、卓虎投资、卓金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卓尔原创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六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投资基金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卓尔原创为香港公司，并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卓钻投资、卓虎投资、卓金投资设立的目的是针对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员工、加盟商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会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东进，不是经过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卓钻投资、卓虎投资、卓金投资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九）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设立阶段实缴出资

2010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外字【2010】第 2620100707035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在广州市番禺区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1 年 1 月 8 日。

2010 年 8 月 16 日，股东张煌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收悉并向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914 号），同意自然人张煌煌在广州市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外资证【2010】05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458266，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1563966482，发证序号 4401034199）。

2010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开业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该局核准设立，完成设立登记。

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94 号），有限公司投资者自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11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1】2006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104007921），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1,184,393 元，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共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2011 年 4 月 7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回函【编号(2010)外资询第 440002011000485】。

2011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执照编号：NO.1233519），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且出资到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煌煌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1)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2) 本次增加的 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在换领营业执照前缴付不少于 20%，其余款项在批准后一年内全部缴付完毕，且均以等值外汇现汇投入，增资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作流动资金使用。

同日，张煌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对本次增资和变更实收资本事宜予以确认。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有限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2）408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同意投资者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就上述批复，2012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外资证【2010】05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532705）。

2012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2】2055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212005207），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2,5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6,865 元，股东以货币共出资港币 2,5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036,865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36,865 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编号：NO.1684405），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36865 元。

该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煌煌	10,000,000	100%	3,036,86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	3,036,865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三、四期出资

2013年1月23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02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301005048)，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2,513,000元，折合人民币2,033,871.42元，股东以货币共出资港币2,513,000元，折合人民币2,033,871.42元；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0,736.42元。

2013年6月5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23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306003828)，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3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2,560,000元，折合人民币2,038,451.20元，股东以货币共出资港币2,560,000元，折合人民币2,038,451.20元；截至2013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9,187.62元。

2013年11月12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38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311002977)，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1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4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3,646,746.45元，折合人民币2,890,812.38元。截至2013年11月5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编号:NO.1683558)，据其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该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	--------------	------	--------------	------

张煌煌	10,000,000	100%	10,0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张贤贤有意收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经与张煌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2014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张煌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贤贤，股权转让后，张煌煌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张贤贤享有及承担，并同意对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日，张煌煌和张贤贤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约定张煌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张贤贤，转让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依此确认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4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有限公司出具穗外经贸番资批（2014）105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同意张贤贤和张煌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就上述批复，2014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外资证【2013】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594183）。

2014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1462，编号：外 S2602014031596），核准了本次变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贤贤	10,000,000	100%	10,0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二期出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张贤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卓尔原创成为

有限公司股东；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8,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5,700 万人民币。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卓尔原创以 8,00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卓尔原创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增资扩股后，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9,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 万人民币，其中张贤贤认缴出资 1,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93%，卓尔原创认缴出资 5,7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07%；就上述变更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张贤贤就上述事项，与卓尔原创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日，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签署《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经营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

2015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有限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319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卓尔原创入股相关事项，同意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更新后的章程。

就上述事项，2015 年 11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3】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451）。

2015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编号：外 S2602014031596），核准本次变更。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6950015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46,852.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3.06%。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6950026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该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贤贤	10,000,000	14.93%	10,000,000	货币出资
卓尔原创	57,000,000	85.07%	57,0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7,000,000	100.00%	67,00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 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为2,300万元人民币；2) 同意将资本公积为2,300万人民币转增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张贤贤和卓尔原创按照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转增部分的注册资本；3) 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贤贤出资额为1343.284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4.9254%，卓尔原创出资额为7,656.715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5.0746%；4) 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原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2月11日，根据上述股东决定，张贤贤与卓尔原创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5年12月15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有限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389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同意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签署的补充章程。

就上述批复，2015年12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3】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490）。

同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编号：外S2602014031596），据其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贤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23号三楼、四楼、五楼504-510，经营范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

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38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根据其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将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转增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贤贤	13,432,842	14.93%	13,432,842	货币出资
卓尔原创	76,567,158	85.07%	76,567,158	货币出资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张贤贤、卓尔原创共同出资经营；3）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1,4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1,0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卓虎投资以 869.4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127.8530 万元的出资；卓金投资以 3390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498.5294 万元的出资；卓钻投资以 2,744.6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 403.6176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溢价部分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4）增资扩股后，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12,7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

同日，张贤贤、卓尔原创、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约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有关事项，并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关合资经营事项。

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有限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402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

意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入股相关事项，同意张贤贤、卓尔原创、卓虎投资、卓金投资、卓钻投资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更新后的章程。

同日，就上述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4】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504）。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编号：外 S2602014031596），核准本次变更。

2016 年 1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049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新股东已缴纳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7,00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计入实收资本 1,0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974.00 万元。

该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贤贤	13,432,842	13.3927%	13,432,842	货币出资
卓尔原创	76,567,158	76.3381%	76,567,158	货币出资
卓金投资	4,985,294	4.9704%	4,985,294	货币出资
卓钻投资	4,036,176	4.0241%	4,036,176	货币出资
卓虎投资	1,278,530	1.2747%	1,278,53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300,000	100.0000%	100,300,000	-

8、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还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审计、验资及评估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改及筹办股份公司事项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50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174,801,549.97 元人民币。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47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488.04万元人民币。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50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07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74,801,549.97元人民币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成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共计10,03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030万元人民币，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74,501,549.9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2016年3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3100550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6年6月12日。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并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9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有限公司作出穗商务资批（2016）15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发出商外资股份证字【2016】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731902）。

2016年5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5月6日止，股份公司已

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4,801,549.97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300,000.00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 74,501,549.97 元人民币。

2016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并核准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就此，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贤贤	13,432,842	13.3927%	13,432,842	净资产折股
卓尔原创	76,567,158	76.3381%	76,567,158	净资产折股
卓金投资	4,985,294	4.9704%	4,985,294	净资产折股
卓钻投资	4,036,176	4.0241%	4,036,176	净资产折股
卓虎投资	1,278,530	1.2747%	1,278,5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300,000	100.0000%	100,300,000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卓尔实业。

具体情况如下：

卓尔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446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985399
法定代表人	张贤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80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卓尔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卓尔珠宝	500	1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500	-

2、历史沿革情况

卓尔实业设立，第一、二期出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卓尔珠宝签署卓尔实业章程，对卓尔实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卓尔实业系由卓尔珠宝全额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卓尔实业认缴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应于卓尔实业成立之日起 50 年内缴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卓尔实业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卓尔实业设立。

卓尔实业成立后，公司先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卓尔实业缴纳出资款 20 万元。后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分两笔向卓尔实业缴纳出资款 300 万、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卓尔实业缴纳出资款 80 万元。

至此，卓尔实业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卓尔实业设立，第一、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卓尔珠宝	500	1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420	-

综上,公司对卓尔实业的股权投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不规范,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也并未履行决策程序及形成书面文件

根据股东张贤贤与卓尔原创出具的《情况说明》,二人在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卓尔实业时持有公司 100%股权,二人知晓公司该次投资行为的全部细节,并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投资行为,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并未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认可上述投资行为的效力。

因此,上述股权投资行为,虽未履行决策程序及签署书面文件,但并不影响股权收购行为的有效性。

3、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卓尔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贤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卓尔实业的监事张东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卓尔原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采用统分结合的管控模式与子公司进行分工及合作。从职能分工而言,公司作为母公司,担任统领角色,负责制定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品牌经营管理和建设企业文化;确定并实施重大投资决策;创建运作政策、标准和流程;培育核心竞争力。子公司的职能为落实及执行公司的总体战略计划。

从业务分工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委外生产及销售,培训员工、招揽及管理加盟商,并建立加盟商管理制度,搭建营销渠道一整套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卓尔实业的主要业务为,负责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贸易,并借助深圳优势的地理位置和在珠宝首饰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增强品牌的知名度及竞争力。

(二)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投资了南昌卓尔,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记载,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72791205
法定代表人	黄波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78 号蓝天碧水公寓楼 2112 室（第 21 层）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开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昌卓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	400	100%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	100%	400	-

2、公司对南昌卓尔的投资和退出情况

（1）收购南昌卓尔股权

2015 年 7 月 20 日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向南昌卓尔核发洪投促批字【2015】46 号《关于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卓尔原创将南昌卓尔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南昌卓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出资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卓尔原创将南昌卓尔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卓尔原创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签署变更后的《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卓尔，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发生上述交易的原因：公司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后，为了避免南昌卓

尔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特将南昌卓尔全部股权转让到公司名下。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港币，参照同期汇率（1 港币=0.8008 人民币），按 1:0.8 的比例，将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折合成 400 万元人民币，并以 4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转让款定价依据，未进行审计或资产评估。

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故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被收购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当时的公司股东张贤贤也表示其知晓并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只是未形成书面文件。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因此上述股权收购行为，虽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并不影响股权收购行为的有效性。

上述交易的价款支付：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卓尔原创签订《代收款协议》，约定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徐惠青的银行账户。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依约定向徐惠青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转让南昌卓尔股权

在购入后，因南昌卓尔门前在修建地铁，影响路面交通环境，公司预计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收益，遂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参照南昌卓尔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将南昌卓尔 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

据此，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金）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项做出约定，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同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南昌卓尔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和《营业执照》。

（三）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85826969
负责人	张贤贤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 5112(5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上级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开业

2、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100530012987
负责人	张煌煌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9 号国恩（中百）大厦第 5 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开业

3、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0408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83578H
负责人：	张贤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80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水晶首饰、工艺品、珍珠饰品、白银制品、宝石饰品、玉石饰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钟表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四）参股公司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378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8T56E
法定代表人	黄爽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 座二层 B2 区（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钻石交易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限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选取）；钻石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鉴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630	货币出资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600	货币出资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450	货币出资
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800	8%	240	货币出资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800	8%	240	货币出资
六福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800	8%	240	货币出资
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	600	6%	180	货币出资

广东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150	货币出资
广东铭玮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150	货币出资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1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3,000	-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钻所”或“交易中心”)于2015年7月正式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批准设立,主要立足于广东发达的钻石产业基础,致力于建设成为国际化的钻石交易平台和现代化的行业综合服务枢纽。通过查阅交易中心2015年审计报告和对业务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由于交易中心设立时间不久,相关业务正在筹划和试运营之中。交易中心预计未来主要开展以下两方面的业务:一方面,开展国际交易业务。通过为会员钻石珠宝企业制定一套国际交易服务计划,方便会员钻石珠宝企业在国际钻石交易领域开展钻石相关业务;另一方面,通过为其会员提供国内钻石现货交易的平台,会员企业可以通过广钻所进行毛坯钻石、成品钻石及钻石饰品的现货实物交易。会员企业主要可以通过交易大厅进行现货展示交易、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的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三种方式,同时广钻所为会员单位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广钻所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获得盈利:一方面,通过向会员收取相应的会员注册费和会员年费。另一方面,在买卖双方于广钻所提供的线上线下场所达成交易时向卖方会员收取交易手续费;同时向享受广钻所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会员单位收取仓储服务费。

2、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签署的《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5年09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设立。2016年2月25日,公司实缴出资120万元。

综上,公司对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不规范,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也并未履行决策程序及形成书面文件

根据股东张贤贤单独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在公司决定参与投资设立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时单独持有公司100%股权,张贤贤知晓公司该次投资行为的

全部细节，并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投资行为。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并未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且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认可上述投资行为的效力。

因此，上述股权投资行为，虽未履行决策程序及签署书面文件，但并不影响股权收购行为的有效性。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广钻所进行现货交易，需要执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广钻所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制定了《广州钻石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并制定了《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现货交收管理办法》，规定了广钻所的交易商品为现货实物毛坯钻石、成品钻石及钻石饰品，现货交易采用协议交易和单项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等。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张贤贤董事长

张贤贤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翁清省董事

翁清省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东进董事

张东进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张宏图董事

张宏图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张煌煌董事

张煌煌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张东兴董事

张东兴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刘雪冰董事

刘雪冰，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10年10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0年11月至今，曾任公司出纳、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1、邱尚华监事会主席

邱尚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6月至1997年12月，从事建筑工程工作；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于石狮市友谊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任现场物流管理员；2001年11月至2010年10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10年11月至今，曾任公司安徽办事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林志鹏监事

林志鹏，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到2009年12月，于广州市爱喜软件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0年3月到2011年5月，于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任管理员；2011年6月到2012年1月，于广州启恒贸易行任电商主管；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营运中心经理助理，现兼任公司监事。

3、彭丽珍职工代表监事

彭丽珍，女，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于广州市顺普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任跟单文员；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拓展部助理，现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贤贤总经理

张贤贤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翁清省副总经理

翁清省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东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东进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李智峰副总经理

李智峰，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于广州市南华西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单证员、采购科长；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内控主管；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于 McKesson Corp. Canada Branch，任项目监控专员；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于 Minerva Global Education Ltd.，任中国区营运总监；2015年6月至今，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关自强副总经理

关自强，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5月至2002年7月，于番禺吉星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待业；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广州欧特尔特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于深圳欧特尔特任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于广州专鸿荟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曾任营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陈利平财务总监

陈利平，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于广州市瑞宝小学任教师；1995年2月至2001年2月，于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历任人事文员、会计；2001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广州市汇福首饰工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任职会计主管；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189,705,256.77	185,978,834.46	18,605,378.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4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4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	6.01%	31.05%
流动比率（倍）	22.64	16.60	3.17
速动比率（倍）	15.14	11.15	2.1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377,585.19	133,964,771.33	49,057,736.91
净利润（元）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4,977.20	11,896,789.00	2,568,86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4,977.20	11,896,789.00	2,568,862.71
毛利率	21.21%	19.58%	18.22%
净资产收益率	3.72%	49.98%	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0%	50.35%	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7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5.52	21.25
存货周转率	0.84	3.53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	-0.29	-0.83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20）66609956

传真：（020）66609961

项目负责人：毛丽琳

项目小组成员：董为言、戈龙、夏凌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健锋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7306208

经办律师：章震亚、张慧、刘晓燕、高全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华峰、黄晓霞

（四）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25132063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惠琼、何建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720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对“卓尔珠宝”品牌进行连锁经营管理。公司作为国内二、三、四线城市珠宝品牌代表，主要面向国内二、三、四线城市新女性为其提供富有内涵、价格中档、具有优质性价比的各类珠宝产品，目前已在江西、福建、广西、河北、四川等省域市场形成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通过自营和加盟的形式进行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自营店、216 家加盟店。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镶嵌、翡翠、黄金、高端银饰四大品类，主要定位于年轻时尚女性消费群体，其产品品类部分样品介绍如下：

1、镶嵌系列

公司镶嵌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钻石镶嵌、彩宝镶嵌两种。钻石镶嵌产品的钻石选取南非进口良钻，坚持特色欧陆风情结合传统元素的设计风格，同时为终端消费者提供“7 项保真服务”；卓尔彩宝镶嵌产品的彩宝风格兼具金、钻、玉的华美。

代表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爱·相守系列		本系列包括钻石戒指、吊坠及耳钉，意在向世人传达幸福感，爱相守，永相随。
爱·蔓妙系列		18K 金镶钻女戒系列，花朵造型和车花片作为钻石衬底，实现了金属与钻石的完美融合。

爱之蔓系列		梁静茹亲自为卓尔珠宝设计的吊坠系列，体现出独特的欧式浪漫风情。
铭忆系列		铭记 18K 金镶钻记忆手镯系列，采用国际顶尖 K 金铸造工艺倾情打造，极大发挥了 K 金的柔韧性，让手镯拥有神奇“记忆”，佩戴时扭转镯身，佩戴后自然恢复，永不变形。
尚 君临系列		车花精雕男戒，将钻石的柔美和金属的质感表现得淋漓尽致，简约时尚典雅，尽显男儿本色。
缘 来爱系列		18K 金镶钻时尚情侣对戒系列，侧面造型采用紧箍咒设计元素，象征爱情的坚不可摧——爱的越深，戴的越紧。
彩之虹系列		红蓝宝石镶嵌系列包括挂坠、戒指、手链、耳环，采用优质红蓝宝石作为首饰主石，并群镶钻石，融合了红蓝宝石的高贵与钻石的时尚。

2、翡翠系列

卓尔翡翠竭力推广翡翠文化，典藏东方神韵，融汇西方风格，弘扬传统文化，满足人们对高品位奢侈品的需求。

代表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手镯		腕间温润，特色祥云雕花，带来平安与吉祥。

项坠		佛可保平安，寓意有福（佛）相伴。大肚弥勒佛，笑口常开，是化解烦恼的化身。
戒指		卓尔翡翠戒指，外形大气而玉质又细腻，温润。
项链		采用色泽鲜亮，水头十足的翡翠结是古典与时尚的完美结合，凸显女性知性，高贵的气质。

3、黄金系列

黄金具有熔点高、手感沉甸、韧性和延展性好的特点，一直是世界各族人民崇尚的高贵饰品，此外，黄金饰品还具有特殊的保值功能。

代表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婚嫁系列		卓尔珠宝 2015 年婚嫁系列寓意吉祥的事物为设计元素，将美好的祝愿与值得时代传承的黄金完美融合，尽显华贵。
TF 韧金系列		革命性黄金首饰系列。

4、高端银饰系列

卓尔银品以传统经典与时尚元素相结合为品牌特色，代表着非凡魅力、浪漫、幸福、和对未来的希望，卓尔银品致力于创造具有现代东方美丽时尚精品，培养年轻消费群体，打造时尚、潮流、典雅为综合一体化的卓尔新饰界。

代表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	------	------

粉红风尚系列		925 纯银电镀玫瑰金镶嵌天然碧玺，红碧玺的绚烂色泽，对经典系列进行了全新的演绎。
紫醉银迷系列		镶嵌色彩夺目的浓紫色水晶突现出宝石无与伦比的美感。将爱德华时代的精致优雅尽展无遗。
梦想之翼系列		优雅质感融入天使羽翼设计创意，细致入微的镂空工艺，栩栩如生地展现了轻盈的美态。
美人豹与中国龙系列		卓尔银品用东方的龙文化点亮了西方的创意风潮。龙、凤、麒麟等神兽的广泛运用，是 jure 对中国文明和艺术的深深礼赞。
宝贝的礼物系列		华贵典雅，时尚不凡，925 纯银手镯一如爱的光芒，作为宝贝的健康护身符，伴随他们平安、富足、幸福的人生。

5、迪士尼系列

公司成功取得迪士尼产品授权，借助于迪士尼旗下例如：米奇、米妮等大家耳熟能详的人物形象和近几年收购的皮克斯、漫威，卢卡斯旗下的小丑鱼、钢铁侠、美国队长、黑武士等人物形象进行产品跨界营销。公司以做珠宝的理念来做传统的家居摆件、车载摆件、U 盘、手机壳，即将推出迪士尼形象的高端珠宝级摆件和电子消费品，产品将覆盖各年龄层的男女消费者。

代表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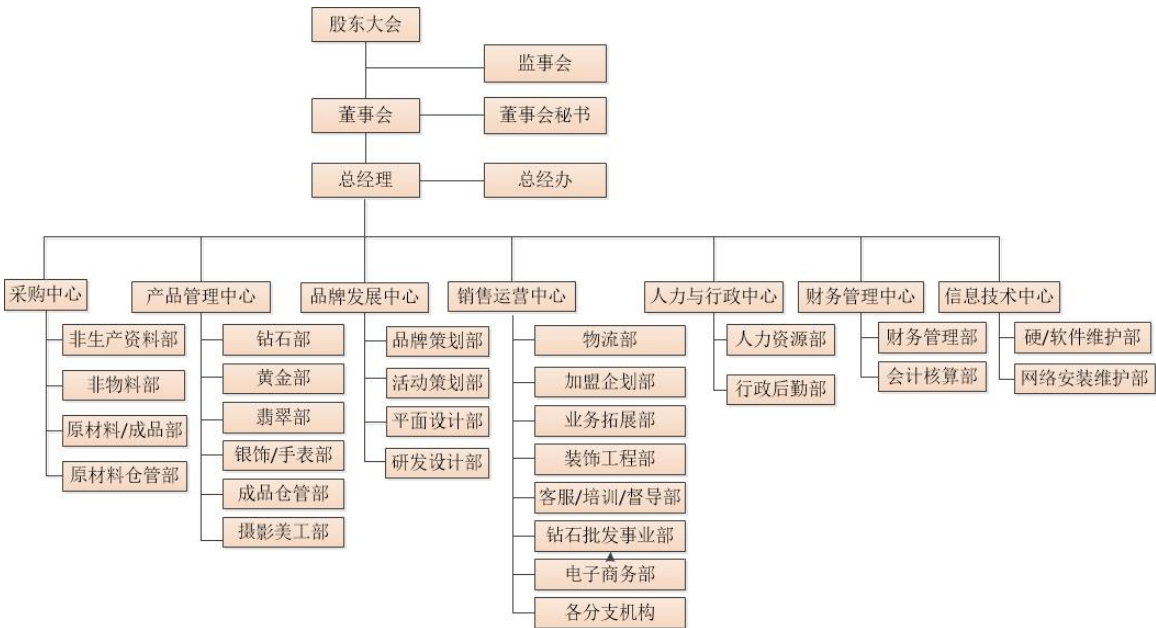
手机壳		真皮包装+施华洛彩钻+18K 合金，适用于 iPhone6/6s/6plus/6splus
		pc+合金+3D 彩印，适用于 iPhone6/6s/6plus/6splus
		真皮全包+镭射+施华洛彩钻+合金+电压,适用于 iPhone6/6s/6plus/6splus
U 盘		金银质+施华洛彩钻+滴胶+倒模
		金+白玛瑙/金+黑玛瑙/银+墨玉/金+和田玉/银+锆石+绿松石/金+青金石米/银+孔雀石米
		银+锆石/银+锆石+贝壳/银+锆石+珉琅
摆件		绒沙金/沙银（硬银效果）/亮金（硬金效果）

	S925 银+锆石/绒沙金/足银
	合金包足金+晶石+滴油/银+锆石

注：迪士尼系列产品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份推出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

1、总经办部门职能

(1) 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建议；(2) 协调统筹各分部、总部和各部门之间的关系；(3) 协助总经理制定、贯彻、落实各项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目标；(4) 主持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完成企业财务计划；

(5) 协助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6) 策划推进公司的运营战略、流程与计划，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执行、实现公司的运营目标；(7) 建立文件档案定期整理，归档并保管；(8) 负责公司对外关系协调与维护等工作内容；(9) 负责抽查与突击检查各部门，各分店营运情况；(10) 负责监督各总部、各区域、各门店，各部门的运营行为与运营活动是否符合公司要求的标准与规范；(11) 公司各类文件、会议纪要等的签发、下达。

2、采购中心职能

(1)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2) 主动与申购部门联系，核实所购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验货时间等，避免差错，按需进货，及时采办保证按时到货；(3) 熟悉市场行情及进货渠道，坚持“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择优选购”的采购原则，努力降低进货成本，严把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的流入；(4) 以搞好“采购供应，保障经营需要”为原则，抓好采购管理，了解公司的物资需求及市场供应情况，熟悉各种物资采购计划；(5) 熟悉各种物料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品质及供应商品的厂家、供应商，准确了解、掌握市场供求即时行情，适时组织采购；(6) 对采购业务的质量、数量、成本负责，尽可能多渠道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7) 及时完成部门下达的各项采购任务，及时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需求，采购均以“物资申购单”为依据；(8)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并坚持“凭单采购”的原则，购进的一切物资要及时通知收货员及用货部门负责人，按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共同把好质量和数量关；(9) 采购中心每月应对仓存进行一次盘点，进行亏、盘盈分析，并追踪材料的去向。

3、产品管理中心职能

(1) 负责商品的设计开发与每季商品的结构分析与规划；(2) 负责制定商品采购目标与计划，并落实采购计划进度；(3) 执行实施负责各采购商品的价格、质量等选择与谈判，保证商品品质，负责确认、跟踪供应商出货和交货期限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4) 负责制定采购商品的价格策略，确定指导价，协同销售运营中心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与利润计划的分解与落实协助；(5) 参与制定全国性以及重大区域性促销活动的筹划与落实；(6) 建立并完善供应商管理，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7)

对公司总部及所有连锁门店的商品进行时时监控，对公司包括门店的商品结构、库存给予管控与调配。

4、品牌发展中心职能

（1）设计和制作各种宣传物料，进行新店面形象的设计；（2）协助创建企业品牌，传播企业文化；（3）策划门店统一活动方案，新开店面活动方案策划；（4）指导门店进行营销推广；（5）对市场信息进行调查研究，为公司的市场运作，品牌运作和商品设计与开发提供理论支持和数据支持；（6）建立、健全、维护公司网站、媒体宣传途径；（7）制定促销计划和方案，协助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8）开发和维护公司与企业、媒体、报社等有关机构、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9）主持公司媒体公关活动，制定并组织执行媒体公关活动计划。

5、销售营运中心职能

（1）完成新店开张与培育；（2）制定并完善门店日常营运相关制度体系、业务流程；（3）营销团队的建设与管理；（4）负责门店的营销管理工作，完成下达的销售任务；（5）随时掌握市场动向，为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和规避未知风险提供科学依据；（6）对市场信息进行调查研究，为公司的市场运作，品牌运作和商品设计与开发提供理论支持和数据支持；（7）协助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的目标与计划，并实施监督与管控；（8）负责监督总部各部门对连锁门店服务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9）调查连锁门店的满意度，向对应部门反馈的合理化建议；（10）通过督察、指导，规范和帮助符合企业发展思路的运营行为，提升企业连锁运营、执行能力，协助战略发展目标的达成；（11）对违规或不利行为进行纠正或处罚；（12）监督门店会员资料的收集、完善，维护、完善会员数据库，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挖掘顾客需求；（13）负责客户和顾客的投诉记录及跟进，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好相关事宜；（14）建立会员关系开发与维护政策，并指导、监督门店进行会员关系开发与维护；（15）开展网上销售；（16）电商顾客服务与顾客关系维护；（17）负责新建门店的装修工程，提炼门店装修标准和流程。

6、人力与行政中心职能

（1）协助总经理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2）

制定并实施公司各项招聘计划，完成招聘目标；（3）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体系和制度；（4）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全员绩效考核制度；（5）制定薪酬福利的各项日常工作；（6）塑造、维护、发展和传播企业文化；（7）完善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8）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行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9）对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各类资产的正常使用运转，保障公司后勤服务工作的顺畅运行；（10）行政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和后勤补给的采购与管理以及保障；（11）客户接待、电话接听、传真收发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沟通顺畅，提高公司运作效率；（12）接受公司统筹安排及车辆的调度，负责及时、安全的完成人员接送、货品配送的任务；协助上级做好车辆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的使用、安全、清洗工作；（13）负责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的卫生环境，定期、定时进行清洁与打扫，保障公司工作场所和清新、干净。

7、财务中心职能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2）负责财务报表、核算、监督的统一，对分店财务进行统一管理、指导，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展开财务分析；（3）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完成税务申报以及年度月度审计工作；（4）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5）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6）与财政、税务、银行、证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7）汇报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及计划的具体情况，为高层提供财务分析，提出有益的建议；（8）负责与加盟商进行结算。

8、信息技术中心职能

（1）与产品管理中心共同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商品；（2）根据销售需要不断调整产品信息和活动信息；（3）网络品牌建设与推广；（4）企业电子商务网站建设与维护；（5）网上调研与网站流量统计分析；（6）产品进销存管理以及物流配送；（7）汇报中心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及计划的具体情况；调查研究网站顾客各种服务项目、产品。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研发设计部，部门设计师具有多年的珠宝从业经验，设计能力较强，研发设计部每年能够推出品牌款 80 多款，柜台款 700 多款。公司目前主推五大系列，研发设计成果包括针对婚庆市场的《爱相守》产品系列；针对时尚人群和儿童市场的《萌宠考拉》系列；针对时尚年轻女性市场的《爱蔓妙》系列和《爱之蔓》系列；针对情侣市场的《恋魔咒》系列和针对年轻时尚男性市场的《尚君临》系列。近期，公司获得迪士尼授权，在研项目包括“迪士尼授权产品手机壳”、“迪士尼授权产品 U 盘”、“迪士尼授权产品摆件”和“日本灵动系列”产品。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正在受让 4 项专利，正在申请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1】	吊坠（萌宠考拉）	201430303427X	张东进	正在转让	2015.01.07
2 【2】	一种带陀飞轮的挂件	ZL201420469803.7	梁恒富	正在转让	2015.02.11
3 【3】	一种多功能镂空挂件	ZL201420470295.4	梁恒富	正在转让	2015.02.11
4 【4】	一种齿轮结构的互动旋转戒指	201510975262.4	梁恒富	正在转让	-
5	吊坠（金宝猴系列）	ZL2016 3 0064314.8	有限公司	申请取得	2016.07.06
6	吊坠（金精猴）	ZL 2016 3 0064315.2	有限公司	申请取得	2016.07.06
7	一种应用于首饰镀玫瑰金的装置.	201620746594.5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8	一种应用于首饰加工的 CNC 冲压装置	201620746960.7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9	一种应用于首饰加工的 CNC 精雕装置	201620757713.7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10	一种应用于首饰加工的激光点焊装置.	201620757714.1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11	一种用于首饰加工的微喷砂装置.	201620757715.6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12	一种用于首饰表面处理的电解液喷涂装置.	201620757986.1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13	一种应用于首饰加工的烤漆装置	201620757988.0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14	一种用于首饰辘珠边的加工固定装置.	201620758706.9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15	一种用于钻石微镶的镶钻装置.	201620758877.1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16	吊坠（彩虹风车）	201630303904.1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注【1】：该专利在报告期内由张东进授权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2015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已于2016年1月1日与张东进签订转让协议，该专利以人民币1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专利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2】、【3】、【4】：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与梁恒富签订转让协议，该三项专利以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专利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卓尔珠宝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4338	有限公司	2012.10.20	2015.06.11
2	首饰参数化设计与3D打印技术系统 V1.0	2016SR245177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01
3	基于安卓系统戒指DIY应用的设计系统 V1.0	2016SR244919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01
4	基于网络化个性定制的服务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6469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26
5	基于交互设计技术的可穿戴式智能设备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6455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26
6	基于图象处理的珍珠形体检测系统 V1.0	2016SR239901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30
7	珠宝首饰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989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30
8	工业设计产品虚拟设计系统 V1.0	2016SR244618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01
9	钻石原石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8145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29
10	可穿戴智能戒指在多媒体方面的应用系统 V1.0	2016SR236590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26

11	面向智能移动监控辅助的可穿戴视觉软件 V1.0	2016SR24195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31
12	黄金珠宝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917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22
13	珠宝玉石饰品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4914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01
14	可穿戴式智能血氧运动指环设计与研究系统 V1.0	2016SR24000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30
15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首饰设计及展示应用系统 V1.0	2016SR240014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30
16	面向智能眼镜的交互控制系统 V1.0	016SR23511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25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受让 5 项商标权（其中有 3 项商标公司正在使用），正在申请商标权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有效期
1		1584629	张贤贤	已注册/正在转让注【1】	2011.06.14至 2021.06.13
2		9763475	张贤贤	已注册/正在转让注【2】	2012.09.21至 2022.09.20
3		17086119	张贤贤	正在复审/正在转让注【3】	—
4		300065772	翁清省	已注册/正在转让注【4】	2003.8.21至 2013.8.20
5		5577034	陈丽英	已注册/正在转让注【5】	2010.03.28至 2020.03.27
6		18388387	卓尔珠宝	正在申请	—

注【1】、【2】、【3】：公司与张贤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张贤贤将上述序号 1、2、3 共 3 项商标以人民币 1 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上述三个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注【3】：2016 年 2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驳回在第 14 类：“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上使用  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是该商标与广州市港森商贸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0755637 号“吉

斯特 JUTE”商标类似。张贤贤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但仍存在  商标不能用于“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该类的可能性，且公司出售印有  商标的上述商品，存在侵犯广州市港森商贸有限公司商标权的风险。

公司手表业务实际开始于 2015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454.7 元、125,290.6 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35%和 0.2075%，停止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实质影响。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商标在通过复审之前，不再用于“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该类产品上，公司因销售印有  的该类产品，而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罚款等，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注【4】：2015 年 10 月 1 日翁清省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翁清省将其持有的商标 （注册号：300065772）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尚未拿到受理通知书。

注【5】：公司与陈丽英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陈丽英将其持有的商标 （注册号为 5577034）以人民币 1 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商标局出具的上述一个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报告期内，公司经张贤贤的许可，使用上述序号 1-3 项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商标申请号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张贤贤	卓尔珠宝	1584629	2011.6.14 至 2021.06.13	普通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张贤贤	卓尔珠宝	9763475	2012.10.1 至 2021.06.13	独占使用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张贤贤	卓尔珠宝	170086119	2014.10.01 至 2021.06.13	独占使用许可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5、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1	www.hkjure.com	有限公司	2007.10.24	2019.02.18
2	www.myjure.com	有限公司	2011.12.21	2020.12.21
3	www.jure925.com	有限公司	2012.11.16	2017.11.16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获奖、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取得前置业务许可资格。

2、公司获奖和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主办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间
1	亚洲名优品牌奖	亚洲品牌盛典组委会	2015.09.09-2016.09.08
2	亚洲品牌 500 强	亚洲品牌协会	2014.09.09-2015.09.08
3	亚洲品牌成长 100 强	亚洲品牌协会	2013.01-2014.01
4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5.03.16
5	2015 年度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5.11.27
6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1-2015
7	广州市番禺大罗塘珠宝首饰行业商会第一届理事会	广州市番禺大罗塘珠宝首饰行业商会	2015.09.01
8	福建省珠宝首饰注著名品牌	福建省宝石协会	2011-2013.01
9	优秀品牌企业	江西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1.04.13
10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友好实践单位	广州市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2.06.01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的相关的规定：公司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需要向商务部备案；另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五号）的相关规定：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的材料中，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作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并同意于201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8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以商务资批（2016）26号《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2016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股份证[2016]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731912）。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6年7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水晶首饰批发；黄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钟表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商业特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已就其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向商务部申请备案并已于2016年7月25日向公司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申请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就公司的备案申请已于2016年9月底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所以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因前述未备案行为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设备，均通过租赁或外部购买形式取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它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35,070.00	178,430.40	56,639.60	26.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4,720.85	258,242.86	226,477.99	47.9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了 4 处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号码）	租赁用途
1	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	2100.00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四、五楼	2015.01.01 至 2024.12.31	尚无注【1】	办公
2	刘文标	1119.41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20801 号	2015.03.15 至 2020.05.14	深房地字第 2000590764 号	办公
3	北京红桥天雅珠宝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28.90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天雅珠宝市场第五层第 5112 号商铺	2016.02.17 至 2021.02.16	京房权证崇国字第 01461 号	商铺经营
4	南昌永盛珠宝	282.00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318 号江西国际珠宝城 501	2015.11.01 至 2018.11.01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001447 号	商铺经营

注【1】：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公司治理”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辆轿车。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检验有效期	账面原值(元)
1	骏逸牌 DFL7180AC	小型普通轿车	粤 ANOD60	2014.03	115,510.00
2	奥德赛牌 HG6482BAC5A	多用途乘用车	粤 AA58Z8	2018.04	226,800.00

(六)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七) 员工情况

1、人员构成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任职情况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25	25.25	■ 管理人员 ■ 设计和研发人员 ■ 营销人员 ■ 运营人员
设计和研发人员	9	9.09	
营销人员	12	12.12	
运营人员	47	47.48	
其他	6	6.06	
合计	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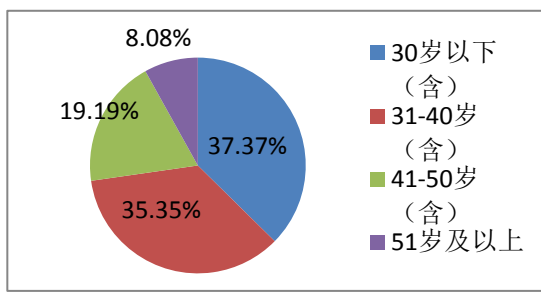
注：公司无生产环节，无生产人员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3	3.03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中专及以下
本科	6	6.06	
大专	40	40.40	
中专及以下	50	50.51	
合计	9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	-------	-------	----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30岁及以下	37	37.37	
31-40岁（含）	35	35.35	
41-50岁（含）	19	19.19	
51岁及以上	8	8.08	
合计	99	100.00	

公司人员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相适应，人员结构合理，能够良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从岗位结构来看，公司设计和研发人员占比为 9.09%、营销人员占比为 12.12%、运营人员占比为 47.48%，与公司是以品牌运营、产品设计、销售为主的业务性质相匹配，公司人员岗位结构合理。从学历水平来看，公司一半以上的员工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珠宝零售行业的行业特点。从年龄层次来看，公司员工 72.72% 的员工处于 20 至 40 岁之间，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老员工的丰富经验和年轻员工的创新能力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上述人员包括营销人员、运营人员、管理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分别负责公司销售与采购、公司业务运营、公司和终端门店管理、产品设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王勇，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广告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传播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担任策划专员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壹串通品牌营销策划机构，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至今在卓尔珠宝工作，担任品牌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正平天成律师查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

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1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勇于2011年4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品牌总监职务。

3、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99人。公司为8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4月为其中3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5月为其中2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为：7名员工（包括4名香港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大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含子公司）已为1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5月开始为其中5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剩余25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4名员工因年龄在55周岁以上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5名员工（包括4名香港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1名员工4月离职，2名员工5月离职；卓尔实业（深圳子公司）合计有13名员工目前尚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但是不排除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如需进行补缴，补缴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2016年3月末员工人数	已经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社保缴纳标准（元）	补缴社保金额（元）
99	87	12	991.43	35,691.48
	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元）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16	83	200.00	49,800.00
2015年年末员工人数	已经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社保缴纳标准（元）	补缴社保金额（元）
78	73	5	994.09	59,645.40
	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元）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16（201509开始缴）	62	200.00	174,400.00
2014年年末员工人数	已经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社保缴纳标准（元）	补缴社保金额（元）
70	69	1	827.24	9,926.88
	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元）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0	70	200.00	168,000.00
--	---	----	--------	------------

根据上表的测算：报告期内，如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各期分别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85,491.48 元、234,045.40 元和 177,926.90 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619,429.06 元、11,810,285.64 元、2,568,862.71 元。各期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分别为 1.29%、1.98%和 6.93%，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实质影响。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贤贤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卓尔珠宝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张贤贤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卓尔珠宝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张贤贤将及时向卓尔珠宝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卓尔珠宝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2、产品销售情况

（1）各产品、服务种类销售情况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镶嵌首饰	48,816,755.35	80.85	99,665,193.27	74.40	29,095,159.43	59.31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黄金首饰	10,423,235.66	17.26	32,078,023.34	23.95	16,797,703.97	34.24
品牌使用费	803,166.66	1.33	1,220,460.20	0.91	1,802,000.00	3.67
管理服务费	-	-	527,437.78	0.39	1,360,000.00	2.77
其他类型产品	334,427.52	0.55	473,656.74	0.35	2,873.51	0.01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注：表中其他类型产品包括翡翠、手表、高端银饰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钻石、彩宝为主的镶嵌类产品。各期镶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5%、74.40%和 59.31%，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黄金首饰产品虽然销售总量不断加大，但是占比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几年，镶嵌类珠宝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且盈利空间相较于其他黄金饰品更高，原材料价格更稳定，有助于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区域构成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70,975.79	0.28	253,730.02	0.19	9,430.77	0.02
华北地区	9,487,631.41	15.71	18,884,282.26	14.10	10,955,280.05	22.33
华东地区	1,903,193.96	3.15	3,713,400.31	2.77	1,961,312.85	4.00
华南地区	12,326,830.77	20.42	32,910,061.48	24.57	9,802,480.62	20.41
华中地区	24,815,586.81	41.10	37,903,195.79	28.29	15,996,304.61	32.18
西北地区	1,828,784.58	3.03	8,991,817.70	6.71	4,800,858.55	9.79
西南地区	9,387,539.81	15.55	30,498,841.51	22.77	5,334,093.03	10.87
天猫商城	457,042.05	0.76	809,442.26	0.60	197,976.43	0.40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注：1、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2、公司 2014 年 7 月份开始在天猫商城上进行销售，因天猫商城线上销售覆盖全国，所以表中进行单列。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各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0%、28.29%、32.18%，呈逐年上升趋势，

其他占比较大的区域分别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的华北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15.71%、14.10%、22.33%；华南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20.42%、24.57%、20.41%；西南地区的占比 15.55%、22.77%、10.87%。公司未来将在保证优势区域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强薄弱区域的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其他区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卓尔品牌的国内知名度。公司在 2014 年 7 月份开始进行天猫线上销售，目前占比比较小，公司比较重视线上销售，后期将加强天猫等线上销售平台的营销力度，致力于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销售模式。

（3）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构成

销售方式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盟	56,345,361.52	93.32	109,831,428.00	81.99	45,467,373.61	92.68
批发	2,186,188.74	3.62	18,506,260.31	13.81	1,934,705.11	3.94
自营	1,846,034.94	3.06	5,627,083.02	4.20	1,655,658.19	3.38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加盟、批发和自营三种。其中主要以加盟售为主，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32%、81.99 %和 92.68%，公司以加盟销售为主。

其中自营销销售模式下直营、联营和天猫销售的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营	208,982.35	11.32	758,108.43	13.47	13,233.54	0.80
联营	1,180,010.54	63.92	4,059,532.33	72.14	1,444,448.22	87.24
天猫商城	457,042.05	24.76	809,442.26	14.39	197,976.43	11.96
合计	1,846,034.94	100.00	5,627,083.02	100.00	1,655,65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指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占自营销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11.32%、13.47%和 0.8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35%、0.61%和 0.03%。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业务，通过自营店、加盟店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终端消费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总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性质
1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3,437,333.52	5.69	加盟商
2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2,404,408.93	3.98	加盟商
3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2,400,764.26	3.98	加盟商
4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2,237,656.48	3.71	加盟商
5	什邡市卓尔珠宝行	2,195,292.41	3.64	加盟商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675,455.60	21.00	—
当期总销售额		60,377,585.19	—	—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性质
1	泸州爱心金行	15,720,280.07	11.73	加盟商
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7,578.60	5.07	联营店
3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3,766.49	3.68	批发商
4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4,756,544.44	3.55	批发商
5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4,651,436.32	3.47	加盟商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849,605.92	27.50	—
当期总销售额		133,964,771.33	—	—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性质
1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2,744,753.72	5.59	加盟商

2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2,013,162.37	4.10	加盟商
3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	1,948,623.39	3.97	加盟商
4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1,234,341.89	2.52	加盟商
5	邵阳市永霞邵阳珠宝有限公司	1,225,513.67	2.50	加盟商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66,395.04	18.68	—
当期总销售额		49,057,737.00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0%、27.50%、18.6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亦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有：第一、珠宝首饰属于可选消费品，且单价较高，商铺日常销售数量较小。一般在新店开业和开展促销活动时会产生大量采购，后续的经营过程中采购额较小。所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前五大客户在不同时段的采购额会发生较大变化；第二、部分长期合作的加盟店因产品销售较好在报告期内扩大经营增加营业面积，加大采购量进行展厅铺货；第三、因镶嵌钻石、黄金饰品的销售周期相对其他产品的周期较长，加盟商在前期大量采购后，后期大部分情况下只需少量的补货从而容易出现后期采购量相对较小的情况；第四、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平均，且所占比例不高，采购金额并未有明显差距，导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容易发生变化。综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相差不大，比较容易发生变动。。

2015 年泸州爱心金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泸州爱心金行 2014 年 9 月份加盟卓尔成为卓尔珠宝的加盟商，加盟卓尔之前泸州爱心金行是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加盟商，加盟卓尔珠宝之后，泸州爱心金行按照卓尔珠宝的风格进行了装修，店面面积为 800 平米，在过渡阶段，前期主要采购了部分镶嵌饰品，后期泸州爱心金行加大采购量进行展厅的铺货，同时考虑到十一黄金周、元旦和春节节假日和当地婚庆市场的消费情况，下半年加大了对黄金饰品的采购量，在 2015 年泸州爱心金行合计采购黄金饰品 11,864,873.50 元，镶嵌饰品 3,855,406.56 元，合计采购金额 15,720,280.07 元，成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2014 年泸州爱心金行并未从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因为在 2015 年下半年进行了大量的采购，泸州爱心金行在 2016 年 1-3 月份只进行了少量的补货，2016 年 1-3 月采购量为 2,180,957.76 元，未成为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三）公司成本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采购成品钻、翡翠、黄金等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和采购镶嵌钻石和黄金饰品等成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存货采购成本	46,043,977.43	96.78	102,403,096.55	95.05	37,268,871.12	92.90
委外加工成本	1,530,274.52	3.22	5,335,109.62	4.95	2,848,550.29	7.10
合计	47,574,251.95	100.00	107,738,206.17	100.00	40,117,421.4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7,497,501.80	28.91
2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538,801.98	15.76
3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7,647,448.04	12.64
4	深圳市金明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51,221.60	10.83
5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4,836,160.26	7.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071,133.68	76.13
当期总采购额		60,514,291.79	—

（2）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8,845,570.34	31.09
2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25,188,713.95	16.03

3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9,191,714.05	12.22
4	深圳爱博珠宝有限公司	18,670,982.30	11.88
5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850,732.50	10.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8,747,713.14	81.95
当期总采购额		157,100,963.30	-

（3）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103,482.50	22.12
2	深圳市名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06,161.84	17.76
3	巴法丽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309,180.90	11.76
4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423,750.10	12.08
5	深圳市鑫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50,878.00	8.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6,593,453.34	72.59
当期总采购额		36,634,396.43	—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76.13%、81.95%、72.5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更好，品质更稳定，且价格更优惠，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在参数和质量上的一致性，打造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更有效率，前五大供应商更能明确的了解公司对产品的需求，且在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也更符合公司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采购效率。除此之外，公司主要采购钻石和黄金成品，该领域为目前为接近完全竞争的市场领域，公司目前具有较多的潜在供应商，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供应商虽然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不会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成品钻、黄金，同时公司采购部分成品，成品主要包括镶

嵌饰品和黄金饰品。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实际生产、销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进行分批采购，每笔订单的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购销合同总额在3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金额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名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黄金饰品/镶嵌饰品	9,033,000.00	2014.10.16-2015.10.1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鑫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6,435,600.00	2014..10.24-2015.10.23	履行完毕
3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25,000,680.00	2015.01.01-2015.12.3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金明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饰品	6,551,221.60	2015.03.15-2016.09.3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饰品	21,122,886.00	2015.05.04-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深圳爱博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黄金饰品	3,758,650.00	2015.08.21-2015.09.21	履行完毕
7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235,730.00	2015.08.30-2015.09.30	履行完毕
8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056,330.00	2015.09.20-2015.10.31	履行完毕
9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3,573,000.00	2015.10..13-2015.11.30	履行完毕
10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5,001,500.50	2015.10.09-2015.10.30	履行完毕
11	深圳爱博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首饰品	10,212,221.00	2015.11.10-2015.12.09	履行完毕

12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10,014,112.00	2015.11.11-2016.5.10	正在履行
13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20,275,0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14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5,535,744.00	2015.11.21-2016.05.21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首饰品	3,685,860.93	2015.11.25-2016./05.24	正在履行
16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146,152.14	2015.11.25-2016.05.25	正在履行
17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镶嵌饰品	5,515,898.50	2015.12.05-2015.12.31	履行完毕
18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千足金饰品	5,000,155.10	2015.12.05-2015.12.31	履行完毕
19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657,948.89	2016.02.23-2016.08.23	正在履行
20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4,534,500.00	2016.03.09-2016.03.31	履行完毕
21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镶嵌饰品	5,423,613.00	2016.03.2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加盟商进行销售，存在少部分的批发业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加盟商，再由加盟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加盟商同公司签订加盟合同，加盟商根据实际需求下单；公司与批发商之间签订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加盟合同、联营合同和购销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标的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2016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1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2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3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4	什邡市卓尔珠宝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5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1	泸州爱心金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4.09.01-2015.09.01	履行完毕
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波）	珠宝	联营合同	—	2014.09.01-2015.09.01	履行完毕
3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152.00	2015.1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饰品	购销合同	81.1837	2015.12.25-2016.03.30	履行完毕
5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饰品	购销合同	233.7859	2015.12.20-2016.03.30	履行完毕
6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98.00	2015.10.15-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103.2	2015.06.03-2015.08.31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112.7	2015.07.10-2015.08.31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98.0066	2015.07.28-2015.08.2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18K 钻石镶嵌饰品	购销合同	242.6091	2015.09.18-2015.10.31	履行完毕
11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4.09.01-2015.09.01	履行完毕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1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珠宝镶嵌	加盟合同	—	2012.03.24-2015.03.23	履行完毕
2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3.09.01-2014.08.31	履行完毕

3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王明星)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3.09.01-2015.08.31	履行完毕
4	邵阳市永霞邵阳珠宝有限公司（陈岁霞）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2.01.01-2015.09.01	履行完毕
5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	加盟合同	—	2013.09.01-2015.08.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的情况。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迪士尼许可协议》（附表#162317、附表#162319）。协议许可公司产品中可包含的原型有：迪士尼标准人物、小熊维尼、迪士尼公主、狮子王、海底总动员 2（多莉去哪儿）、Captain America: Civil War Movie Style Guide Thor 、Ragnarok Movie Guide\Avengers、Infinity War-Part 1 Movie Style Guid；许可公司产品中可包含的商标有：迪士尼和 Disney；许可的产品类别中可包括：铂金、纯金、银质、金合金和非贵金属合金手机壳，铂金、纯金、银质、金合金和非贵金属合金 USB 闪存盘，铂金、纯金、银质、金合金和非贵金属合金摆件（高度在 4cm-30cm 之间）。同时对金条、银条、银质手链、银质串饰以及人物形象全身像人偶等形象进行了产品限制。协议许可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线上点击方式签署的《天猫服务协议》之补充条款，服务协议补充条款约定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为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协议主要条款有：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实时划扣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积分软件技术服务；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提供展示服务、二级域名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公司承诺不销售非约定类项目或者品牌的商品、不销售假货及非原厂正品商品建议及未经报关进口商品、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平台发布的商品不缺货、断货和不明显偏离市场

价格。

2016年8月22日，公司与天熹娱乐事业有限公司签署《合约书》，约定公司聘请天熹娱乐事业有限公司的艺人梁静茹为公司的年度代言人，合约书对广告工作范围、工作时长、工作地点、酬劳和超时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作期间及广告制作使用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珠宝首饰零售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镶嵌类、翡翠、黄金和高端银饰四大品类，主要面向国内二、三、四线城市新女性为其提供富有内涵、质量优质、价格中档、具有优质性价比的各类珠宝首饰产品。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购买黄金原材料、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购买钻石原材料后给到合作加工厂进行委外加工，合作加工厂按照公司给到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后再由公司通过加盟商、自营店、网上商城和批发商进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溢价，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5家自营店，216家加盟店。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介绍
自营	直营	公司直接在购物广场或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联营	公司在百货商场、shopping mall 设立专柜，自行铺货。终端顾客购买货品后，由商场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公司定期对账结算，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取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销售收入。
	网上商城	由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开设直营店，直接对顾客进行销售。
加盟模式		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加盟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公司在将产品销售给加盟商时实现销售，并根据协议为加盟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特许经营权、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统一装修设计等。

批发模式	公司向批发商销售产品具有大量交易的特点，批发商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买断然后再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不对批发商提供其他任何的服务。
------	--

1、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店面情况

(1) 自营店店面展示情况



(2) 加盟店面展示情况



2、公司销售网络的基本情况

(1) 线下自营店销售网络

序号	店面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店时间
1	常州金店卓尔珠宝自营专柜	江苏省常州市翠都珠宝城卓尔珠宝专柜	110	2014年1月1日
2	银川新华百货公司卓尔珠宝自营专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都百货东方红广场一楼珠宝区卓尔珠宝专柜	18	2014年5月30日

3	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	广州市番禺区福平路 23 号	300	2014 年 1 月
4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 5112 (5 层)	200	2013 年 8 月
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国际购物中心卓尔珠宝专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路 28 号民生国际购物中心	35	2014 年 6 月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5 家线下自营店，天猫商城自营店未列出。

(2) 加盟店销售网络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2)	加盟时间
1	安福县金福金店	付新明	江西省安福县平都镇安平路 2 号金岸小区地铺	120	2013 年 1 月 1 日
2	枞阳县珠宝旗舰店	刘爱民	安徽省枞阳县渡江路 5 号卓尔珠宝店专卖店	130	2014 年 1 月 1 日
3	上海黄金广德金店	陈应明	安徽省广德县复兴街 1 号上海黄金卓尔珠宝专柜	100	2014 年 1 月 1 日
4	黄山市铂林首饰有限公司	林国清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北路 8-19 昱中花园利民 2 号屯溪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33	2014 年 1 月 1 日
5	明光市金之都金店	张昌贵	安徽省明光市车站南路 108 号金之都商城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4 年 1 月 1 日
6	宁国市新卓尔黄金珠宝城	周吓泉	安徽省宁国市津河东路 19 号	140	2014 年 1 月 1 日
7	全椒县世纪缘钻石二店	肖正俊	安徽省全椒县健康路 108 号世纪缘卓尔珠宝专柜	130	2013 年 1 月 1 日
8	歙县卓尔珠宝店/歙县铂林金店	林国顺	安徽省歙县徽园八角牌楼边二幢二号歙县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4 年 1 月 1 日
9	北京东星富丽金珠宝有限公司	郑仙富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双桥路三号东星时尚广场一层卓尔珠宝专柜	60	2013 年 8 月 20 日
10	北京将军关好运金店	蔡学勇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新村一号楼一号好运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80	2014 年 9 月 25 日
11	安溪县卓尔珠宝店	王碧珍	福建省安溪县解放路 108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60	2014 年 8 月 1 日
12	东山县艺美珠宝金行	林细跃	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中兴街康福巷 1091 华侨酒店对面艺美金行卓尔珠宝专卖店	120	2013 年 8 月 1 日
13	福安市崇仁卓尔珠宝专卖店	郭崇仁	福建省福安市金山路 5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80	2012 年 10 月 1 日
14	福鼎市卓尔珠宝金店	杨朝峰	福建省福鼎市南大路 103-105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3 年 8 月 1 日
15	福清市融城卓尔珠宝店	陈辉	福建省福清市成龙步行街 8 号楼卓尔珠宝专卖店	150	2011 年 9 月 1 日

16	古田县金诚珠宝商行	陈建华	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 614 路 26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60	2014 年 8 月 1 日
17	光泽县建国金行	危建国	福建省光泽县 217 路 220 号	50	2016 年 3 月 30 日
18	建瓯市卓尔珠宝行	徐华明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路 137 号（电影院对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140	2011 年 9 月 1 日
19	将乐县城关卓尔鑫意珠宝店	龚招兵	福建省将乐县城关步行街 A14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10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	上杭县志伟卓尔珠宝店	廖兆丹	福建省龙岩地区上杭县建设路和人民路交汇处紫金财富中心卓尔珠宝专卖店	110	2012 年 10 月 1 日
21	南平市延平区卓尔珠宝店	林桂祖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路 1 号（大剧院旁）	150	2011 年 10 月 1 日
22	屏南富安金银饰品加工店	肖华明	福建省屏南县十字街夏林苑大厦四号店卓尔珠宝专卖店	90	2011 年 5 月 1 日
23	三明市三元区闽福珠宝行店	林桂祖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牡丹新村 3 栋 5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30	2012 年 5 月 1 日
24	宁化县卓尔梦金园首饰店	管金寿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城关立新异 50 号卓尔珠宝专柜	140	2013 年 7 月 1 日
25	清流龙津邹记珠宝行	邹受龙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水南街 79 号附近龙津市场卓尔珠宝专卖店	140	2013 年 7 月 1 日
26	厦门市集美区星玫瑰首饰店	苏喜良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海路 23 号杏林新华都购物广场卓尔专柜	80	2011 年 1 月 1 日
27	霞浦县卓尔珠宝金行	郑韶峰	福建省霞浦县泰康路 251-6 香港卓尔珠宝专卖店	30	2013 年 8 月 1 日
28	长乐吴航卓尔珠宝店	陈忠启	福建省长乐市国际明珠 6 号店卓尔珠宝专卖店	120	2012 年 8 月 1 日
29	长泰县万福珠宝首饰店	林亚燕	福建省长泰县人民东路 122-128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4 年 4 月 1 日
30	政和县卡尔珠宝店	赵凤玉	福建省政和县福地步行街卡尔珠宝店	60	2013 年 5 月 1 日
31	政和县凤祥金行	赵凤玉	福建省政和县南大路口 2 号凤祥金行卓尔珠宝专卖店	60	2013 年 5 月 1 日
32	周宁县玉祥首饰加工店	林玉祥	福建省周宁县西街 42-44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60	2012 年 5 月 1 日
33	抚宁县城关骊城金店	黄志强	抚宁县北大街骊城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2 年 9 月 1 日
34	个体工商户-张腊秀	席江华	高安县大城镇中山路 129 号老宝珠宝店	50	2015 年 6 月 1 日
35	佛山市高明区黎生生金行	黎惠明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文昌路 256 号黎生生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100	2012 年 3 月 1 日
36	宾阳县卓尔珠宝	汪伟杰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二马路永武街 4-2 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37	武鸣县卓尔珠宝店	陈金狮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东鸣路 129 号恒宁太阳广场一楼	210	2014 年 1 月 1 日
38	香港卓尔珠宝城兴安金行	吴志强	广西省兴安县新兴街 18 号中心广场（北大街）十字路口	80	2011 年 1 月 1 日

39	百色市右江区卓尔珠宝店	郑通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7号阳光丽人商场卓尔珠宝专柜	250	2012年1月1日
40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廖其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50号（长青公园正对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396	2013年10月1日
41	北流市六福珠宝行	王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陵宁路0064-8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10	2014年1月1日
42	博白县城区卓尔珠宝店	赵金王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南州南路1106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20	2012年1月1日
43	崇左市陈记金店	陈志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8号总工会大门左侧卓尔专卖店	60	2011年1月1日
44	东兴香港卓尔珠宝旗舰店	孙清星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民族路78号邮政局一楼卓尔珠宝专卖店	320	2012年11月1日
45	防城港市防城区华云卓尔珠宝钟表城	何华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区人民路30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250	2015年3月1日
46	扶绥县达兴首饰加工店	李玉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松江街223号新华书店对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45	2011年1月1日
47	贵港市港北区卓尔珠宝名表城	何文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江北大道凤凰二街路口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48	贵港市港北区卓尔珠宝城	何彩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凤凰一街33号（金三角对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49	金城江区卓尔黄金珠宝店	何成惠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朝阳路28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400	2011年1月1日
50	靖西县环球百货珠宝柜	郑通亮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中山一路口24号环球百货卓尔珠宝专柜	230	2011年1月1日
51	陆川县卓尔珠宝店	陈榆丰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步行街百汇超市门口	70	2011年1月1日
52	鹿寨县宏福金店	郑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广场路7号五星汇锦大厦卓尔珠宝专卖店	80	2015年8月1日
53	全州东方珠宝金行	郑明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十字街3号东方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40	2011年1月1日
54	容县容州卓尔珠宝店	汪孝沈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宾馆商业街2号楼卓尔珠宝专卖店	170	2014年1月1日
55	田林县卓尔珠宝店	郑东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东丈路环球百货一楼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5年5月1日
56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何文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东路858号（电力大厦1楼）卓尔珠宝专卖店	800	2011年1月1日
57	南宁市卓尔珠宝城	何成惠	广西自治区南宁朝阳路66号钻石广场一楼卓尔珠宝专卖店	468	2015年10月1日
58	(象州店)靖西县环球百货珠宝柜	郑通亨	广西自治区象州县卓尔珠宝专卖店	300	2016年1月1日
59	唐县曼都珊珠宝店	安慧忠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向阳大街60号（教育局对面）卓尔珠宝专柜	280	2012年12月22日

60	徐水县金马珠宝行	高文增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盛源中大街127金马珠宝行卓尔珠宝专柜	300	2012年10月1日
61	昌黎县金达珠宝商行一分店(二店)	董谦	河北省昌黎县竭阳大街金达珠宝行卓尔珠宝专柜	300	2011年5月1日
62	昌黎县民生街金达珠宝商行(三店)	董谦	河北省昌黎县民生街中段金达珠宝商行卓尔珠宝专柜	300	2011年5月1日
63	昌黎县金达珠宝商行(一店)	董谦	河北省昌黎县一街后行59号金达珠宝行卓尔珠宝专柜	300	2011年5月1日
64	平泉晓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王一名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兴平商业街晓华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40	2012年4月26日
6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泰兴金饰品有限公司	张丽萍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天宝路345号百货商场一楼	300	2012年5月1日
66	定州市诚祥金银饰品经销处	薛云涛	河北省定州市中山中路中段大世界购物中心一楼卓尔珠宝专柜	260	2015年5月1日
67	定州市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薛云涛	河北省定州市中山中路中段大世界广场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5年11月10日
68	丰宁满族自治县韩凤义丰裕金店	韩凤义	河北省丰宁新丰路65号大付食底商丰裕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80	2012年7月1日
69	高碑店市盛世商业有限公司	袁加荣	河北省高碑店市迎宾路8号盛世购物广场一楼香港卓尔珠宝专柜	20	2013年6月
70	大名县商汇珠宝有限公司	李学锋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京府大街292号新商汇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3年8月1日
71	广平县宏兴金店	李元章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东城路25号宏兴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4年12月1日
72	固安县固安镇万鑫金店	马强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中街30号民得利超市万鑫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30	2013年10月1日
73	迁安市红太阳首饰有限公司	孙国文	河北省迁安市兴安大街1182号红太阳首饰城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4年9月1日
74	迁西县鑫旺金店	刘保西	河北省迁西县嘉峰中路与开朗街交叉口远大购物商场一楼	100	2011年9月24日
75	秦皇岛家惠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青龙三分公司	赵金元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阳路8号供销大厦二楼金店	40	2014年5月28日
76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玉玲黄金金店	李文武	河北省青龙县商贸中心一楼黄金局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70	2014年10月1日
77	清河县花花女郎饰品店	王铁利	河北省清河县泰山北路与武松街交叉口通在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1年8月12日
78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新区)	冯海云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曹雪芹大街450号丰润邮局底商鑫鑫珠宝金行卓尔专柜	120	2011年10月1日
79	唐山市古冶区林西时代珠宝广场	安文广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林西新林道46号同济商场一层香港卓尔珠宝专卖店	500	2014年9月1日
80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唐玲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永安南路28号顺城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260	2015年12月20日

81	滦南县宝隆商厦	赵广林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金辉商业街112号卓尔珠宝专柜	350	2012年10月1日
82	迁西县鑫利金店	刘保西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喜丰路22号鑫利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00	2011年9月24日
83	玉田县玉田镇钰鼎春园鑫海珠宝金行	高春喜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县无终街14号鑫海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0年12月20日
84	玉田县玉田镇鑫海珠宝金行	高春喜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鼓楼西街2号鑫海珠宝卓尔专柜	300	2014年5月1日
85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	王明星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开区站前大街16号帝达世博购物广场卓尔珠宝专柜	60	2012年9月25日
86	宣化区羚凤金店	王明星	河北省张家口市世纪吉龙商场卓尔珠宝专柜	33	2012年9月25日
87	宣化区明鑫首饰经营店	王明星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劝业金楼卓尔珠宝	170	2012年11月11日
88	涿鹿县国泰金店	郑宗禅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人民中街国华珠宝城香港卓尔珠宝专柜	300	2014年9月1日
89	张家口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王明星	河北省张家口品市桥东区胜利北路169号银座商城卓尔珠宝专柜	40	2014年9月1日
90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东风大街国泰金店	郑宗禅	河北省涿鹿县东风大街国泰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80	2013年5月1日
91	巩义市城区恒缘珠宝金行	宋秀敏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路111号宋陵大厦卓尔珠宝专柜	280	2012年5月1日
92	固始融利黄金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郑成	河南省固始县迎宾路2号融利黄金珠宝行卓尔珠宝专柜	80-90	2011年6月28日
93	大庆万旭乘贸易有限公司	闫东	黑龙江省大庆市单林甸县鹤乡路联谊商场	100	2016年1月7日
94	赤壁市卓尔珠宝店	张英志	湖北赤壁市沿河大道46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60	2013年2月1日
95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一卓儿珠宝商行	陈春桥	湖北省宜昌市五家岗桔城路2号金欣购物广场卓尔珠宝专柜	155	2012年4月28日
96	应城市金鑫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程春祥	湖北省应城市解放街148-2号门面金鑫银楼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3年11月1日
97	安仁县珠宝金行香港卓尔珠宝	刘普照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七一东路68号中国人民银行门面安仁大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110	2011年8月1日
98	辰溪县福祥金银珠宝行	陈开荣	湖南省辰溪县辰州北路与东风东路交汇处亿源宾馆一楼福祥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00	2011年1月1日
99	桂东大金行	汤春莲	湖南省桂东县沅江镇维夏路24号金巢大厦一楼门面桂东大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1年11月1日
100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林凯	湖南省醴陵县都汇城商业步行街D区121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5年9月1日
101	浏阳市大瑶镇卓尔珠宝专卖店	尹波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瑶浏路112号	40	2015年9月1日

102	祁东县大成金银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彭庆华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其他农贸街16号人民银行门面大成金店	180	2011年7月1日
103	邵东县文胜名表珠宝行	李文胜	湖南省邵东县县红岭路157号老凤祥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180	2011年1月1日
104	SY 东风店	陈岁霞	湖南省邵阳市东风路19号邵阳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2年1月1日
105	SY 广场店	陈岁霞	湖南省邵阳市东风路9号邵阳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3年4月11日
106	邵阳市永霞邵阳珠宝有限公司	陈岁霞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洪中路167号邵阳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4年3月1日
107	溆浦人民金行	康细珍	湖南省溆浦县警予中路49号京都大厦一楼溆浦人民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3年6月1日
108	张家界市紫舞金行有限责任公司	杨欣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解放路49号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紫舞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2年8月1日
109	资兴市宏伟金行	郑嫩官	湖南省资兴市新区东华巷57号宏伟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1年9月1日
110	益阳市资阳区华胜珠宝金行	杨海波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28号华胜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180	2012年1月1日
111	洪泽县高良涧镇芦兵金店	芦兵	江苏省淮安洪泽县东风路111号华润超市卓尔珠宝专柜	110	2014年1月1日
112	个体户-丁盛	丁盛	江苏省淮安盱眙县马坝镇南路金克拉钻石店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4年1月1日
113	安远县九龙香港卓尔珠宝金行	欧阳振德	江西省安远县南门桥安远县文化局旁九龙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2年1月1日
114	德兴市卓尔珠宝店	邱素芹	江西省德兴市上海路99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50	2014年1月1日
115	丰城市东垣珠宝店	郑金国	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富州路639号希尔顿广场粤客隆香港卓尔专卖店	130	2013年1月1日
116	丰城市东垣珠宝店(袁渡镇)	郑金国	江西省丰城市袁渡镇卓尔珠宝专卖店	130	2013年1月1日
117	奉新县黄家辉金店	黄家辉	江西省奉新县建设南路170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90	2015年1月1日
118	东乡县香港卓尔珠宝店	高健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恒安东路337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60	2011年1月1日
119	抚州市临川区卓尔珠宝行	陈武明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大道199号凤凰城商业广场D区1楼卓尔珠宝专卖店	300	2014年1月1日
120	个体户-陈英龙	陈英龙	江西省抚州市罗针镇商业步行街一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80	2012年3月1日
121	资溪县卓尔珠宝	邹玉会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建设中路42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1年1月1日
122	崇义县香港卓尔珠宝崇义金行	刘桂东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南新路71号人民银行一层卓尔珠宝专卖店	120	2011年1月1日

123	大余县卓尔珠宝店	张筱芬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胜利路43号大余金店（人民银行一楼）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1年1月1日
124	赣县新恒丰钻金店	黄冬萍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城南大道白鹭湾好又多商场旁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125	章贡区卓尔珠宝名表店	王荣和	江西省赣州市文清路6-8号	270	2011年1月1日
126	高安市八景市卓尔珠宝专卖店	席江华	江西省高安八景建材路8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2年1月1日
127	广丰县卓尔珠宝洋口分店	王华强	江西省广丰县城洋口镇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4年1月1日
128	会昌县金福珠宝行	李萍	江西省会昌县水东大道43-9号工商局隔壁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129	吉水县老同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胡晓华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中大道19号（食品大楼店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155	2011年1月1日
130	吉安市吉信首饰礼品有限公司	刘冰	江西省吉安市阳明东路14号城东农村信用社2楼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131	金溪县金玲珠宝行	周震云	江西省金溪县秀谷东大道43号金玲珠宝行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2年1月1日
132	进贤县李渡杨记金行	杨水保	江西省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469号杨记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4年1月1日
133	靖安县盛昌珠宝店	曾丽盈	江西省靖安县东方西路步行街80号盛昌珠宝城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1年1月1日
134	九江县香港卓尔珠宝行（九江沙河）	汪开旺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东风路76号亨得利珠宝店卓尔珠宝专卖	160	2014年1月1日
135	浔阳区陈氏卓尔珠宝形象店（九江二店）	袁平球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路202号（烟水亭红绿灯旁）专卖店	90	2011年1月1日
136	九江县香港卓尔珠宝行	罗其国	江西省九江县丽都步行街98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50	2012年1月1日
137	龙南县恒丰钻金店	李粹钟	江西省龙南县红旗大道11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138	进贤县胜利路亚一加盟金店	万先忠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胜利中路240号上海亚一金店	120	2011年1月1日
139	南昌市青云谱区卓尔首饰加工店	郭小燕	江西省南昌市井岗山大道300号悦达家乐福广场香港卓尔珠宝专柜	100	2013年1月1日
140	南昌县向塘志华金行	胡志华	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购物广场12区西1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50	2011年1月1日
141	青山湖区卓尔珠宝店	聂娇娇	江西省南昌是京东天虹京东大道天虹商场1楼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3年1月1日
142	南昌县丁记金银加工店	丁承亮	江西省南昌县府前西路45号（瑞隆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30	2011年1月1日
143	南康张伟金店	刘元香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东路17-1宝林大厦对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140	2012年1月1日
144	宁都县梅江镇东升珠宝行	温东生	江西省宁都县中山北路213号卓尔专卖店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1年1月1日

145	江西宏轩贸易有限公司	彭德兴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1年1月1日
146	上栗县人民大金行	刘艳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萍栗路萍栗路8号人民大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1年1月1日
147	铅山县小商店	曾志军	江西省铅山县河口镇黄岗山复兴北路16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20	2011年8月1日
148	全南县卓尔珠宝店	张量	江西省全南县寿梅路76-78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80	2012年1月1日
149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品有限公司	郭晓燕	江西省瑞金市红都大道31号红都广场	500	2011年1月1日
150	上高县鑫隆金行黄金珠宝行	谢小兵	江西省上高县卓尔珠宝专卖店	150	2012年1月1日
151	广丰县公主楼卓尔珠宝	王华强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公主楼（爱情海楼下）香港卓尔珠宝行	1000	2012年8月1日
152	香港卓尔珠宝梓埠专卖店	杨步荣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卓尔珠宝专卖店	180	2011年1月1日
153	石城县媛侑珠宝有限公司	邓扬蔚	江西省石城县西华中路93号工行店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500	2011年1月1日
154	泰和县新赣泰金店	刘志明	江西省泰和县工农兵大道37号外贸大厦二楼（赣泰金店卓尔珠宝专卖）	190	2011年1月1日
155	万年县万洲银楼	王万洲	江西省万年县陆零南路12号天源星光卓尔珠宝专卖店	80	2012年1月1日
156	万载鑫隆金店有限责任公司	刘晓婉	江西省万载县阳乐大道446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220	2012年1月1日
157	峡江县阳光金店	黄日旺	江西省峡江县巴邱镇阳光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00	2011年1月1日
158	信佳卓尔珠宝行	艾剑武	江西省新余市胜利南路368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60	2011年1月1日
159	兴国县鑫源金行	谢小珠	江西省兴国县凤凰大道7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4年1月1日
160	樟树市鑫晟珠宝有限公司(宜春)	付新明	江西省宜春市中山路426号时尚帝国大门旁边	150	2012年5月1日
161	永修县卓尔珠宝行	王刚	江西省永修县新城大道67号卓尔珠宝专卖店（防疫站对面）	150	2012年1月1日
162	于都卓尔珠宝行	周其勇	江西省于都县长征大道5号金禧宏业店面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163	余干县吴金兰珠宝金行	刘燕红	江西省余干县东大街83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1年1月1日
164	余干县香港卓尔珠宝专卖店	朱国林	江西省余干县古埠镇东大街83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3年1月1日
165	樟树市鑫晟珠宝有限公司	张赛辉	江西省樟树市药都路1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200	2012年1月1日
166	新干县卓尔亚一珠宝金店	章建生	江西新干县广场步行街9栋110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50	2012年1月1日

167	袁州区城西卓尔珠宝专卖店	郑总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鼓楼步行街 15 楼一层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8	玉山县卓尔珠宝专柜	张长东	江西玉山县冰溪镇连城路 14 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70	2015 年 1 月 1 日
169	葫芦岛市连山区乐都汇卓尔珠宝商行	赵金华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乐购购物中心一楼卓尔珠宝专柜	125	2014 年 10 月 1 日
170	南昌卓尔	张煌煌	南昌市胜利路 1 号	250	2014 年 6 月 5 日
171	图拉啤珠宝银器	郭晶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东升庙宝源购物 10 号图拉啤珠宝黄金	73	2015 年 9 月 1 日
172	喀喇沁旗金六宝金店(锦山)	王文辉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大厦金六宝珠宝	100	2016 年 1 月 1 日
173	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金六宝金店	于彩英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金六宝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30	2011 年 4 月 1 日
174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宝金店	王英	内蒙古赤峰市平庄宝山路 19 号厅平宝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90	2015 年 1 月 1 日
175	科左右旗日月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岳艳明	内蒙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 S305 旗科尔沁商场南门日月金店	100	2014 年 9 月 1 日
176	银川金凤万达	董凤英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2 号万达广场万达百货	25	2015 年 12 月 1 日
177	惠农区瑞丰金行	刘吴瑞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1 号阳光商厦一楼卓尔珠宝专柜	80	2013 年 10 月 1 日
178	浦北县小江镇金威金银玉器店	苏香芳	浦北县小江镇步行街 2-1 号	60	2011 年 12 月 1 日
179	秦皇岛市金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晨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50 号五层	2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80	牟平区齐玉珠宝行	王如意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409 号新玛特对面斋玉卓尔珠宝专卖店	90	2015 年 5 月 1 日
181	清徐县文源路华荣珠宝行	古润香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文源路 161 号华荣珠宝行	80	2015 年 8 月 1 日
182	太原市晋源区弘丽金店	杜建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南路 18 号梦金园弘丽金店专卖	120	2012 年 5 月 1 日
183	太原市晋源区弘丽金店((二店)	杜建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万马仕百货商场香港卓尔珠宝	120	2012 年 5 月 1 日
184	榆林国贸新天地购物有限公司	许艳霞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 1 号国贸新天地 1 楼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3 年 5 月 1 日
185	武侯区卓尔首饰店	郑仙明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机投镇草金东路 56 号	120	2015 年 9 月 1 日
186	大邑县川邑珠宝店	魏丽君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内蒙古大道 2 号附 14 号 20 栋 1 层	180	2012 年 5 月 1 日
187	大邑县晋源镇卓尔珠宝店	魏丽君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内蒙古大道凯旋城 217 号卓尔珠宝	120	2013 年 12 月 1 日
188	龙泉驿区西河镇仙明卓尔珠宝店(西河)	郑仙明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东街 47 号	12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89	都江堰市人信金店	王明元	四川省都江堰市建设路87号人信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80	2011年5月1日
190	都江堰市鑫通金店	谢淑琴	四川省都江堰市天乙街85号都之都广场鑫通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300	2014年1月1日
191	广安中广珠宝有限公司	刘思聪	四川省广安市广宁路329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330	2014年1月11日
192	广元市利州区卓尔珠宝行(宝轮)	郑仙富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水电东路219号金鑫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100	2012年5月1日
193	井研县六喜珠宝经营部	叶珍赐	四川省井研县书院街20号美家好邻居购物中心卓尔珠宝专柜	80	2011年9月1日
194	乐山市沙湾区卓尔珠宝店	郑国喜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文豪路104号家家乐超市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1年6月1日
195	泸州爱心金行	刘敏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钟鼓楼1号爱心金行卓尔珠宝专柜	800	2014年9月1日
196	什邡市卓尔珠宝宫殿	郑仙富	四川省什邡市宏达广场豪亨商厦一楼4-6号卓尔珠宝专卖	600	2011年9月1日
197	桃江县卓尔珠宝店	吴光焱	桃江县资江路富兴大厦185号余老大珠宝金行	100	2015年5月1日
198	龙山县红太阳商贸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	杨昆	桃源县漳江中路48号总工会红太阳购物中心负一楼卓尔珠宝专柜	60	2012年9月24日
199	天津市宝坻区宝鑫珠宝有限公司	张淑珍	天津宝坻区津国路8号百货商厦一楼宝鑫珠宝卓尔珠宝专柜	120	2015年8月28日
200	天津渔阳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赵丹	天津市蓟县文昌街12号家乐购物商场津渔阳金店卓尔珠宝专卖	60	2013年4月28日
201	天津市蓟县津渔阳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渔阳)	王展	天津市蓟县文昌街中段京百利发对面渔阳金店	200	2012年9月1日
202	围场县泰兴金店	张丽萍	围场镇木兰中路150号(百货大楼内)	300	2012年5月1日
203	武宁县新宁珠宝金行	林经理	武宁县人民路27号11栋1-5	200	2015年2月1日
204	西藏拉萨百益百货	尼夏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49号扎西新村卓尔珠宝专卖店	26	2015年6月1日
205	个体户-张建成	张建成	余干县瑞洪镇卓尔珠宝专卖店	90	2015年1月1日
206	苍南县灵溪镇卓尔珠宝加盟店	黄贤永	浙江省苍南县城中路180-182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100	2011年10月1日
207	苍南县龙港卓尔珠宝商行	陈秀冬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建新南路494-496号(诚信珠宝行)卓尔珠宝专卖店	80	2012年3月1日
208	平阳县卓尔珠宝行(水头)	陈颜叶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江山东路85-1-2号卓尔珠宝专卖店	70	2010年12月1日
209	文成县卓尔珠宝商店	徐洁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城关建设路114号	40	2011年1月1日
210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汤雪玲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66号凤凰金楼卓尔珠宝专柜	150	2012年10月1日

211	重庆江津区翁记金店	张丽玲	重庆市江津区时代广场周六福珠宝城卓尔珠宝专柜	500	2014年12月20日
212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官兴	重庆市开县新城开州大道108号新世纪购物广场成鑫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1200	2011年3月1日
213	重庆綦江县中晖珠宝店	赵勇	重庆市綦江区九龙大道正宏大厦（时代商场斜对面）	220	2011年5月1日
214	重庆市万盛区满丰金店	隆宇碧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11号满丰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500	2011年9月1日
215	重庆秀山天富金店	杨芬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镇人民路天富金店卓尔珠宝专柜	600	2013年8月7日
216	酉阳县盛泰金店	杨芬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40号新都百货商场卓尔珠宝专柜	200	2013年8月7日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216家加盟店

3、批发商情况

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批发商主要有19家，具体如下：

序号	批发商	序号	批发商
1	内江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11	泉州台购贸易有限公司
2	福州立鑫珠宝有限公司	12	上海美品服饰有限公司
3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4	赣州市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金福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5	赣州天誉百货有限公司	15	西安翠之钻珠宝有限公司
6	广州金一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	西安宏远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7	广州欧特尔	17	延吉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首嘉珠宝有限公司	18	长沙市岳麓区长青卓尔珠宝店
9	广州同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19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10	乐意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	—

4、各类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

（1）加盟模式

①2016年1-3月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3,437,333.52	5.69

2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404,408.93	3.98
3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400,764.26	3.98
4	什邡市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195,292.41	3.64
5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237,656.48	3.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675,455.60	21.00
当期总销售额				60,377,585.19	-

②2015 年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泸州爱心金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5,720,280.07	11.73
2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非关联	4,651,436.32	3.47
3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非关联	3,638,910.83	2.72
4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	镶嵌珠宝	非关联	3,569,737.23	2.66
5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珠宝、黄金珠宝、翡翠珠宝	非关联	2,613,426	1.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193,790.45	22.53
当期总销售额				133,964,771.33	—

③2014 年度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744,753.72	5.59
2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013,162.37	4.10
3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948,623.39	3.97
4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234,341.89	2.52

5	邵阳市永霞邵阳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225,513.67	2.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66,395.04	18.68
当期总销售额				49,057,736.91	—

(2) 自营模式

①2016 年 1-3 月前五名自营店

序号	自营店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宁夏银川新华百货公司卓尔珠宝自营专柜	1,083,867.17	1.80
2	卓尔珠宝天猫旗舰店	457,042.05	0.76
3	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	196,940.17	0.33
4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金店卓尔珠宝自营专柜	91,966.25	0.15
5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042.18	0.02
前五名自营店合计		1,841,857.82	3.06
当期销售总额		60,377,585.19	—

②2015 年前五名自营店

序号	自营店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宁夏银川新华百货公司卓尔珠宝自营专柜	6,797,578.60	5.07
2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金店卓尔珠宝自营专柜	1,057,415.56	0.79
3	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	805,574.61	0.60
4	卓尔珠宝天猫旗舰店	749,815.39	0.56
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国际购物中心卓尔珠宝专柜	219,424.56	0.16
前五名自营店合计		9,629,808.72	7.18
当期销售总额		133,964,771.33	—

③2014 年前五名自营店

序号	自营店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金店卓尔珠宝自营专柜	1,299,747.15	2.649
2	卓尔珠宝天猫旗舰店	197,976.43	0.404
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国际购物中心卓尔珠宝专柜	144,701.07	0.295

4	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	11,503.55	0.023
5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29.99	0.004
前五名自营店合计		1,655,658.19	3.375
当期销售总额		49,057,737.00	—

(3) 批发模式

①2016 年 1-3 月前五名批发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944,175.21	1.56
2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56,941.74	1.42
3	延吉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70,975.79	0.28
4	广州金一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8,205.13	0.21
5	内江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85,890.85	0.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86,188.72	3.61
当期销售总额		60,377,585.19	-

②2015 年前五名批发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3,766.49	3.68
2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4,756,544.44	3.55
3	广州首嘉珠宝有限公司	3,675,213.68	2.74
4	乐意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2,177,632.48	1.63
5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1,447,594.02	1.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980,751.11	12.68
当期销售总额		133,964,771.33	-

③2014 年前五名批发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广州同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488,062.92	0.99
2	赣州天誉百货有限公司	396,413.15	0.81
3	福州立鑫珠宝有限公司	302,447.85	0.62

4	深圳市金福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216,188.97	0.44
5	赣州市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172,670.09	0.3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75,782.98	3.21
当期销售总额		49,057,737.00	-

5、公司自营店、加盟店和批发商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司拥有 5 家自营店，216 家加盟店，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店、加盟店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加盟店	4	3	216	23	7	215	39	8	189
自营店	0	0	5	0	0	5	0	0	5
合计	4	3	221	23	7	220	39	8	194

报告期内，各期批发商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	2014 年
批发商数量	5	9	11

6、加盟商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拥有 216 家加盟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主要集中于华中、华北和华南地区。加盟店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家门店数	销售区域	家门店数
华北地区	48	华南地区	47
华东地区	15	西南地区	19
东北地区	2	西北地区	3
华中地区	82	合计	216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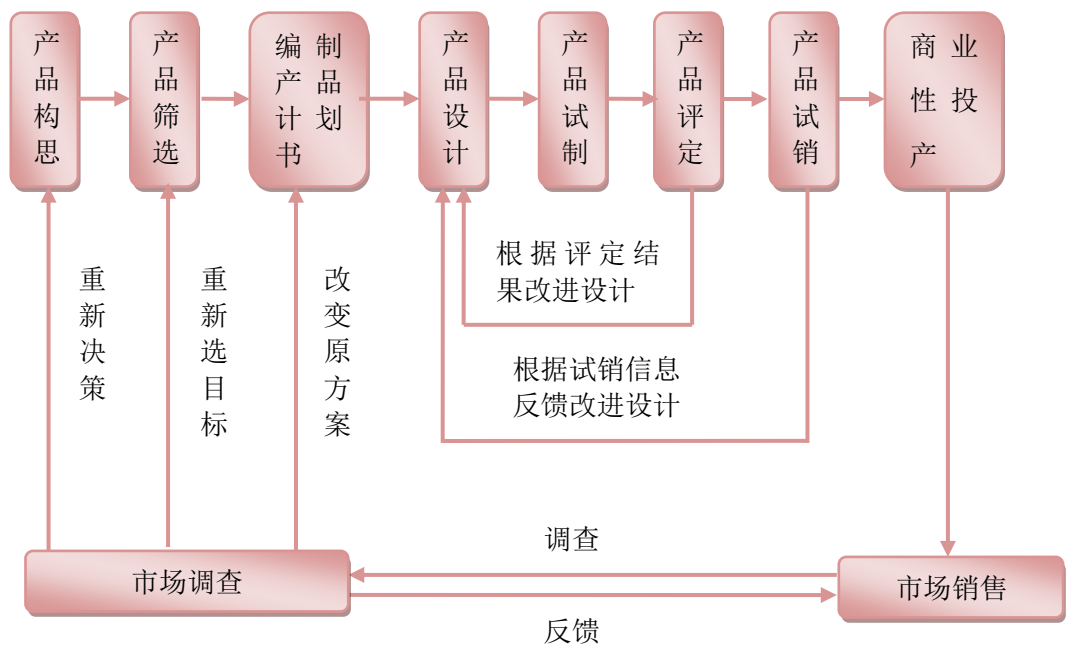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和终端销售四个部分。



1、产品研发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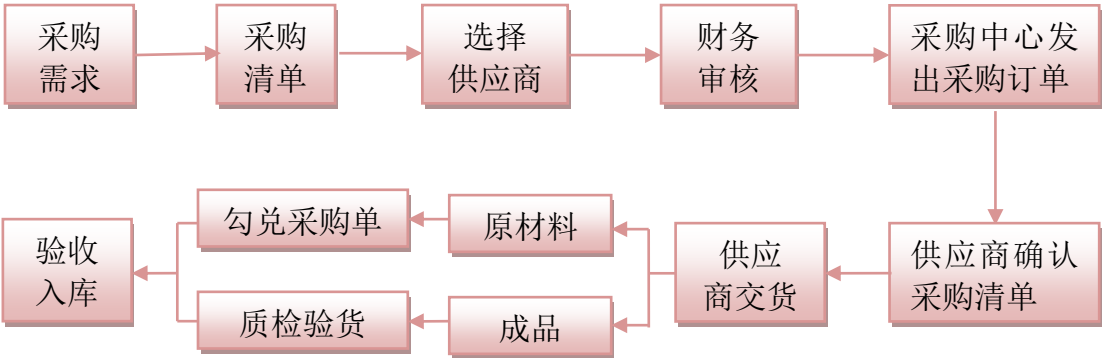
珠宝首饰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公司比较重视产品设计，设有研发设计部门，隶属于品牌发展中心，主要负责钻石产品的外观设计。目前已研发设计出包括针对婚庆市场的《爱相守》系列；针对时尚人群和儿童市场的《萌宠考拉》系列；针对时尚年轻女性市场的《爱蔓妙》系列和《爱之蔓》系列。首先，由公司钻石部产品经理汇总各销售网络信息提出产品构思；其次，由运营部经理、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钻石部产品经理、展厅 2 名、仓库主管 1 名，共 6 名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筛选；再其次，由研发设计部编制产品计划书、进行产品设计；最后，由产品管理中心联系外包合作加工厂进行产品试制，公司通过区域经理和发布会形式进行产品评定和产品试销，试销成功即进行委外加工生产，整个产品从设计到推广的周期大约为 3-4 个月。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采购中心负责，主要负责原材料、半成品、配件和成品的采购，原材料具体包括钻石、黄金，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我国黄金、铂金、白银必须通过该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据上海钻石交易所的规定我国钻石必须通过

钻交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公司由产品管理中心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中心部门形成采购清单并进行供应商的筛选，由财务部对采购清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中心形成采购订单给供应商进行确定，若采购的为原材料由 QC 进行勾兑，若采购货品为成品由 QC 进行验货，最后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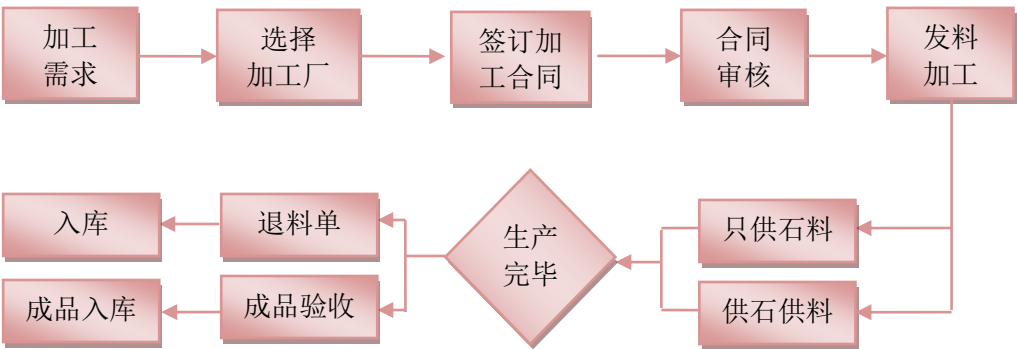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采购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原则：（1）按需采购原则。无需采购或未经批准的需求不予采购；（2）统一采购原则。每年制作采购需求的年度预算，做到批次性采购，对应类型的采购由相应部门辅助集中采购；（3）“货比三家、比质比优、择优选购”原则。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供应商原则上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定，新入供应商除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的，入选条件应优于名录已有供应商的供应条件；（4）严格验收原则。采购的产品涉及到品质验收的需提供内部专业检测人员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作为品质验收的依据；涉及到数量验收的仓库实物管理人员或使用部门人员验收，验收人员验收实收数量的同时，应与采购量进行比对，如发现实收数量/采购量与采购清单不相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员反馈信息，采购人员及时跟进处理。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	原材料类别
1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2	金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3	巴法丽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4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5	深圳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6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7	广东富垠黄金交易有限公司	原料金
8	邦尚莉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9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10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	成品钻
11	搜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12	立奥雄狮钻（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13	可丽尔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14	基阑珠宝首饰（上海）有限公司	成品钻
15	上海向荣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3、委外加工流程

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倾注于珠宝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的运营和销售渠道的拓展与维护，生产环节通过合作加工商进行委外加工。公司提供给合作加工商设计方案图纸，合作加工商按照设计方案图纸进行加工后给到公司，加工过程如产生退料需填写退料单核对后入库，加工后成品经过 QC 的严格质量把控，每个产品进行逐一的检验，不合格产品需要返工，公司所有镶嵌钻石类产品都需要通过中国地质大学或者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量检验。公司进行委外加工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如下：第一、首先，公司将采购回来的成品钻进行编号，然后通过公司专业的质检员进行初步的 4c（重量、成色、透明度、切工）评定成品钻级别，再送到合作加工厂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最后，加工完成后公司将成品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钻石的 4c 评级，通过检测机构的 4c 评级同公司质检员前期检测的进行对比，判定加工商是否偷换钻石；第二、在生产期间公司通过不定期抽检核查的方法检查加工商的生产质量和是否偷换钻石；第三、前期公司通过加工商的选择把控风险。公司一般选择大型的加工商开展合作，降低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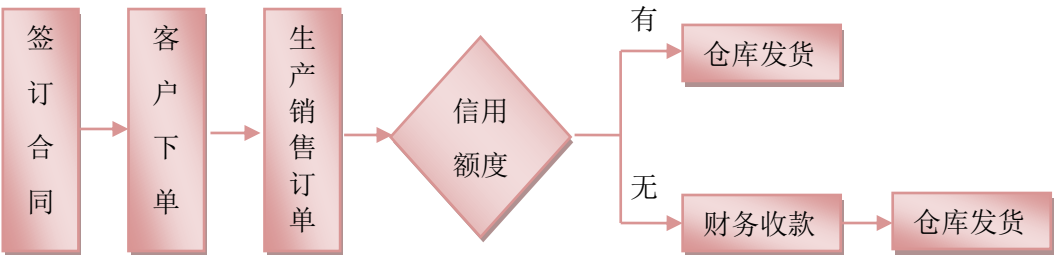


公司一般在大型订货会前进行大量的委外加工生产，平时主要是因补货、修理货而产生的小批量的委外加工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委外加工类别
1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空托
2	深圳市海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空托
3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空托
4	深圳市金磨坊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加工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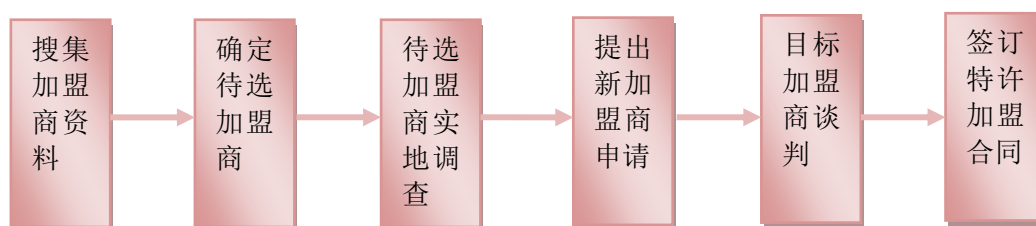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主要由销售营运中心负责，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线上主要通过天猫商城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天猫商城网上平台进行产品展示、在线交易。网站硬件、软件及服务由公司自行管理，销售货款由公司直接收取，公司收到款项后发货给顾客，完成商品销售；线下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和加盟商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位于全国的销售网络，然后由销售网络销售给到终端消费者；公司销售给加盟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但是针对信用好的加盟商在信用额度内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在各个省份会一个月召开一次订货会，总公司一般在五一、国庆和春节节日之前会召开大型订货会。



(1) 加盟商的管理

1) 加盟商的选择

首先，公司在每个销售区域中，由销售营运中心进行待开发加盟商的选择；然后，由加盟企划部根据加盟商的自身条件、资金实力、销售经验等指标，选择适合的加盟商；最后，由部门经理、销售营运中心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对新加盟店进行审批是否成为公司的加盟商。加盟商的具体加盟流程如下：



2) 加盟商的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各地共设有八个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分子公司），以便对各主要销售区域的加盟商和终端市场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以下六个方面对加盟商进行管理。

①培训管理制度。首先，在加盟店开业前，公司通过向加盟店免费派遣管理、培训和督导人员给予加盟店开业经营的指导，提供传授必要的经营知识、专业珠宝知识和销售技巧；其次，在加盟期间，一方面，加盟店如需对店内人员进行培训服务须提前一个星期向公司申请，公司根据加盟商的实际情况委派专业培训导师前往实地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天。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加盟店经营的实际情况派遣专业人员对加盟店进行经营指导。

②区域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的加盟商都必须严格按照销售特许经营合同所签订的区域进行销售，不得跨区域进行销售。在销售过程中跨区域销售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公司将通知该加盟商并暂停对违规加盟商的供货，否则合约加盟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③巡店管理制度。一方面，公司定期派出管理人员轮流对各销售区域进行巡查监督；另一方面，公司在各销售区域都设有专职市场督导和客服人员对加盟商货品管理进行巡回督导、检查，一般情况下，能够保证对每个加盟店的巡查频率为 10 天/次，如巡查中发现有串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做虚假广告的情况一律上报公司并对其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加盟商资格。

④宣传支持制度。一方面，公司加盟企划部将根据公司营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广告宣传、巡展和促销活动；另一方面，公司鼓励加盟商在所辖区域进行卓尔珠宝全品

类产品的促销宣传活动，但加盟商针对卓尔珠宝全品类产品的广告、促销宣传活动方案需要提前给到卓尔珠宝品牌发展中心进行审批，具体审批内容包括宣传媒介、时间、费用及活动内容等。加盟商进行宣传时，公司会给予加盟商宣传材料上的一定支持，主要包括宣传册、广告画、台历等。

⑤信用政策制度。公司根据加盟商的历史采购量大小、过往信誉、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等情况综合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部分重点加盟商一定额度一定信用期限的信用政策，作为对加盟商业务合作采取的扶持措施。公司通过信用政策制度化以规范授信行为，建立信用执行跟踪与风险预警，并通过业务员、督导员、各层管理人员定期实地走访、巡店掌握加盟商经营实际状况，以控制风险。

⑥调换货、退货制度。公司允许持续经营的加盟商换货，加盟商在当次采购时，可以用上次采购的产品来调换等值的当次采购产品，但需调换的上次采购产品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次采购金额的 30%。如果加盟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原售价 90% 确定甲方回购价格，如果加盟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则应按照原售价 90%*83%确定甲方回购金额。

3) 加盟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之间采取特许经营加盟的合作模式。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商业经营特许权，并给予人员训练、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商品采购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加盟店员工由加盟商自行招聘，员工与加盟商签订劳动合同，加盟商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加盟费），加盟商在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后，获得公司授权从事“卓尔珠宝”连锁店的运营，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关系，在财务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从属与管理关系。

①定价原则：公司采用成本导向法进行定价，考虑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费等成本后加上公司所需要获得的利润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二、三、四线城市消费水平，优化降低成本，公司主要以成本、产品销售策略及未来盈利模式作为定价依据，定价较为灵活和宽松。

②交易结算方式：公司的交易结算模式针对不同的加盟商分为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针对一般的加盟商一般都是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针对大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主要是因为大客户需要进行多批次的发货，在多批次发货后统一进行月

结。两种结算模式都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先款后货的结算形式保证了公司不存在收款的风险，针对大客户的先货后款结算形式，一般这样的客户都是长期合作多年的客户，风险较低。

③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公司主要经营钻石、黄金类产品，具有单价高的特点加盟商在挑选产品之后，主要以快递物流的方式进行货品的运送至加盟商所在地，根据货物和风险的转移，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发货时快递公司签收时。”

4) 公司品牌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对加盟商具有如下约定条款：

①乙方（加盟商）知悉并承诺：甲方（卓尔珠宝）拥有“JURE 卓尔珠宝”和“JURE 卓尔”中国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商标用于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和进口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使用含有“JURE 卓尔珠宝”、“JURE 卓尔”、“卓尔珠宝 JURE”、“卓尔珠宝”、“卓尔”、“JURE”等中文或英文文字的或与之相同或近似的品牌名称、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公司标识、网络域名等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对外宣传推广等；不得擅自印刷甲方的商标、标识、标签；不得超越本合同所规定的授权或许可范围（授权或许可性质、授权或许可区域、授权或许可产品）擅自制作证书、文件、名片、铜牌等进行商业或其它活动及装修（方案实施前应经甲方审定）；

②乙方经营的展示地、专卖店、专卖厅、专卖柜的甲方品牌 VI 形象设计及装修均按照甲方统一规定；乙方按甲方 VI 形象设计制作门店招牌，乙方的布置、装修方案应事先报甲方审定批准，但设计及装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擅自制作或改变甲方品牌 VI 形象及专卖店、厅、柜的门店招牌；

③乙方不得制造或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假冒的甲方产品。乙方不得擅自拆换甲方品牌产品的商标、标识，造成标识与产品不符；

④乙方加盟店销售甲方品牌产品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产品统一零售价格（即产品在加盟店出售的标签价格）。乙方开展促销活动时，活动价格不能低于标签价格的 7 折。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标签价格，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如情况严重或乙方经甲方劝告后不纠正有关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的品牌许可经营权。

⑤乙方在举办、进行任何与卓尔品牌有关的推广活动前，必须事先将活动方案、

实施细则、广告宣传材料及样稿提交甲方批准及备案。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举办、进行任何与卓尔品牌有关的推广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给甲方品牌及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损害程度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审核不通过乙方的活动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乙方举办、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直营店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主要指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总部展厅）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直营店销售涉及到少量与个人现金收款情况，直营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部分消费者习惯于以现金的形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存在现金收款，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年份	现金收款金额（元）	占直营店销售收入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年1-3月	38,463.96	18.41%	0.06%
2015年度	142,377.1	17.41%	0.11%
2014年度	4,093.00	30.93%	0.01%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现金收款金额占当年直营店收入比例分别为18.41%、17.41%、30.9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0.06%、0.11%、0.01%，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占比较小。为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

（3）网上商城管理

公司自2014年7月份在天猫商城开展销售。天猫商城为公司唯一的电商销售渠道，天猫商城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销售平台，为商家提供完善的销售平台服务。公司唯一在天猫商城开立卓尔珠宝旗舰店，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消费者在卓尔珠宝旗舰店挑选货品并付款，消费者支付的款项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代收。消费者签收货物之后，物流公司将签收信息返回天猫商城平台，平台确认付款，货款由支付宝转入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交易完成。公司收到订单后发货；公司通过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并在天猫商城确认收货或者公司发货后10天买家（如买家未收到货品可申请延期，但延期申请需要得到公司的确认）未确认收货时，成本按销售订单货品进行汇总结转。如有退货，则用红字冲销已确认的收入。公司根据在天猫商

城导出的销售明细及费用扣款明细,同时查阅物流签收情况,并结合公司的ERP系统,将客户已经签收的订单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将费用扣款金额确认为销售费用。

根据公司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猫服务条款》,报告期内天猫服务费收取如下:

服务项目	费用名	金额	备注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	实时计划扣软件技术服务费	费率*交易额;报告期内黄金饰品0.5%;铂金/PT 2%;其他 5%	由支付宝公司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计划扣至天猫收款账户
	软件技术服务年费	6 万元/年	服务开通前一次性支付整年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期限(月)计算,并根据年度销售额情况进行进行返还(年度销售达到 18 万返还 50%,达到 60 万返还 100%)
与天猫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费	积分系统软件服务费	0.5%*交易额	由支付宝公司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计划扣至天猫收款账户

公司与天猫商城的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根据天猫商家《天猫 2016 年度各类目续签考核标准一览表》对续签的商家主要考核是否满足天猫商城的销售额和评分的考核标准要求,通过查询目前卓尔珠宝旗舰店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均值为 4.87,满足天猫商城的续约要求的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均值 ≥ 4.5 ;2016 年卓尔天猫商城 7、8 月销售额合计 66,360.5 元大于天猫商城续约要求的 7、8、9 月份累计销售额大于 30,000 元的要求,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天猫旗舰店都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续约风险。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虽不具有唯一性,但相关款项收付为公司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宝收款金额	511,364.30	973,187.57	217,966.00
销售回款金额	39,869,722.58	116,033,906.16	47,695,405.50
占比	1.28%	0.84%	0.46%

从上可以看出,由于电商销售金额较低,支付宝收款金额占公司销售回款金额也较低。

(4) 终端消费者服务

公司针对终端消费者，公司提出“7 保优质服务”：（1）保真：每款钻石首饰品均有国家权威鉴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签定证书；（2）保量：钻石的分数与实际不符，公司承诺以一赔五；（3）保质：钻石、宝石级别及铂金含量均达到国家标准；（4）保修：所有在公司购买的首饰，因佩戴不慎造成损坏的，承诺负责免费保修（宝石丢失不在此列）；（5）保换：所有在公司购买的首饰，只要完好无损且票据、证书和标签齐备，均可在全国任何一家公司专营店享受保换服务，不收取折旧费用，不限次数，遵守“同等价值或以上的原则”（限卓尔钻石镶嵌类产品）；（6）保养：所有已购的卓尔珠宝首饰，终身享受免费抛光、清洗、整形、改尺寸等服务。（7）保值：优质的首饰，价值永恒，信心保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面向国内二、三线城市新女性为其提供富有内涵、质量优质、价格中档的各类珠宝首饰产品。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F52 零售业-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细分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112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细分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F5245）”。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珠宝首饰零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和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也称为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查中心（简称 NGTC），是一个从事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国家事业性单位。其主要职责是：（1）进行珠宝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2）负责珠宝首饰质量监

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3）承担各种珠宝首饰的委托检验；（4）进行与珠宝首饰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5）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6）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7）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8）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商务部职能众多，其主要职能中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对于本行业其主要职能体现在：（1）负责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2）特许经营备案管理；（3）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制度管理；（4）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特许人进行处罚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质量监督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 NJQSIC）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中心主要是面向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并承担国家质监、工商、公安、司法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和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多项任务。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部门，协会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行业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组织行业专业培训，收集、研究行业信息，编辑出版有关书刊、报纸，宣传行业政策，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工作。协会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团参加国际展会，并与国际同业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络与合作，已经成为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社会团体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施行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2012.02.23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于《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2011.12.1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1) 主要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2012.01.01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主要针对零售行业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网点布局不够合理，经营模式转变缓慢，零供关系不够和谐；企业注重规模扩张，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较弱，社会责任意识不强，行业诚信问题突出，以及流通效率和经营效益不高，中小企业发展困难较大等问题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
2	2010.10.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3	2010.07.01	《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	从事珠宝首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有财政部门颁发并在业务范围中标明“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签署珠宝首饰评估报告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证书。
4	2009.02.23	《中国珠宝（钻石）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	为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的发展，规定从事网上交易的企业必须提供并公布真实的企业资料，不得捏造、虚构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不得夸大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能力，不得捏造、虚构各类评审等级，不得捏造、虚构与知名企业或机构等的合作，禁止价格作弊，不得以低于成本定价、掠夺性定价、不正当联合定价、价格欺诈等定价方式进行恶性竞争
5	2007.07.18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主要为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行为，保证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质量，维护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	2007.02.06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主要针对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的情况，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7	2003.04.0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针对从事珠宝玉石首饰设计、加工、批发、零售、设备制造、首饰包装以及与珠宝玉石首饰有关的科研、教育、检测鉴定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公约进一步规范珠宝玉石首饰市场，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引导企业争创名牌，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规范我国珠宝玉石首饰从业者的行为。
---	------------	------------------	---

(3) 主要标准

序号	施行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2013.12.17	GB/T18043-2013 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对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测定贵金属含量的仲裁方法做了规定
2	2012.12.31	GB/T29155-2012 透明翡翠无色分级	规定了天然的未镶嵌和镶嵌的抛光透明翡翠（无色）的分级规则，适用于椭圆弧未镶嵌及镶嵌的透明翡翠（无色）。
3	2010.09.02	GB/T25071-2010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规定了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质的分类及代码，适用于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信息处理与交换。
4	2012.11.05	GB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首饰产品标识、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5	2010.09.26	GB/T16552-2010 珠宝玉石名称国家标准	对珠宝玉石的类别、定义、定名规则及表示方法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6	2010.09.26	GB/T16553-2010 珠宝玉石鉴定	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及鉴定标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7	2010.09.26	GB/T16554-2010 钻石分级	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8	2009.06.01	GB/T23886-2009 珍珠珠层厚度测定方法光学相干层析法	规定了使用光纤相干层技术无损测量珍珠层厚度的方法，适用于珍珠层厚度的测定。

(二)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由全球化生产带动发展而来，二十世纪 80 年代，因人工成本较低，国际和香港珠宝厂商开始于内地设厂，从而带动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珠宝首饰产品作为现代生活中人们事业成功、收获爱情和享受生活等人生璀璨时刻的

见证者，不仅具备保值增值功能，更能满足广大消费者艺术和精神层面上的需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欲望越发凸显。

1、我国珠宝首饰原材料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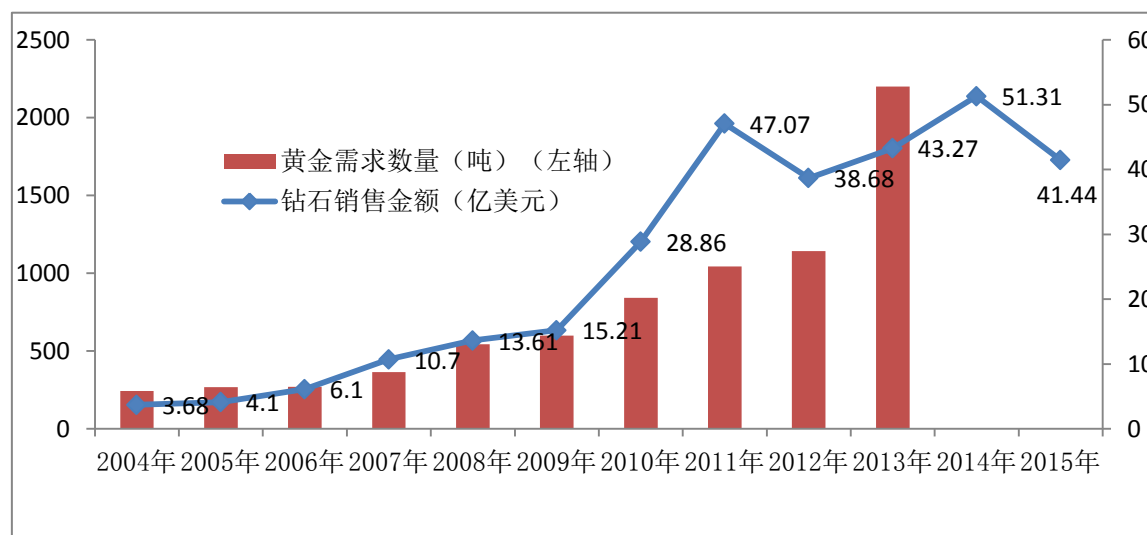
珠宝首饰属于可选消费品类且具有较高的保值功能，其原材料黄金、铂金、白银和钻石等价值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我国黄金等贵金属价格经历了十年左右的增长至 2011 年开始走低并呈现震荡趋势，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黄金（Au9999）价格为 262.74 元/克，铂金(Pt9995)价格为 237.4 元/克，白银价格为 3.71 元/克。钻石根据产品品质的不同导致价格相差较大，主要通过形状、重量、色级、净度、切工 5 个维度进行评定钻石价值的高低，钻石供应商因为全球市场寡头垄断的性质，总体价格相对稳定，2011 年受到国际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钻石价格有所下降，在 2012 年开始回暖，目前钻石价格处于波动上升阶段。根据 PriceScope 自 2007 年 12 月起，依据超过 45 万颗钻石价格的统计数据，近年来，0.5 克拉以上钻石整体价格波动幅度在 10%-30%之间，0-0.5 克拉钻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在-10%-20%之间。根据英美资源公司的报告，2015 年钻石的平均价格为 207 美元/克拉。



数据来源: wind, 黄金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收盘价, 铂金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Pt9995 收盘价, 银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g(T+D) 结算价

我国黄金需求近十年持续增长，从 2004 年黄金需求量为 242.2 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198.84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8%，黄金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1）黄金首饰制造；（2）工业原料需求；（3）金币制造；（4）小金条制造；（5）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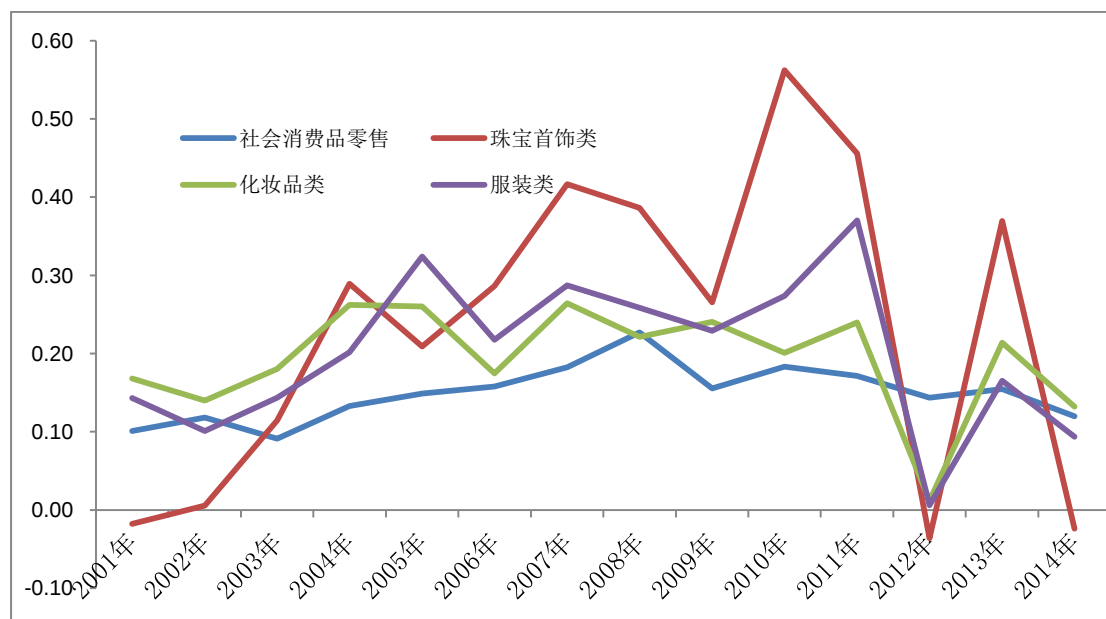
需求。2013 年我国黄金首饰制造用量 716.5 吨，比 2012 年增加 42.25%，占总用金量的 32.59%。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的数据，我国钻石交易量从 2004 年的 3.68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1.4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4.62%。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3》、上海钻石交易中心

2、我国零售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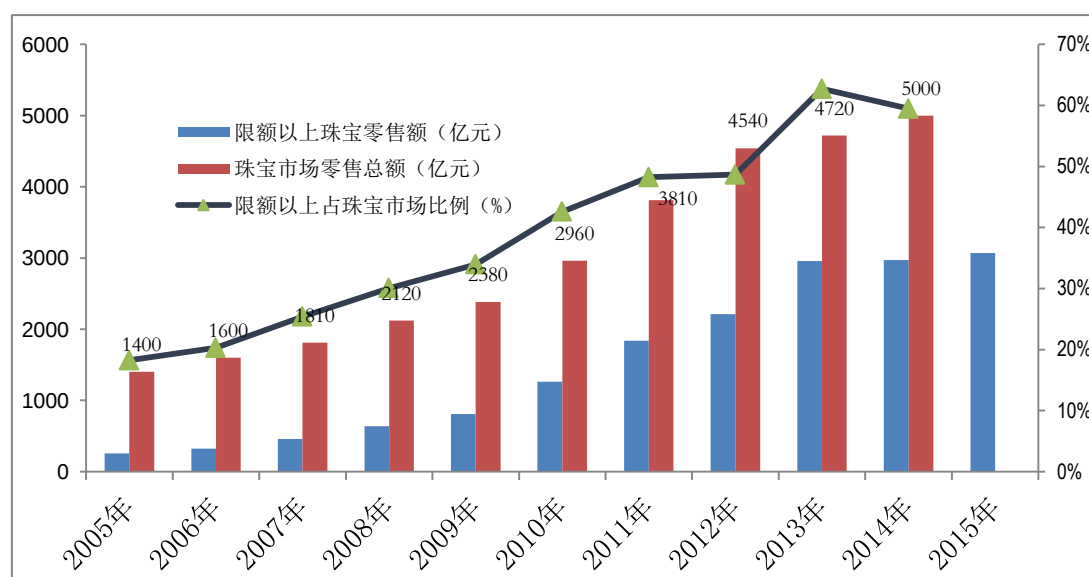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增加，从 2001 年的 43,055.4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71,896.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7%，明显高于 GDP 增速。珠宝首饰类产品属于可选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更为明显，我国限上企业珠宝首饰类产品从 2001 年的 147.1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0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5%，明显高于零售业的增长速度和化妆品（年均复合增长率 17.85%）、服装类（18.57%）等日常消费品类的增速。



数据来源: wind,国家统计局

3、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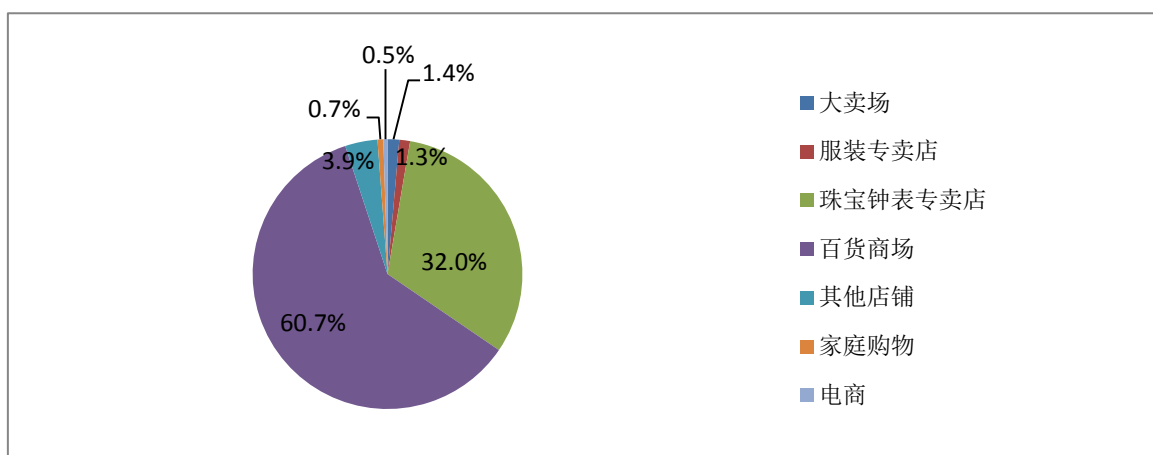
过去十年间,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宝协数据,中国珠宝首饰零售总额从2005年的1,40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5,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9%,目前中国珠宝首饰消费市场已经跃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限额以上企业珠宝零售额从2005年255.2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3,06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24%。限额以上企业珠宝零售额占比由2005年的18.23%的比重上升至2014年的59.46%,限额以上企业珠宝零售额占比不断提升,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4、珠宝首饰行业市场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

珠宝首饰包含黄金饰品、钻石饰品、翡翠、彩宝、银饰饰品、珍珠饰品等多种品类，目前我国市场仍然以黄金饰品的销售为主。根据中信证券的研究报告¹指出 2013 年我国黄金饰品的市场份额为 50%，K 金镶嵌类珠宝的市场占比为 17%，钻石饰品的市场占比为 15%，铂金饰品的市场占比为 6%，银饰及其他饰品占比为 13%。随着目前“85 后”逐渐成为主力消费群体，K 金镶嵌类产品因其适合和各种钻石、宝石镶嵌，充分体现其装饰性能，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珠宝首饰目前主要集中于各大商圈的百货商场并以专卖店的形式进行销售，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线上销售的占比不断提高，各大知名珠宝品牌在扩张门店的同时加大对网上销售渠道的开拓。目前周大福、周生生、潮宏基已分别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和官方旗舰店进行销售，2013 年我国线上销售渠道占比仅为 0.5%，而同期的美国为 12.1%，预计未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模式将迅速发展。



数据来源：《行业空间大，得产业链者得天下》研究报告

（三）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加速整合，加强品牌建设

经历了过去十年黄金市场的发展，企业加强对渠道扩张和规模增长的追求远高于产品质量的提升。上游的制造、设计环节大比例外包，下游渠道以加盟、经销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终端消费者具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据统计目

¹ 赵雪芹、周羽、孙洋, 珠宝行业：空间大，得产业链者得天下—专题研究报告[R], <http://bg.panlv.net/report/ab9caf31cf96964.html> 2014. 03. 12

前我国珠宝零售网点多达6万个。在产能过剩、行业洗牌的竞争中，未来珠宝行业将走向存量调整和效率提升，目前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参照欧美等国家珠宝行业的发展情况，珠宝首饰市场最终将形成几家多品牌和渠道的珠宝商主导的格局。

2、行业 O2O 全渠道营销大势所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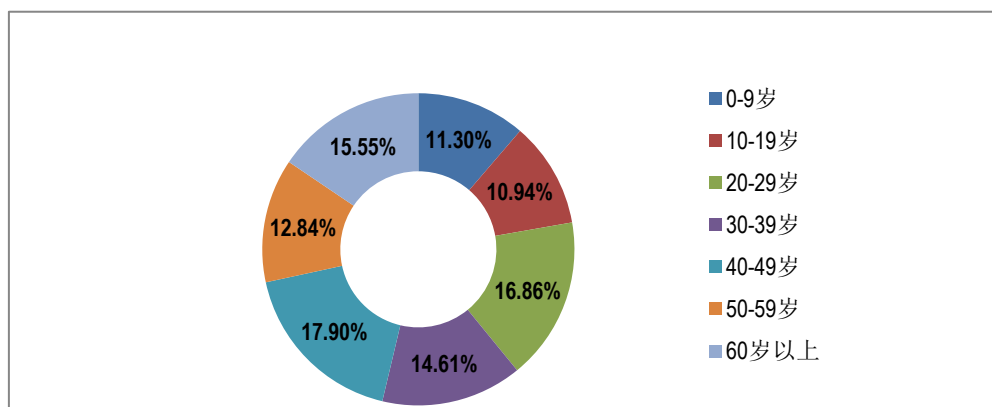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3日，商务部印发《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重点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领域的应用，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2015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国家要制定“互联网+”战略，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表态愿为“互联网+”等新业态代言，各行业积极拥抱“互联网+”。

我国珠宝行业电商目前处于初期阶段，线上销售占比较低。珠宝产品属于非标准品、个性化较强的消费品，消费者越来越重视款式、服务和体验，因此纯电商渠道所占市场份额有限，目前随着智能终端和微信移动应用的普及将为珠宝企业提供全新的营销渠道，珠宝品牌基于线下自营渠道获得用户数据，线上线下统一识别管理，精准营销将会增强消费者黏性，通过线上下单、支付、共享调拨和进店取货形成交易闭环，通过线上线下导流提升消费体验。

3、消费升级和婚庆市场带动行业未来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适婚人口的增长，未来我国珠宝首饰消费将迎来较大发展。（1）消费升级带动珠宝产品消费。一方面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珠宝作为可选消费品销售提升明显。根据对美国消费市场的研究分析发现：1970-1987年，即在人均GDP5,000美元增长至20,000美元区间美国珠宝产品消费规模累计增长了6倍。我国2011年人均收入达到5,000美元，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人均GDP在5,000-15,000 美元之间，对中高端消费品需求强烈。另一方面，根据Euromonitor数据，2013年中国内地人均珠宝消费金额仅为63美元，同期美国人均消费为183美元、中国台湾为154美元、日本为88美元。参照以上国外珠宝消费的实际情况和目前我国人均珠宝的消费金额，未来我国珠宝市场增长潜力巨大。（2）婚庆市场拉动珠宝产品消费。伴随着“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广告语，珠宝首饰产品成为我国传统结婚习俗中的必备

品，婚庆市场成为珠宝行业的稳定需求源。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²测算，我国婚庆市场需求占珠宝首饰需求的40%左右。2010-2015年我国平均每年的结婚对数为1,263万对，目前处于20-24岁、25-29岁之间的人口占比分别为8.07%和8.79%，以2014年全国总人口136,782万人测算20-24岁、25-29岁之间的人口数分别为11,038万人和12,023万人，处于15-19岁之间的人数为7,879万人，2015-2025年仍将是我国结婚登记的高峰，未来珠宝行业将受益于婚庆市场的不断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珠宝产品市场逐步形成了内地品牌、香港品牌和国际品牌的竞争局面，据中信证券研究部³测算，2012年内地品牌、香港品牌和国际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占比分别为88.7%、9.9%和1.4%。如果按照产品价格划分，可将珠宝产品划分为高端奢侈品（价格高于80,000元人民币）、主流产品（价格介于1,600-80,000元人民币）和中低档产品（价格低于1,600元），根据Frost&Sullivan的报告，2010年中国珠宝市场高端奢侈品、主流产品和低档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2.90%、56.70%和10.40%。内地珠宝市场主要竞争品牌有周大福、老凤祥、周大生、豫园商城等，前四大珠宝品牌市场占比累计为35.50%，各中小珠宝品牌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各大品牌商加快销售渠道的布局，渠道下沉至三、四线城市。根据目前已上市（香港上市、A股、新三板）企业整理行

²赵雪芹、周羽、孙洋,珠宝行业：空间大，得产业链者得天下—专题研究报告[R], <http://bg.panlv.net/report/ab9caf31fcf96964.html> 2014.03.12

³赵雪芹、周羽、孙洋,珠宝行业：空间大，得产业链者得天下—专题研究报告[R], <http://bg.panlv.net/report/ab9caf31fcf96964.html> 2014.03.12

业内主要企业主营产品、销售网络和覆盖区域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主营产品	网店数量	主要覆盖区域
周大福	黄金、铂金、翡翠、宝石、钻石、K金、珍珠、钟表	1,334 专营店	港澳台、内地（一、二线城市）
周生生	钻石、黄金、铂金、K金、宝石、钟表	357 家专营店	港澳台、内地（一、二、三线城市）、海外
六福珠宝	黄金、铂金、翡翠、宝石、钻石、K金、纯银、珍珠、钛钢、腕表	1,412(148 家自营店, 1,264 家专营店)	香港、澳门、内地（一、二、三、四线城市）、海外
谢瑞麟	戒指、项链及吊坠、耳环、手镯及手链、腕表	169 家自营店, 56 家加盟店, 共 225 家	港澳、内地（一、二线城市）、东南亚
潮宏基	钻石、黄金、铂金、K金、宝石、皮具	1,016 家（珠宝门店 708 家, 女包门店 308 家）	东南亚、中国（一、二、三线城市）
老凤祥	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白玉、翡翠、珍珠、有色宝石、牙雕、珐琅、K金眼镜	172 家自营店、1,229 家加盟店、1,556 家经销网点, 共 2,957 家	内地（一、二、三、四线城市）、港澳、国外
爱迪尔	钻石、黄金、K金、铂金、宝石	300 多家专营店	一、二线城市
明牌珠宝	黄金、铂金、宝石、白银	900 家	一、二、三、四线城市
金一文化	黄金、白银、铂金、K金、钻石、宝石、翡翠	183 家自营店, 166 家加盟店, 共 349 家	一、二、三线城市
萃华珠宝	黄金、铂金、K金	16 家联营店, 393 家加盟店, 共 409 家	一、二、三线城市
恒信玺利	钻石、黄金、铂金、珠宝	498 家	一、二、三、四线城市
千叶珠宝	黄金、钻石、K金、	233 家自营店, 7 家加盟店, 共 240 家	一、二线城市
张铁军	翡翠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 翡翠、玉雕、宝玉石	100 多家联营店	一、二、三线城市

注：中信卓尔卓宝项目组整理。资料来源：参考各公司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整理各公司最新信息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张铁军（股票代码：831568.OC）

张铁军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宝玉石工艺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翡翠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翡翠、玉雕、宝玉石工艺品等，公司核心业务是对“张铁军”和“珠玉汇市”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其中公司负责对“张铁军”品牌的经营管理，子公司珠玉汇市翡翠负责对“珠玉汇市”品牌的经营管理。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自营店数量为 100 多家。（信息来源：张铁军《公开转让说明书》、

张铁军《2015 年年度报告》）

（2）千叶珠宝（股票代码：833585.OC）

千叶珠宝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目前拥有“KEER 千叶”和“DADA 搭搭”两个珠宝品牌。千叶珠宝在国内建成了强大的网络渠道，直营门店遍及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南京、福州、厦门、武汉等四十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零售门店共计 240 家，其中自营店 233 家，加盟店 7 家。（信息来源：千叶珠宝《公开转让说明书》）

（3）恒信玺利（股票代码：832737.OC）

恒信玺利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公司主要从事钻石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根据消费者需求的不同，恒信玺利对市场进行细分，以“恒信”、“I Do”、“ooh Dear”和“恒信钻金殿”四个定位不同的品牌面向不同的目标市场进行销售。恒信玺利主要产品涵盖钻石镶嵌类戒指、项链、耳饰、手链、吊坠等。（信息来源：恒信玺利《公开转让说明书》）

3、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珠宝首饰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单价较高的黄金、铂金、银等贵金属和钻石翡翠等，公司需要支付较高的前期原材料采购成本；第二、在终端销售环节，由于行业内产品款式具有多样性和单价较高的特点，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一般需要储备一定的备货量，为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周转库存商品的储备；第三、行业内品牌的持续推广和维护需要邀请影视娱乐界明星代言，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此，对于行业的新入者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2）渠道壁垒

珠宝首饰的销售需要借助于强大、广阔的销售渠道去了解消费者的需求，销售渠道是提升珠宝零售企业品牌知名度、产品影响力和了解消费者的核心。目前品牌商主要采用的销售方式有直营（含线上）、联营和加盟的形式，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消费品，一般品牌商都会将销售实体店都会选择在各大城市的重要商圈，而一般城市的重要商

圈商铺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和排他性，无形中加剧了终端销售渠道的竞争。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付出前期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且一般加盟商对于新品牌的认可度不高。如何构建一个高效的销售网络对于品牌运营商构成了一个不小的挑战。

（3）品牌壁垒

珠宝首饰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品具有单价高、购买频次相对较低等特点，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婚庆、节日、礼品等场合，消费者对于品质的要求较高。珠宝品牌需要在长期的诚信经营中积累客户的信任，珠宝首饰的终端消费者对于品牌的忠诚度较高，不容易轻易信赖新兴品牌，为此，行业新品牌想短期内建立起消费者的信任比较困难。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设立在世界珠宝制造产业基地广州番禺，番禺珠宝生产基地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金银珠宝首饰加工基地。其珠宝首饰加工贸易量占全国的 70%以上，大部分产品经香港出口至欧美、中东、东南亚、日本等地，珠宝出口已连续多年年增长超 20%。公司借助于番禺在珠宝设备制造、钻石打磨、铂金镶嵌首饰制造、银饰品制造、足金、K 金及贵重工艺品制造、珠宝钟表制造等领域的独特优势，形成了产品种类档次齐全，设计新颖、工艺精湛的竞争特点。优越的区位优势对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款式具有重要作用。

（2）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注册于 2001 年，公司以“见证璀璨人生”为品牌理念，通过多元化的产品和优质的性价比，成为广大爱美人士事业成功、收获爱情、享受生活等人生璀璨时刻的“见证者”。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运作经验，发展为集研发、设计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珠宝公司。2012 年有“亚洲情歌天后”之称的梁静茹小姐签约成为卓尔珠宝的形象代言人，完美的诠释了卓尔珠宝的品牌理念，公司品牌目前在二、三线城市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3）设计和服务优势

公司研发设计部拥有多名资深珠宝设计师，同时与深圳多个大型珠宝设计公司展开了密切的交流与合作并与中国地质大学等国内权威的教育机构达成长期人才培养战略合作，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保持了产品款式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推出“保换、

保修、保养、保真、保质、保量、保值”的“卓尔珠宝 7 保服务”以及全国异地免费调换服务，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实现终身异地免费调换货的珠宝企业，消费者购买产品后无条件自由退换，消除了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完善的售后服务增加了消费者价值体验和信心，同时也提升了卓尔珠宝的品牌内涵。

5、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限制了公司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在完成资本市场的融资后，公司将加强技术实力、补充人才队伍、整合上下游的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巩固公司市场份额。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促进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相继成立了上海钻石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并于 2003 年 8 月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始进行铂金交易，平台的成立为珠宝首饰原材料和产品的流通提供了便利。200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市场的全面开放。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逐步完善，从原材料供应、交易平台、税收环节等多方面为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也有利于我国珠宝首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2）消费能力提升、消费升级促进消费需求增长

国际统计数据表明：随着人均 GDP 增长，恩格尔系数降低，人们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的消费支出将由以衣食为主的生存型、温饱型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进入文化消费旺盛期，2011 年我国人均收入达到 5000 美元，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人均 GDP 在 5,000-15,000 美元之间，对中高端消费品需求强烈。珠宝首饰行业受此影响呈现高速增长，零售总额从 2005 年的 1,4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19%，另一方面，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正在转变，消费者购买珠宝不仅仅限于投资、节日祝贺，回归到珠宝首饰本身的装饰功

能，消费者更加注重款式设计，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频次和消费价位也在逐步提高，同时对于珠宝首饰品牌商为满足广大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研发设计跟消费者切合度的要求更高、更加多样化的产品。

（3）渠道下沉带来行业新增长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二、三线城市成为珠宝首饰的重要消费市场。二、三线城市经过多年的财富积累，目前已经孕育大量高端饰品消费者，经过多年的品牌布局各大珠宝首饰品牌商在一线城市不断扩张，市场竞争激烈，逐步趋于饱和状态，二、三线城市高端消费者的崛起对于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需求不断旺盛，相对于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珠宝首饰未来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二、三线城市消费者将逐步成为珠宝首饰消费市场的新兴力量。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明显

珠宝首饰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产品外观设计和加工工艺水平，目前，行业内除一些大型品牌商外同时包含众多中小商家，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不同品牌商之间的产品替代性较强，且行业内专利保护措施不利，厂商主要通过委外加工进行生产，在这过程中容易造成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的外泄，行业类存在明显的价格竞争，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六）行业的基本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珠宝首饰行业尤其是钻石饰品等属于可选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刺激其对可选消费品的需求，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因此，该行业同宏观经济发展波动具有正相关性。

（2）区域性

我国珠宝首饰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浙江等地，根据中商情报网《2005-2013 年中国珠宝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分析》2013 年广东省珠宝销售收入占到全国的 68.7%，是中国珠宝最重要市场，深圳罗湖、广州番禺作为广东比较有代表性的镶嵌加工类珠宝特色产业基地，聚集了大量的贵金属首饰镶嵌加工、钻石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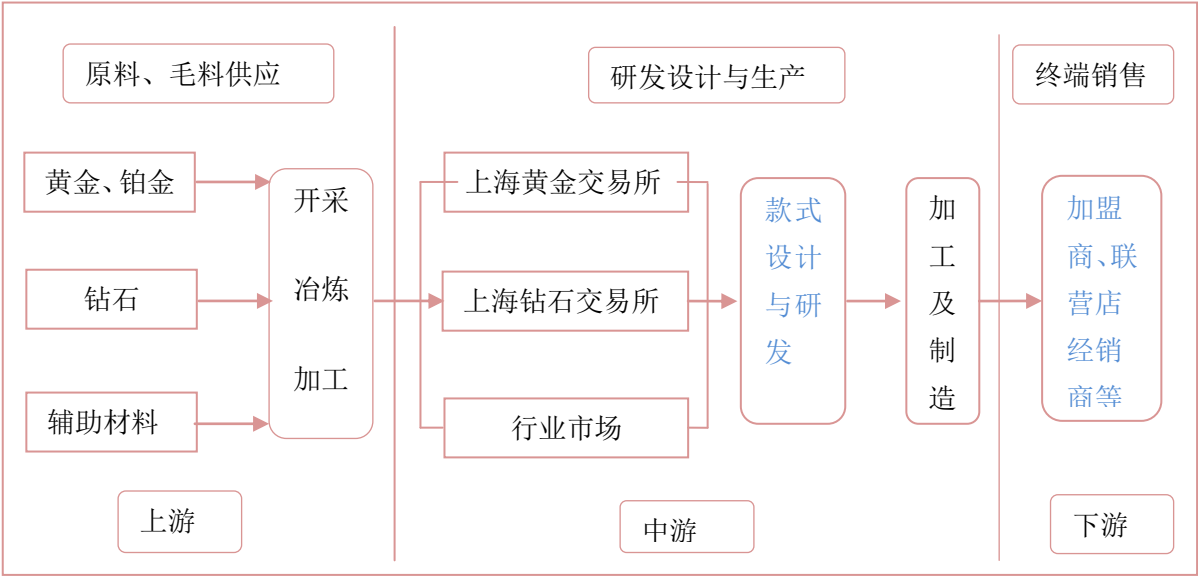
以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世界珠宝、番禺制造”说明了番禺珠宝的行业地位，番禺珠宝主要以出口为主，目前出口量位居我国首位，约占广东地区的 60%，香港品牌珠宝的 95%是由番禺制造。

（3）季节性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珠宝首饰现阶段仍然主要受到婚庆和节假日的影响，一般重大节日比较刺激消费，同时我国传统的元旦、春节是比较集中的婚庆时期，因此，相对而言，一季度属于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的销售收入会高于其他几个季度。公司主要通过加盟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因此，加盟商由加盟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为此，加盟商需要提前 1 个月左右备货，对于公司来说一般在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2、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链涉及到矿石开采、加工冶炼、毛培加工、研发设计、珠宝首饰加工和销售的全过程。上游产业包括黄金、铂金、钻石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辅料的开采和生产黄金、铂金、镶嵌饰品所需设备；中游产业包括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珠宝首饰企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中国依靠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吸引外商投资获得了国际最先进的加工设备和精湛的加工技术，目前国内能加工黄金、铂金和镶嵌类等珠宝首饰的加工企业众多；下游产业为零售端，珠宝首饰经过生产车间加工之后最终进入零售终端，主要通过连锁店、加盟店、经销商和线上销售等形式销售给消费者。珠宝首饰行业同众多产业一致，利润水平呈“微笑曲线”的分布形态，增加值较高的为上游的采矿环节、中游的研发设计和下游的终端销售环节，增加值较低的为中间环节（如钻石毛坯切割/打磨、裸钻贸易、珠宝制造等）。



注：表中蓝色字体部分为公司所在的市场环节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持续、稳定和高速的增长，珠宝产品的消费频次和消费价位不断提高并走向中高端市场，消费者对于款式、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对钻石饰品的购买热度不断提升，钻石饰品的市场规模从 90 年代初的 14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250 多亿元，呈现出高速增长趋势。中国城市化的发展孕育了大量二、三线城市的高端消费者，目前二、三线城市的消费潜力逐步释放成为珠宝饰品消费的新兴力量，各大品牌纷纷加大渠道拓展的步伐，渠道下沉至二、三线城市。针对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未来几年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侧重于以下五方面：

（一）携手迪士尼实行跨界营销

目前公司已获得迪士尼产品授权，即将推出迪士尼形象的高端珠宝、摆件和电子消费品。迪士尼旗下目前拥有米奇、米妮、小丑鱼、钢铁侠、美国队长、黑武士等人物形象，市场覆盖各年龄层的男女消费者，因此，卓尔珠宝迪士尼产品系列可以满足各类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公司实行产品跨界，提升产品的价值附加价值，借助于迪士尼旗下人物的强大号召力进行公司业务的延伸。第一，产品类别的跨界。公司将同迪士尼合作推出家居摆件、车载摆件、U 盘、手机壳等产品，采用公司多年珠宝经营的理念结合迪士尼的品牌号召力，大大提升了此类延伸产品的附加价值，将成为新的消

费时尚和市场亮点；第二、产品销售渠道的跨界。突破传统珠宝行业产品销售渠道的局限性，跨界到其他行业寻找创新点和突破点，向手机店、4S店、精品店、银行、酒店、电影院等渠道进军；第三、销售区域的延伸。获得迪士尼的授权，公司可以将国际性品牌和优质产品介绍给中国二、三线城市的消费者，同时公司将借助此大好时机向一线城市挺进。卓尔珠宝迪士尼产品从诞生起就定位为高端，产品也是独一无二的，再加上迪士尼品牌的全球影响力，这些都将提高公司向高端市场延伸的成功率。

（二）加强设计能力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一方面，公司将建设和完善设计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设计中心版型数据库。根据国内不同地区对珠宝首饰的不同审美和实用需求，深度挖掘产品设计能力开发针对区域性的设计产品，同时结合各区域销售渠道的产品市场信息网点，及时根据区域产品销售情况和消费群体的个性与品味，调整产品设计，更好地满足珠宝首饰时尚潮流多样化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建立珠宝行业强势的市场知名品牌。公司将进一步建设优秀的品牌经营管理团队，树立明确的品牌运营理念，建立和完善品牌定位、品牌设计、品牌推广宣传和品牌加盟店的建设等品牌运营流程。利用品牌优势，以品牌建设带动营销网络规模扩大，通过快速复制的方式拓展卓尔品牌加盟店的数量和消费者规模。

（三）完善产品结构和延伸行业产业链。

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钻石镶嵌类产品为核心，打造数款具有卓尔珠宝品牌特色的经典主题系列的产品；同时向钻石切割打磨领域扩张，将黄金贴牌产品进行现有销售渠道的覆盖，银饰等小众产品主要面向有特定需求的区域市场进行开发，并将翡翠和手表作为新的增长点，进行大力推广，构建公司的产品体系。在以珠宝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投入资金开发宝石矿产延伸产业链。

（四）强化信息化管理和人员培训。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珠宝首饰行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点之一。因此，公司将搭建一个包含数据汇总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的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能力的提升、对市场情况分析与把

握能力的增强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全面提升卓尔品牌的信息化水平，有效加强公司的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高效的管理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此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将大力引进和高薪聘请技术、管理、营销、法律、财会专业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成立卓尔学院，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拓宽销售渠道和加强网路销售

为了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和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公司将大力扩展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将在国内重要区域市场建设 8-10 个具有配货功能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增强卓尔珠宝在全国的辐射能力，强化公司总部与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对加盟店的管控和支持力度，加快现有市场的渗透力度和新兴市场的开拓步伐。首先，加强对传统优势市场的渗透。对具有优势的江西、福建、广西、河北等市场迅速做大做透，各省门店拓展至 100 家以上，覆盖省会、地市、区县、和经济较好的乡镇单位，深度覆盖四级市场，打造本省知名珠宝品牌；其次，加快新兴市场的突破。通过深入调研当地市场，制定与当时市场相符合的产品策略、定价策略、促销策略，迅速打开市场，培育品牌美誉度，在一、二线城市优质商圈开设直营形象店，在吸引城市年轻消费群的同时，对该省区的加盟店起到带头示范作用；最后，重视线上销售。开发网络针对性产品，扩充运营团队支持天猫店、京东店的建设和发展，提升线上销售额占比。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环境保护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是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同时经律所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生产制造生产，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产品生产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公司镶嵌类首饰采用的国家技术标准主要有 GB/T16552-2010《珠宝玉石名称国家标准》、GB/T16553-2010《珠宝玉石鉴定》、GB/T16554-2010《钻石分级》、GB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和 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公司黄金类产品制定的企业标准《含金量 999.9‰足金首饰》（Q/JURE 001-2015）和《含金量 999‰足金首饰》（Q/JURE 002-2015）。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出具相应的认证证书，具体有美国宝石学院《GIA 钻石分级证书》、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珠宝玉石首饰鉴定证书》、中国地质大学珠宝检测中心鉴定证书、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鉴定证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2015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后在2015年12月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有限公司时期，在台港澳自然人独资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设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经理一人，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产生办法、权利义务及董事、监事的任期。

在台港澳合资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三人、董事长一人，设监事一人，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一人，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权利义务、议事规则，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产生办法、权利义务、及董事、监事的任期。

在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阶段，公司未设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设董事三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设监事一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各一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权利义务、议事规则，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产生办法、任期、权利义务。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公司的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七名董事、三名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的架构。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机制。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公司三会召开及其决议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情况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本公司对于本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本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有股份获取股利；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持有股份享有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法根据其持有股份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并明确规定，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公司应通过相应的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供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形成如下评估结论：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和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

（1）知情权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在发生章程规定的情形时，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大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执行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的通知、记录、表决等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公司三会正常运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等。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尚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和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2）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机制的运作执行有待进一步检验；

（3）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6 年 4 月因为遗失发票 1 份，被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穗番国税简罚（2016）7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元，公司已经缴交了罚款，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证明公司已经完成报税。

公司因遗失发票一份，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但其无主观故意，且罚款额低于一千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公司上述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是丢失发票，其性质、影响和危害结果并不严重，属于轻微的违法行为且偶发性强；税务部门给予的单笔行政罚款金额为 40 元人民币，处罚幅度很轻，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应属于非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3 起诉讼案件，其中 1 起案件尚未了结，即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诉公司、张贤贤和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商标权纠纷案；2 起案件已结案，即公司诉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和公司诉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与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已审结）

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为原告，以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诉讼，请求判令：1) 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原告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2) 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就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侵权行为在《广州日报》《北京晚报》和公司网站就其销售原告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的行为公开说明涉案商品的来源非属原告以消除影响并赔礼道

歉；3)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4)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合理开支 16 万元；5) 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5) 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判决：1) 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销售其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 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路易威登马利蒂 100,000 元(包含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3) 驳回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负担。路易威登马利蒂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 (2015) 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2) 依法改判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上诉人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上诉人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上诉人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3) 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4) 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合理开支 16 万元；5) 三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受理了该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终审判决书，2016 年 7 月 2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终审判决书，驳回了上诉人路易威登马利蒂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目前已审结，根据上述终审判决书，公司和张贤贤无需就该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公司诉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作为公司特许经营加盟商，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卓尔珠宝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销售其他品牌产品。2015 年 6 月，公司以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将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即刻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人民币 200,000 元。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 (2015) 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85 号民事判决，内容如下：(1) 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店铺内展示或销售非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品牌的产品；(2) 驳回原告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现已审理，并执行完毕，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诉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由于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擅自使用“卓尔”作为企业字号，用于经营珠宝行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以被告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为由诉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00 元和其他合理损失 23,848 元。法院经审理，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和知民初字第 0088 号民事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第 1584629 号“卓尔”注册商标的行为；（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00 元整；（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23,848 元；（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书》：（1）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底每月月底向公司给付 10,000 元人民币，共计给付 60,000 元；（2）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底向公司给付 13,848 元人民币；（3）如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的，公司有权利就剩余未给付部分一次性向法院恢复执行，并要求卓尔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给付公司滞纳金；（4）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已经审理完毕，项目组通过访谈管理层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被告已经将名称变更为卓仪珠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并已向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00 元。所以，该案件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已结、未结案件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 4 起诉讼，分别是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诉千星珠宝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江西金冠眼镜有限公司诉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香港汇城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张宏图与蔡小红、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张宏图与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诉千星珠宝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先后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7 月 15 日，与千星珠宝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后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依约定支付转让款，但被申请人未依约定办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2012 年 5 月 31 日，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确认与千星珠宝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合法有效；（2）千星珠宝继续履行上述合同；（3）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24 万元（暂计至仲裁申请日 2012 年 5 月 25 日，为人民币 224 万元）。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仲裁裁决，支持申请人的第一项、第二项仲裁请求，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 7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开始计算，计算到办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之日止；**（4）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2013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出具（2013）穗中法执字第 519 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决定予以立案。2013 年 2 月 1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穗中法执字第 5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指定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执行。

被申请人千星珠宝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立案受理。2013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基于上述情况作出（2013）番法执字第 22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待该案具备执行条件时，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3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3）穗中法仲审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驳回千星珠宝的申请，并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2013 年 8 月 14 日，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递交《恢

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恢复执行（2013）番法执字第 2222 号案，要求被执行人千星珠宝协助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名下，办理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为产权人的产权证；要求千星珠宝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仲裁费。

由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在另案中【案号为（2012）穗番法执字第 5406 号】对（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即位于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番府国有（2002）字第 G01-003144 号，土地使用面积：6000 平方米）进行了查封，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作为执行异议人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要求依法裁定终止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并解除查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出具（2016）粤 0113 执异 32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的执行异议申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未出具执行异议裁定，本案已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恢复执行，其最新进展如下：

2016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发出编号为 0040040 的传票，就（2016）粤 0113 执异 32 号案进行执行听证（重新排期），执行听证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2、江西金冠眼镜有限公司诉南昌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香港汇城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香港汇城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西金冠眼镜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合同期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承租江西金冠眼镜有限公司店面，后香港汇城公司将其《租赁经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归至南昌卓尔公司实际承受，南昌卓尔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原告江西金冠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被告南昌卓尔公司、香港汇城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南昌卓尔公司支付租金 897867 元及违约金 592000 元，判令张贤贤对被告南昌卓尔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张贤贤是否应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作出如下分析：张贤贤在涉案《租赁经营合同》上签字的行为系履行其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原告主张被告张贤贤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做出（2015）洪民四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依据该判决，张贤贤无需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张贤贤未因该诉讼承担到期较大数额债务，对其诚信情况、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

3、张宏图与蔡小红、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蔡小红于 2014 年 7 月、8 月、9 月分三次从张宏图借得人民币 6000000 元，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出具了担保保证书，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蔡小红仍欠本金 5700000 元，利息 1472207 元未还。2015 年 8 月 26 日，张宏图以蔡小红、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570 万元及利息 1472207 元，其中本金 570 万元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约定月利率计息直至清偿之日，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张宏图出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该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理终结。张宏图未因该诉讼承担到期较大数额债务，对其诚信情况、及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

4、张宏图与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徐英俊、汤方霞于 2014 年 7 月从张宏图借得人民币 5500000 元，并由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徐英俊、汤方霞未能如期还本付息。在催收借款期间，经徐英俊、汤方霞、张宏图、王科协商一致，签订了《委托代还款协议》，约定由王科代偿还 150 万元，但王科至起诉前亦未向张宏图履行还款义务。2016 年 5 月，张宏图以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英俊、汤方霞偿还借款本金 1783240 元，并从 2016 年 5 月 4 日起本金 178324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王科对上述借款中的 15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张宏图出具（2016）粤 0113 民初 362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根据公司和张宏图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尚未审结。

5、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诉公司、张贤贤和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商标权纠纷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卓尔原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卓尔原创曾经控制的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主要有：

1、南昌卓尔

报告期内，南昌卓尔曾为卓尔原创的全资子公司。卓尔原创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将南昌卓尔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2、深圳卓尔

报告期内，深圳卓尔曾为卓尔原创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罗湖
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向深圳卓尔，核发了深外资罗复【2015】2387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
业“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同意深圳卓尔提前解散。2016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卓尔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办理完毕注销手
续。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卓尔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7357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208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兴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 1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
股东：	卓尔原创

主体状态：	该企业已注销
-------	--------

（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有：

1、武汉卓尔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贤贤、翁清省，在报告期内曾为武汉卓尔的股东，翁清省担任武汉卓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贤贤担任武汉卓尔的监事。

（1）武汉卓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3400000450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831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翁清省
认缴注册资本：	105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首饰、黄金、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	张贤贤持有 50%的股权、翁清省持有 50%的股权
年报情况：	2013 年度已公示、2014 年度已公示
主体状态：	已注销

（2）注销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武汉卓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武汉卓尔，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汉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发江国税通【2015】479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武汉卓尔的注销申请。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市汉江区地方税务局核发鄂地税通【2015】264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汉卓尔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2016 年 7 月 18 日，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核发江商【2016】30 号《江汉区商务局关于注销武汉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注销武汉卓尔。

2016 年 7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武）外资受字【2016】年第 10020 号受理通知书，写明“经审查，提交的武汉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核实申请材料时，如有需要补正的内容，我局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如无需补证，请于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领取营业执照和相关通知书。”

2016 年 7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武）外资销准字【2016】第 100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武汉卓尔。

2、广州欧特尔

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张宏图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广州欧特尔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25 日张宏图与陈锐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广州欧特尔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的价格转让给陈锐星。2015 年 8 月 14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广州欧特尔核发了编号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233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欧特尔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张宏图将持有的广州欧特尔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锐星。2015 年 9 月 11 日，广州欧特尔就上述转让事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日，陈锐星签署新的广州欧特尔章程。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陈锐星已向张宏图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15 年 9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广州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26400009686
注册号	914401136813406166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桥兴大道 286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陈锐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宝石饰品零售;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零售;钻石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锐星
主体状态:	存续

3、深圳欧特尔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宏图的配偶陈旺英，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深圳市欧特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 30 日，陈旺英与尚永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旺英将其持有的深圳欧特尔的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永波。2015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核发深外资罗复【2015】2218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永波签署新的《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欧特尔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特尔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19846U
注册号:	44030150348190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 38 号泊林花园 2 栋 6D
法定代表人:	尚永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玉器、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	尚永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主体状态:	该企业已登记成立

4、东湖区诺雅百货店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煌煌的配偶蔡若曼，在报告期内曾经营东湖区诺雅百货店，该店现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湖区诺雅百货店
注册号：	360102600252390
住所：	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与中山路交叉新龙基广场主楼 1804 室（1802 室）第（18 层）
经营者：	蔡若曼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百货***批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主体状态：	注销
登记机关：	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5、南昌市东湖区卓尔精品店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煌煌的配偶蔡若曼，在报告期内曾经营南昌市东湖区卓尔精品店，该店现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卓尔精品店
注册号：	360102600294791
住所：	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新龙基时代广场主楼 1804 室
经营者：	蔡若曼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服装、礼品、精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主体状态：	注销
登记机关：	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钟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本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

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独立的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及重要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任职情况
		本人	近亲属	
张贤贤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卓尔原创 25.95%的股份	1、张月娜持有永丰拉链行 50%的股份 2、张月娜持有卓虎投资 10.3520%的财产份额 3、张月娜持有卓金投资 1.7699%的财产份额 4、邱啊淑持有卓钻投资 1.8218%的财产份额	1、任卓尔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任卓尔原创董事
张东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直接持有卓尔原创 11.75%的股份 2、直接持有卓钻投资 1.8218%的财产份额 3、直接持有卓金投资 2.0649%的财产份额 4、直接持有卓虎投资 0.1150%的财产份额		1、任卓尔原创董事 2、任卓尔实业监事 3、任卓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任卓钻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任卓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煌煌	董事	直接持有卓尔原创 5.90%的股份		任卓尔原创董事
翁清省	董事兼副总经理	1、直接持有卓尔原创 23.50%的股份 2、直接持有永丰拉链行 50%的股份		1、任永丰拉链行董事 2、任卓尔原创董事
张宏图	董事	1、直接持有卓尔原创 23.50%的股权 2、直接持有卓钻投资 3.6435%的财产份额		任卓尔原创董事
张东兴	董事	直接持有卓尔原创 9.40%的股份		任卓尔原创董事
刘雪冰	董事	直接持有卓虎投资 20.1058%的财产份额		—

邱尚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董事长助理	直接持有卓虎投资0.6901%的财产份额		——
彭丽珍	职工代表监事	——	——	——
林志鹏	监事	——	——	——
关自强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卓钻投资1.8218%的财产份额	——	——
李智峰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卓虎投资2.3004%的财产份额	——	——
陈利平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卓虎投资6.90131%的财产份额	——	——

其中，张贤贤、张东进、张煌煌、张宏图、张东兴五人为兄弟关系，且为邱啊淑之子；翁清省与前述五人为舅舅关系，为邱啊淑女婿；刘雪冰为张贤贤配偶；张月娜为翁清省配偶，邱啊淑女儿。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卓尔原创	控股股东	无
张贤贤	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	直接持有卓尔原创 25.95%的股份

3、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贤贤、张东进、张煌煌、翁清省、张宏图、张东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1）公司终止申请发行股票；（2）公司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3）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回避制度，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贤贤	董事长、总经理	13,432,842	13.3927
翁清省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东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张宏图	董事	-	-
张煌煌	董事	-	-
张东兴	董事	-	-
刘雪冰	董事	-	-
邱尚华	监事会主席	-	-
彭丽珍	职工代表监事	-	-
林志鹏	监事	-	-
李智峰	副总经理	-	-
关自强	副总经理	-	-
陈利平	财务总监		
邱啊淑	-	-	-
张月娜	-	-	-
合计		13,432,842	13.3927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

2、张贤贤、张东进、张煌煌、张宏图、张东兴五人为兄弟关系，且为邱啊淑之子；翁清省与前述五人为郎舅关系，为邱啊淑女婿；刘雪冰为张贤贤配偶；张月娜为翁清省配偶，邱啊淑女儿；刘雪冰与张贤贤为夫妻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兼职及投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投资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4.01-2015.11	张贤贤（执行董事）
2	2015.11-2015.12	张贤贤（董事长）、翁清省、张东进
3	2015.12-2016.05	张贤贤（董事长）、翁清省（副董事长）、张东进
4	2016.05-至今	张贤贤（董事长）、翁清省、张东进、张宏图、张煌煌、张东兴、刘雪冰

2、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1-2016.5	张煌煌
2	2016.5-2016.6	张镓泰（监事会主席）、邱尚华（职工代表监事）、陈利平
3	2016.6-至今	邱尚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彭丽珍（职工代表监事）、林志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1-2015.11	张贤贤（经理）
2	2015.11-2015.12	张贤贤（总经理）、翁清省（副总经理）
3	2015.12-2016.5	张贤贤（总经理）、翁清省（副总经理）、刘雪冰（总会计师）
4	2016.5.6-2016.6	张贤贤（总经理）、张东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翁清省（副总经理）、关自强（副总经理）、李智峰（副总经理）、刘雪冰（财务总监）
5	2016.6-至今	张贤贤（总经理）、张东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翁清省（副总经理）、关自强（副总经理）、李智峰（副总经理）、陈利平（财务总监）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占比	备注
卓尔实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500.00 万元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	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80,138.51	67,712,928.99	454,725.69
应收账款	74,091,309.84	45,067,624.54	3,013,205.48
预付款项	14,487,156.47	11,725,891.04	5,564,511.61
其他应收款	85,237.95	104,467.92	3,276,380.00
存货	57,869,358.91	55,224,426.03	5,861,668.90
其他流动资产	4,235,511.58	5,735,930.32	148,886.43
流动资产合计	187,548,713.26	185,571,268.84	18,319,37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固定资产	283,117.59	293,750.99	264,48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995.92	113,814.63	21,51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4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543.51	407,565.62	286,000.27
资产总计	189,705,256.77	185,978,834.46	18,605,378.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30,055.42	4,939,298.73	4,145,039.28
预收款项	797,596.19	2,177,846.16	228,439.23
应付职工薪酬	488,411.30	797,178.49	192,000.00
应交税费	2,810,214.83	3,142,758.37	1,111,064.54
其他应付款	158,000.00	120,202.74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84,277.74	11,177,284.49	5,776,54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284,277.74	11,177,284.49	5,776,54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300,000.00	100,3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45,745.72	60,445,745.72	583,316.72
盈余公积	1,405,580.42	1,405,580.42	224,551.86
未分配利润	19,269,652.89	12,650,223.83	2,020,96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705,256.77	185,978,834.46	18,605,378.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77,585.19	133,964,771.33	49,057,736.91
减：营业成本	47,574,251.95	107,738,206.17	40,117,42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58.73	277,644.97	263,549.02
销售费用	1,748,410.78	4,945,254.12	3,776,448.20
管理费用	1,883,019.20	4,984,560.37	1,364,738.45
财务费用	-25,834.92	-234,560.82	8,926.81
资产减值损失	318,442.57	369,202.11	69,13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829,136.88	15,884,464.41	3,457,521.58
加：营业外收入	52,602.7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23	111,503.36	
三、利润总额	8,876,739.39	15,772,961.05	3,457,521.58
减：所得税费用	2,257,310.33	3,962,675.41	888,658.87
四、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69,722.58	116,033,906.16	47,695,40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3.22	4,326,043.74	34,9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7,545.80	120,359,949.90	47,730,39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30,963.87	189,618,619.58	42,932,3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406.58	3,609,472.61	3,178,08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8,244.77	3,841,980.31	787,2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305.57	6,382,991.86	741,5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82,920.79	203,453,064.36	47,639,2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000.00	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50,000.00	5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421.70	85,488.00	36,43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000.00	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421.70	12,415,488.00	626,43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21.70	34,512.00	-36,4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62,42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	3,768,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0.00	153,930,429.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68,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0.00	150,062,429.00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	254,37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2,790.48	67,258,203.30	154,70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12,928.99	454,725.69	300,02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0,138.51	67,712,928.99	454,725.69

2016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 他 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 数 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2,650,223.83		174,801,54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2,650,223.83		174,801,54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9,429.06		6,619,42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9,429.06		6,619,42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9,269,652.89		181,420,979.0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83,316.72		224,551.86	2,020,966.75		12,828,83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83,316.72		224,551.86	2,020,966.75		12,828,83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00,000.00	59,862,429.00		1,181,028.56	10,629,257.08		161,972,71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10,285.64		11,810,28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00,000.00	82,862,429.00					150,162,42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300,000.00	82,862,429.00					150,162,4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1,028.56	-1,181,02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1,028.56	-1,181,028.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2,650,223.83		174,801,549.97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716.72			-323,344.10		9,698,37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716.72			-323,344.10		9,698,37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600.00		224,551.86	2,344,310.85		3,130,46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8,862.71		2,568,86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551.86	-224,551.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551.86	-224,551.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561,600.00					561,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83,316.72		224,551.86	2,020,966.75		12,828,835.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42,421.07	67,712,928.99	454,725.69
应收账款	74,091,309.84	45,067,624.54	3,013,205.48
预付款项	14,487,156.47	11,725,891.04	5,564,511.61
其他应收款	85,237.95	104,467.92	3,276,380.00
存货	57,869,358.91	55,224,426.03	5,861,668.90
其他流动资产	4,235,511.58	5,735,930.32	148,886.43
流动资产合计	187,410,995.82	185,571,268.84	18,319,37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	283,117.59	293,750.99	264,48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25.28	113,814.63	21,51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4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972.87	407,565.62	286,000.27
资产总计	189,720,968.69	185,978,834.46	18,605,378.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30,055.42	4,939,298.73	4,145,039.28
预收款项	797,596.19	2,177,846.16	228,439.23
应付职工薪酬	488,411.30	797,178.49	192,000.00
应交税费	2,810,214.83	3,142,758.37	1,111,064.54
其他应付款	34,000.00	120,202.74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60,277.74	11,177,284.49	5,776,543.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60,277.74	11,177,284.49	5,776,54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300,000.00	100,3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501,549.97	60,445,745.72	583,316.72
盈余公积	1,405,580.42	1,405,580.42	224,551.86
未分配利润	19,409,364.81	12,650,223.83	2,020,96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60,690.95	174,801,549.97	12,828,83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720,968.69	185,978,834.46	18,605,378.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77,585.19	133,964,771.33	49,057,736.91
减：营业成本	47,574,251.95	107,738,206.17	40,117,42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58.73	277,644.97	263,549.02
销售费用	1,669,800.51	4,945,254.12	3,776,448.20
管理费用	1,776,464.13	4,984,560.37	1,364,738.45
财务费用	-26,951.91	-234,560.82	8,926.81
资产减值损失	318,442.57	369,202.11	69,13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015,419.21	15,884,464.41	3,457,521.58
加：营业外收入	52,602.7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111,503.36	
三、利润总额	9,063,021.95	15,772,961.05	3,457,521.58
减：所得税费用	2,303,880.97	3,962,675.41	888,658.87
四、净利润	6,759,140.98	11,810,285.64	2,568,862.71
五、综合收益总额	6,759,140.98	11,810,285.64	2,568,862.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69,722.58	116,033,906.16	47,695,40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50.21	4,326,043.74	34,9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7,472.79	120,359,949.90	47,730,39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30,963.87	189,618,619.58	42,932,3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361.24	3,609,472.61	3,178,08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8,244.77	3,841,980.31	787,2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995.34	6,382,991.86	741,5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6,565.22	203,453,064.36	47,639,2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9,092.43	-83,093,114.46	91,1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000.00	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0,000.00	5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421.70	85,488.00	36,43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000.00	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421.70	12,415,488.00	626,43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421.70	34,512.00	-36,4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62,4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30,429.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2,429.00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	254,37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70,507.92	67,258,203.30	154,70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12,928.99	454,725.69	300,02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2,421.07	67,712,928.99	454,725.69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2,650,223.83	174,801,54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2,650,223.83	174,801,54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9,140.98	6,759,14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9,140.98	6,759,1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9,409,364.81	181,560,690.95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83,316.72		224,551.86	2,020,966.75	12,828,83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83,316.72		224,551.86	2,020,966.75	12,828,83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00,000.00	59,862,429.00		1,181,028.56	10,629,257.08	161,972,71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10,285.64	11,810,28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00,000.00	82,862,429.00				150,162,42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300,000.00	82,862,429.00				150,162,4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1,028.56	-1,181,02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1,028.56	-1,181,028.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00,000.00	60,445,745.72		1,405,580.42	12,650,223.83	174,801,549.97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716.72			-323,344.10	9,698,37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716.72			-323,344.10	9,698,37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600.00		224,551.86	2,344,310.85	3,130,46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8,862.71	2,568,86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551.86	-224,551.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551.86	-224,551.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561,600.00				561,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83,316.72		224,551.86	2,020,966.75	12,828,835.33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第一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 月1 日起至 12 月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

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性质为保证金、押金的款项	其他方法
员工往来组合	性质为备用金、代扣代缴的款项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保证金组合	属于保证金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往来组合	属于员工往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②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④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⑤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⑥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

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帐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 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 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 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①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在租赁开始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③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 货品销售

公司货品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自营（商场联营、专卖店直营及电商等）销售及加盟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 商场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形式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

认销售收入。

2)专卖店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开设或租赁的专卖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零售，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4)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是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以及品牌使用费等，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品牌使用费是指加盟商在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购货，货品经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卓尔”品牌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权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2)加盟费、加盟管理费系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分别按年和按月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年费和特许经营管理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21、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2、套期会计

公司的套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等。

（1）公司的套期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⑤公司应当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于公允价值调整后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的损失和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项目在损益内确认，则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形成了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当公司撤销了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套期会计将被终止。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3、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5、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6、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第三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189,705,256.77	185,978,834.46	18,605,378.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4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4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	6.01%	31.05%
流动比率（倍）	22.64	16.60	3.17
速动比率（倍）	15.14	11.15	2.1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377,585.19	133,964,771.33	49,057,736.91
净利润（元）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4,977.20	11,896,789.00	2,568,86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4,977.20	11,896,789.00	2,568,862.71
毛利率	21.21%	19.58%	18.22%
净资产收益率	3.72%	49.98%	2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0%	50.35%	2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7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5.52	21.25
存货周转率	0.84	3.53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	-0.29	-0.83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377,585.19	100%	133,964,771.33	100%	49,057,736.9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0,377,585.19	100%	133,964,771.33	100%	49,057,736.91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60,377,585.19	133,964,771.33	49,057,736.91	173.08%
营业成本	47,574,251.95	107,738,206.17	40,117,421.41	168.56%
营业利润	8,829,136.88	15,884,464.41	3,457,521.58	359.42%
利润总额	8,876,739.39	15,772,961.05	3,457,521.58	356.19%
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359.75%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77,585.19 元、133,964,771.33 元、49,057,736.9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4,907,034.42 元，增长幅度为 173.0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是公司极力推广品牌、拓展加盟商的效果，报告期公司加盟商不断增加。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47,574,251.95 元、107,738,206.17 元、40,117,421.41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68.56%。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系来自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619,429.06 元、11,810,285.64 元、2,568,862.7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 359.75%。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原因，一方面是受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增加资金资源投入的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占，由 2014 年度的 10.50%下降至 7.24%；另一方面是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 比 (%)	金额(元)	占 比 (%)	金额(元)	占 比 (%)
镶嵌首饰	48,816,755.35	80.85	99,665,193.27	74.40	29,095,159.43	59.31
黄金首饰	10,423,235.66	17.26	32,078,023.34	23.95	16,797,703.97	34.24
品牌使用费	803,166.66	1.33	1,220,460.20	0.91	1,802,000.00	3.67
管理服务费			527,437.78	0.39	1,360,000.00	2.77
其他类型产品	334,427.52	0.55	473,656.74	0.35	2,873.51	0.01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公司的镶嵌首饰为公司的钻石等镶嵌产品；黄金首饰主要为黄金雕刻类产品、不含钻石；品牌使用费收入为公司收取的黄金产品的贴牌费用,报告期内按 2 元每克黄金收取；管理服务费为公司根据合同收取的新加盟商的加盟费用，2016 年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对新加盟商未收取加盟费用。

报告期内，镶嵌首饰类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中收入占比逐期增加，增长原因主要是该类产品相比素金类产品其毛利率较高，是公司的战略产品；

2) 按业务地区划分

行业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70,975.79	0.28%	253,730.02	0.19%	9,430.77	0.02%
华北地区	9,487,631.41	15.71%	18,884,282.26	14.10%	10,955,280.05	22.33%
华东地区	1,903,193.96	3.15%	3,713,400.31	2.77%	1,961,312.85	4.00%
华南地区	12,326,830.77	20.42%	32,910,061.48	24.57%	9,802,480.62	20.41%
华中地区	24,815,586.81	41.10%	37,903,195.79	28.29%	15,996,304.61	32.18%
西北地区	1,828,784.58	3.03%	8,991,817.70	6.71%	4,800,858.55	9.79%
西南地区	9,387,539.81	15.55%	30,498,841.51	22.77%	5,334,093.03	10.87%
线上销售	457,042.05	0.76%	809,442.26	0.60%	197,976.43	0.40%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公司珠宝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主要是公司品牌在南方较北方更具有影响力，公司在上述三个区域开拓的加盟商较多。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盟	56,345,361.52	93.32	109,831,428.00	81.99	45,467,373.61	92.68
批发	2,186,188.74	3.62	18,506,260.31	13.81	1,934,705.11	3.94
自营	1,846,034.94	3.06	5,627,083.02	4.20	1,655,658.19	3.38
合计	60,377,585.19	1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加盟销售为主，其中自营销售主要是联营店和线上销售，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货采购成本	46,043,977.43	96.78%	102,403,096.55	95.05%	37,268,871.12	92.90%
委外加工成本	1,530,274.52	3.22%	5,335,109.62	4.95%	2,848,550.29	7.10%
合计	47,574,251.95	100%	107,738,206.17	100%	40,117,421.41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存货采购成本和委外加工成本，其中存货采购包含原材料（裸钻）和无需再加工的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取得成品模式有两种：委外加工及直接采购成品。

委外加工：公司采购成品钻石（裸钻），分规格批号批次办理入库；同规格同批次钻石按重量分配成本；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将钻石按规格按批次发往加工厂商；加工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自备金料等加工成成品；加工厂商生产完工并经公司检测合格后，确认加工完成；公司按照钻石成本、加工厂商确认耗用材料、加工费等，确认单件产品的入库成本，并办理入库手续，产生唯一的商品条形码。在销售出库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采购成品；按照购买价格确认入库成本，并按个别计价法进行计价。在确认销售的同时结转主营业成本。”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镶嵌首饰	48,816,755.35	37,590,654.90	11,226,100.45	23.00%
黄金首饰	10,423,235.66	9,716,146.38	707,089.28	6.78%
品牌使用费	803,166.66		803,166.66	100.00%
其他类型产品	334,427.52	267,450.67	66,976.85	20.03%
合计	60,377,585.19	47,574,251.95	12,803,333.24	21.21%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镶嵌首饰	100,076,448.64	77,674,084.64	22,402,364.00	22.39%
黄金首饰	31,666,767.97	30,175,821.39	1,490,946.58	4.71%
管理服务费	527,437.78		527,437.78	100.00%
品牌使用费	1,220,460.20		1,220,460.20	100.00%
其他类型产品	473,656.74	394,518.05	79,138.69	16.71%
合计	133,964,771.33	108,244,424.08	25,720,347.25	19.2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镶嵌首饰	29,095,159.43	23,945,170.08	5,149,989.35	17.70%
黄金首饰	16,797,703.97	16,169,533.21	628,170.76	3.74%
管理服务费	1,360,000.00		1,360,000.00	100.00%
品牌使用费	1,802,000.00		1,802,000.00	100.00%
其他类型产品	2,873.51	2,718.12	155.39	5.41%
合计	49,057,736.91	40,117,421.41	8,940,315.50	18.22%

1) 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1%、19.58%、18.22%，毛利率有逐年上升的趋势。毛利率逐渐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于，随着公司资金投入的大规模增加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团队的管理经验加强、品牌运作能力提升，品牌价值提升；采购成本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 0~0.5 克拉的裸钻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处于价格下降趋势

镶嵌首饰类产品毛利率要整体高于黄金首饰类产品，符合行业情况。

2) 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分析

镶嵌首饰报告期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00%、22.39%、17.70%，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推广，公司产品品牌溢价增加，产品的吊牌价价格是逐渐上升的趋势；而采购成本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 0~0.5 克拉的裸钻采购成本处于价格下降趋势。

黄金首饰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78%、4.71%、3.74%，由于主要材质为黄金，其产品加工附加价值跟行业水平一致，处于较低的水平，2016 年毛利率较前两年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一方面是 2016 年公司在普通黄金的基础上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硬金和 TF 金产品；另外一方面，受黄金大宗价格一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的提升；而黄金成本方面，由于公司存在提前备货，公司 1 季度销售黄金基本都是 2015 年底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采购的。

3) 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千叶珠宝	30.38%	24.15%
张铁军	27.36%	25.80%
一恒贞	18.76%	19.20%
平均毛利率	36.84%	34.95%
卓尔珠宝	19.58%	18.2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千叶珠宝、张铁军的毛利率水平，与一恒贞两年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产品单价受公司细分产品、品牌定位及影响度所影响；另外一方面公司这两年属于快速扩张期，采取薄利多销的方式，销售模式多以加盟、批发销售为主，自营占比较低，公司为了拓张规模给予加盟商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5 年比上年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748,410.78	4,945,254.12	3,776,448.20	30.95%
管理费用	1,883,019.20	4,984,560.37	1,364,738.45	265.24%

财务费用	-25,834.92	-234,560.82	8,926.81	-2727.60%
期间费用合计	3,605,595.06	9,695,253.67	5,150,113.46	88.25%
营业收入	60,377,585.19	133,964,771.33	49,057,736.91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90%	3.69%	7.70%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12%	3.72%	2.78%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4%	-0.18%	0.02%	——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5.97%	7.24%	10.50%	——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5.97%、7.24%、10.50%，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因为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收入的增幅。报告期内，2015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公司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增加了中介机构服务费；另一方面公司所使用的办公经营场所自 2015 年向股东租赁的办公面积增加，导致租金费用大幅增加。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16,360.92	3,345,717.09	2,882,391.72
广告宣传费用	212,835.84	497,530.04	189,842.88
会议费		361,916.37	239,306.00
检测费	92,508.50	211,453.17	197,995.00
其他	326,705.52	528,637.45	266,912.60
合计	1,748,410.78	4,945,254.12	3,776,448.20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8,410.78 元、4,945,254.12 元、3,776,448.2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增长 1,168,805.92 元，增长率为 30.95%。

其中主要增长来自：1、职工薪酬，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长了 463,325.37 元，主要系由于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人数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了 3 人所致，2、广告宣传费用，2015 年广告宣传费用相较 2014 年增加了 307,687.16 元，增幅达 162.07%，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发生了两笔金额较大的广告费用，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海视（福建）影业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 110,000.00 元以及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南昌御锦传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 115,920.00 元；3、其他主要核算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等。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57,338.09	883,149.80	485,372.74
租赁费用	410,467.00	1,638,000.00	561,6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1,523.49	1,907,039.04	
其他	193,690.62	556,371.53	317,765.71
合计	1,883,019.20	4,984,560.37	1,364,738.45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3,019.20 元、4,984,560.37 元、1,364,738.45 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3,619,821.92 元，增长幅度约为 265.24%，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的扩张，公司管理人员增长，人力薪酬成本咨询中介费用增加。

其中：1、职工薪酬，公司 2015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费用的增加主要是人员的增加和部分人员进行了薪酬调整。2、租赁费用，公司 2015 年经营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增加，故租赁费用相应增加；3、中介机构服务费，2015 年度公司新增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7,039.0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因此而支付给券商、律师事务所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长；4、其他为办公、招待、交通等费用。

2016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高管薪酬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4,960.39	2,533.36	3,257.21
加：汇兑损失			
减：汇兑损益	6.21	254,376.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131.68	22,349.30	12,184.02
合计	-25,834.92	-234,560.82	8,926.8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25,834.92 元、-234,560.82 元、

8,926.81 元。其中 2015 年汇兑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港币注资产生的汇兑收益。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费税	33,246.95	89,562.58	13,326.07
营业税			158,1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5.22	109,714.71	53,738.38
教育费附加	4,227.94	47,020.62	23,030.74
地方教育附加	2,818.62	31,347.06	15,353.83
合计	50,158.73	277,644.97	263,549.02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0,158.73 元、277,644.97 元、263,549.02 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约 14,095.95 元，增长幅度约为 5.35%，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税按零售环节金银及金银镶嵌、钻石类销售产生的收入额以税率 5%计税。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4 年度产生营业税，系因为公司在 2015 年纳入营改增范围，原品牌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由缴纳营业税变为按照 6%税率缴纳增值税。。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18,442.57	369,202.11	69,131.4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18,442.57	369,202.11	69,131.44

1、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24.98	14,711.44		30,436.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0.00	54,420.00		55,620.00
合计	16,924.98	69,131.44		86,056.4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36.42	424,792.11	-	455,22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20.00	-	55,590.00	30.00
合计	86,056.42	424,792.11	55,590.00	455,258.53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03.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228.53	318,472.57	-	773,701.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	-	30.00	-
合计	455,258.53	318,472.57	30.00	773,701.1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根据应收类款项账龄分析提取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应收款项”、“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四）其他应收款”。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九）固定资产”。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2,602.7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盘盈利得			
减免税额			
政府补助			
其他	52,602.74		
营业外支出	5,000.23	111,503.3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诉讼赔偿			
对外捐赠		100,000.00	
滞纳金		11,503.36	
其他	5,000.23		
非经常性损益净收益	47,602.51	-111,503.36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50.65	-25,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51.86	-86,503.36	-
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占净利润比例	0.52%	-0.7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84,977.20	11,896,789.00	2,568,862.7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滞纳金等。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451.86 元、-86,503.36 元、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52%、-0.73%、0.00%，占比较小，其中 2015 年度对外捐赠为公司对小学的捐赠支出。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02.51	-111,50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150.65	-2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451.86	-86,503.36		

(六)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3,491.62	4,054,975.93	905,941.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181.29	-92,300.52	-17,282.86
合计	2,257,310.33	3,962,675.41	888,658.87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卓尔珠宝	25%	25%	25%
卓尔实业	25%	25%	25%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纳税主体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876,739.39	15,772,961.05	3,457,521.5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9,184.85	3,943,240.26	864,380.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420.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04.89	19,435.15	24,278.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257,310.33	3,962,675.41	888,658.8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780,138.51	19.39	67,712,928.99	36.41	454,725.69	2.44
应收账款	74,091,309.84	39.06	45,067,624.54	24.23	3,013,205.48	16.20
预付账款	14,487,156.47	7.64	11,725,891.04	6.30	5,564,511.61	29.91
其他应收款	85,237.95	0.04	104,467.92	0.06	3,276,380.00	17.61
存货	57,869,358.91	30.50	55,224,426.03	29.69	5,861,668.90	31.51
其他流动资产	4,235,511.58	2.23	5,735,930.32	3.08	148,886.43	0.80
流动资产小计	187,548,713.26	98.86	185,571,268.84	99.78	18,319,378.11	9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0.63	-		-	
固定资产	283,117.59	0.15	293,750.99	0.16	264,486.16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995.92	0.13	113,814.63	0.06	21,514.11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430.00	0.23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2,156,543.51	1.14	407,565.62	0.22	286,000.27	1.54
资产合计	189,705,256.77	100.00	185,978,834.46	100.00	18,605,378.38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5,992.53	123,989.84	15,628.43
银行存款	36,508,378.30	67,276,019.60	317,871.42

其他货币资金	195,767.68	312,919.55	121,225.84
合计	36,780,138.51	67,712,928.99	454,725.69

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780,138.51 元、67,712,928.99 元、454,725.6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9%、36.41%、2.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大幅增长，期末余额增加了 6725.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末引入新的投资者，增资款到位所致。

现金流量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4,865,010.94	45,522,853.07	3,043,641.90
坏账准备	773,701.10	455,228.53	30,436.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4,091,309.84	45,067,624.54	3,013,205.48
营业收入	60,377,585.19	133,964,771.33	49,057,736.91
应收账款收入比	122.71%	33.64%	6.14%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91,309.84 元、45,067,624.54 元、3,013,205.4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6%、24.23%、16.20%，占总收入比分别为 122.71%、33.64%、6.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渠道扶持，销售份额快速扩张，对应财务信用政策采取适度宽松、风险可控原则。

公司已于 2016 年 4-9 月份，期后收回应收账款 7,300.14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7.5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6.03.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74,733,163.66	1.00	747,331.64
1-2年	131,847.28	20.00	26,369.46
合计	74,865,010.94		773,701.1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5,522,853.07	1.00	455,228.53
合计	45,522,853.07	1.00	455,228.53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043,641.90	1.00	30,436.42
合计	3,043,641.90	1.00	30,436.42

公司 2014、2015 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2016 年度存在一笔 1-2 年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847.28，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0.18%，所占比重较小。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3,428.63	1年以内	5.69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9,594.74	1年以内	5.60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83,948.60	1年以内	5.46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非关联方	3,955,939.32	1年以内	5.28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非关联方	3,451,079.01	1年以内	4.61
小计		19,943,990.30		26.64
应收账款总额		74,865,010.9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卓尔	关联方	4,092,977.27	1 年以内	8.99
赣州金域珠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60,806.79	1 年以内	7.16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非关联方	2,821,770.93	1 年以内	6.20
秀山天富金店	非关联方	1,837,142.24	1 年以内	4.04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720.16	1 年以内	3.51
小计		13,612,417.39		29.90
应收账款总额		45,522,853.0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卓尔	非关联方	1,246,723.37	1 年以内	40.96%
南昌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05.30	1 年以内	16.79%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10.00	1 年以内	11.95%
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	非关联方	359,890.30	1 年以内	11.82%
武汉卓尔	关联方	214,743.00	1 年以内	7.06%
合计		2,695,971.97		40.96%
应收账款总额		3,043,641.90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487,156.47	100.00	11,665,891.04	99.49	5,564,511.61	100.00
1 至 2 年			60,000.00	0.51		
合计	14,487,156.47	100.00	11,725,891.04	100.00	5,564,511.61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87,156.47 元、11,725,891.04 元、5,564,511.61 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6,161,379.43 元，增幅达 110.7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

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采购存货规模相应增加，预付款原材料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的对外采购一般需要预付 70% 的货款，预付款后需要 2 个月的左右时间货到验收后才能结转预付账款和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60,000.00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账款，该款项为预付天猫年费：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卓尔珠宝旗舰店，根据天猫服务规则，每年年末预付下一年的技术服务年费，达到天猫规定的年度销售额后，天猫对预付的年费进行返还，次年按照店铺实际销售额和期限结算服务费。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明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4,128,215.98	28.50	否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34,500.12	15.42	否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1,727,800.00	11.93	否
深圳市海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96,052.18	10.33	否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889,896.00	6.14	否
合计	11,282,568.28	77.89	——
预付账款合计	14,487,156.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5,841,785.86	49.82	否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06	否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57,604.50	9.02	否
深圳市海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33,905.07	8.82	否
搜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8,969.03	4.68	否

合计	10,482,264.46	89.40	——
预付账款合计	11,725,891.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东富垠黄金交易有限公司	956,050.00	17.18%	否
搜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6,962.63	13.42%	否
深圳名福珠宝有限公司	620,000.00	11.14%	否
深圳市金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13,869.00	11.03%	否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5,575.50	7.47%	否
合计	3,352,457.13	60.25%	否
预付账款合计	5,564,511.61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	50,000.00	50,000.00
往来款	32,237.95	54,497.92	3,282,000.00
合计	85,237.95	104,497.92	3,332,0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公司 2016 年 3 月、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237.95 元、104,497.92 元、3,332,000.00 元。其中，2014 年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存在应收关联方张东进的往来款欠款 316.20 万元，应收关联方张煌煌欠款 12 万元。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37.95	100.00			85,23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237.95	100.00			85,237.95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497.92	100.00	30.00	0.03	104,46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497.92	100.00	30.00	0.03	104,467.92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2,000.00	100.00	55,620.00	1.67	3,276,3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2,000.00	100.00	55,620.00	1.67	3,276,3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	-	-
1 年以上	-	-	-

合计	-	-	-
项目	2015.12.31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000.00	1.00	30.00
1 年以上	-	-	-
合计	3,000.00	1.00	3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162,000.00	1.00	31,620.00
1-2 年	120,000.00	20.00	24,000.00
合计	3,282,000.00	1.69	55,620.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58.66	店铺保证金
代扣代缴社保费用	-	32,237.95	1 年以内	37.82	代扣代缴员工款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番禺营业部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3.52	保证金
合计	-	85,237.95		100.00	-
其他应收款合计		85,237.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47.85	保证金
办事处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9.14	备用金
代扣代缴社保费		19,897.92	1 年以内	19.04	代扣代缴社保费
代缴住房公积金		11,600.00	1 年以内	11.10	代缴住房公积金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番禺营业部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87	往来款
合计	-	104,497.92		100.00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4,497.92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东进	关联方	3,162,000.00	1 年以内	94.90	
张煌煌	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3.6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50	保证金
合计	-	3,332,000.00		100.00	-
其他应收款合计		3,332,000.0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9,979.93		4,329,979.93
库存商品	53,539,378.98		53,539,378.98
合计	57,869,358.91		57,869,358.91

续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4,724.46		1,334,724.46
库存商品	53,889,701.57		53,889,701.57
合计	55,224,426.03		55,224,426.03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4,389.51		3,244,389.51
库存商品	2,617,279.39		2,617,279.39
合计	5,861,668.90		5,861,668.9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7,869,358.91 元、55,224,426.03 元、5,861,668.90 元。

存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30.50%、29.69%、31.51%。在报告期内，存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增幅达到 842.1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张所致。

“报告期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为：

2014 年以前，公司处于品牌发展积累阶段，受限于融资渠道窄及资金短缺的影响，无法进一步扩大规模。为了解决发展瓶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启动股权融资，并成功获得新老股东增资 1.5 亿元，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收入的增加导致了备货量的增加。

2015 年，为了拓展业务，除广州番禺总部展厅外，公司开设了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开设了约 800 平方米的深圳展厅，从而使得常用备货量的增加。

公司股权融资后获得了 1.5 亿元资金，除用于采购由于业务量增加而采购的存货、展厅增加采购存货外，仍有较多的富余资金，公司无其他较好的投资渠道，同时管理层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判断 2015 年至 2016 年初，黄金、钻石、铂金等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的价位，管理层对未来的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故额外增加的存货的采购。”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4,235,511.58	5,735,930.32	148,886.43
合计	4,235,511.58	5,735,930.32	148,886.43

待抵扣增值税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四季度、2016 年 1 季度根据公司业务拓张的需要购入了较多的存货，这部分存货的进项税发票尚未能全部实现抵扣。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		1,2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	-	-
合计	-	-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	
合计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系公司向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所取得。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235,070.00	302,763.49	537,833.49
（2）本期增加金额		36,036.70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235,070.00	338,800.19	573,870.19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76,151.51	56,918.50	133,0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362.57	129,951.46	176,314.03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122,514.08	186,869.96	309,384.03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12,555.93	151,930.23	264,486.16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58,918.50	245,845.00	404,763.49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35,070.00	338,800.19	573,87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78.65	161,878.65
—购置		161,878.65	161,87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89.00	40,489.00
—处置或报废		40,489.00	40,489.00
(4) 2015.12.31	235,070.00	460,189.84	695,259.84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25,539.65	183,844.38	309,38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12.60	81,427.19	123,739.79
—计提	42,312.60	81,427.19	123,73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614.97	31,614.97
—处置或报废		31,614.97	31,614.97
(4) 2015.12.31	167,852.25	233,656.6	401,508.85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67,217.75	226,533.24	293,750.9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9,530.35	154,955.81	264,486.16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35,070.00	460,189.84	695,25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31.01	24,531.01
—购置		24,531.01	24,53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03.31	235,070.00	484,720.85	719,790.85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67,852.25	233,656.60	401,50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78.15	24,586.26	35,164.41
—计提	10,578.15	24,586.26	35,16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03.31	178,430.40	258,242.86	436,673.26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01.31			
4. 账面价值			
(1) 2016.03.31 账面价值	56,639.60	226,477.99	283,117.59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67,217.75	226,533.24	293,750.99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3,701.10	193,425.28	455,258.53	113,814.63	86,056.42	21,514.11
可抵扣亏损	186,282.56	46,570.64				
合计	959,983.66	239,995.92	455,258.53	113,814.63	86,056.42	21,514.11

2、资产减值损失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3,701.10	455,228.53	30,436.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0.00	55,620.00
合计	393,594.10	649,016.47	467,664.16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33,430.00		
合计	433,43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末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为公司预付购买车辆和 ERP 的款项。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4,030,055.42	48.65%	4,939,298.73	44.19%	4,145,039.28	71.76%
预收款项	797,596.19	9.63%	2,177,846.16	19.48%	228,439.23	3.95%
应付职工薪酬	488,411.30	5.90%	797,178.49	7.13%	192,000.00	3.32%
应交税费	2,810,214.83	33.92%	3,142,758.37	28.12%	1,111,064.54	19.23%
其他应付款	158,000.00	1.91%	120,202.74	1.08%	100,000.00	1.73%
流动负债小计	8,284,277.74	100.00%	11,177,284.49	100.00%	5,776,543.05	100.00%

负债合计	8,284,277.74	100.00%	11,177,284.49	100.00%	5,776,543.05	100.00%
------	--------------	---------	---------------	---------	--------------	---------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占比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1 年以内	3,903,713.79	96.87%	4,923,673.10	99.68%	4,145,039.28	100.00%
1-2 年	126,341.63	3.13%	15,625.63	0.32%		
合计	4,030,055.42	100.00%	4,939,298.73	100.00%	4,145,039.28	10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30,055.42 元、4,939,298.73 元、4,145,039.28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变动不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101,659.79	1 年以内	52.15%	材料采购
巴法丽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810,603.00	1 年以内	20.11%	材料采购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320,000.00	1 年以内	7.94%	费用性质款
深圳市名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7.44%	材料采购
南昌御锦传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4,560.00	1 年以内	3.84%	广告费
合计	3,686,822.79		91.48%	
应付账款余额	4,030,055.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1,377,781.79	1 年以内	27.89%	材料采购
巴法丽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043,889.00	1 年以内	21.13%	材料采购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96,064.00	1 年以内	10.04%	材料采购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388,048.00	1 年以内	7.86%	材料采购

金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359,905.75	1 年以内	7.29%	材料采购
合计	3,665,688.54		74.21%	
应付账款余额	4,939,298.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欠款性质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524,279.00	1 年以内	36.77%	材料采购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1,051,402.10	1 年以内	25.37%	材料采购
巴法丽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925,068.90	1 年以内	22.32%	材料采购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346,220.57	1 年以内	8.35%	材料采购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248,386.00	1 年以内	5.99%	材料采购
合计	4,095,356.57		98.98%	
应付账款余额	4,145,039.28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的账龄明细

账龄	2016.03.31 (元)	占比	2015.12.31(元)	占比	2014.12.31(元)	占比
1 年以内	797,596.19	100%	2,177,846.16	100%	228,439.23	100%
1 年以上		-		-		-
合计	797,596.19	100%	2,177,846.16	100%	228,439.23	100%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项，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报告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香港卓尔珠宝梓埠专卖店	152,684.80	1 年以内	19.14%	销售货款
杭州帝格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18.81%	销售货款
于都卓尔珠宝行	65,085.84	1 年以内	8.16%	销售货款

北京将军关好运金店	58,144.16	1 年以内	7.29%	销售货款
九江县香港卓尔珠宝行	49,068.16	1 年以内	6.15%	销售货款
合计	474,982.96		59.55%	
预收账款	797,596.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市爱与被爱珠宝有限公司	596,305.00	1 年以内	27.38%	销售货款
武汉卓尔	346,513.14	1 年以内	15.91%	销售货款
乌拉特后旗图拉嘎珠宝黄金	126,300.00	1 年以内	5.80%	销售货款
广丰县公主楼卓尔珠宝	91,093.28	1 年以内	4.18%	销售货款
安远县九龙香港卓尔珠宝金行	61,976.36	1 年以内	2.85%	销售货款
合计	1,222,187.78		56.12%	
预收账款	2,177,846.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永修县卓尔珠宝行	88,713.00	1 年以内	38.83%	销售货款
桂平市雷业卓尔珠宝专卖店	35,377.00	1 年以内	15.49%	销售货款
迁西县鑫利金店	31,377.00	1 年以内	13.74%	销售货款
福安市崇仁卓尔珠宝专卖店	22,000.00	1 年以内	9.63%	销售货款
许昌大商新玛特购物广场	21,478.00	1 年以内	9.40%	销售货款
合计	198,945.00		87.09%	
预收账款	228,439.23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116,754.73	2,924,754.73	192,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809.73	252,809.7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9,564.46	3,177,564.46	192,000.0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2,000.00	3,911,721.79	3,306,543.30	797,178.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904.02	311,904.0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2,000.00	4,223,625.81	3,618,447.32	797,178.49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短期薪酬	797,178.49	1,887,654.42	2,196,421.61	488,41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984.97	85,984.9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7,178.49	1,973,639.39	2,282,406.58	488,411.30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5,797.33	2,753,797.33	192,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70,957.40	170,95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054.76	145,054.76	
工伤保险费		8,288.84	8,288.84	
生育保险费		17,613.79	17,613.79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16,754.73	2,924,754.73	192,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000.00	3,567,839.04	2,962,660.55	797,178.49
(2) 职工福利费		7,191.00	7,191.00	
(3) 社会保险费		301,491.75	301,49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285.76	250,285.76	
工伤保险费		11,056.59	11,056.59	
生育保险费		26,590.91	26,590.91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3,558.49	13,558.49	
(4) 住房公积金		6,400.00	6,4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00.00	28,8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2,000.00	3,911,721.79	3,306,543.30	797,178.49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7,178.49	1,755,145.11	2,063,912.30	488,411.30
(2) 职工福利费		33,909.40	33,909.40	
(3) 社会保险费		88,999.91	88,99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188.25	75,188.25	
工伤保险费		2,745.73	2,745.73	
生育保险费		7,477.86	7,477.86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3,588.07	3,588.07	
(4) 住房公积金		9,600.00	9,6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97,178.49	1,887,654.42	2,196,421.61	488,411.30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8,665.31	248,665.31	
失业保险费		4,144.42	4,144.4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2,809.73	252,809.7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92,957.28	292,957.28	
失业保险费		18,946.74	18,946.7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1,904.02	311,904.02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基本养老保险		80,820.88	80,820.88	
失业保险费		5,164.09	5,164.0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5,984.97	85,984.97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86,730.00	3,100,252.76	870,623.48
营业税			158,100.00
增值税	103,433.42		51,18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5.34	2,656.60	14,707.99
教育费附加	3,885.15	1,138.55	6,303.43
地方教育附加	2,590.09	759.03	4,202.28
堤围防护费			3,533.26
印花税	4,335.38		1,361.70
消费税	21,820.15	37,951.43	831.33

个人所得税			218.28
合计	2,810,214.83	3,142,758.37	1,111,064.54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10,214.83 元、3,142,758.37 元、1,111,064.54 元，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33.92%、28.12%、19.23%。2015 年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大、利润大幅增长，带来应交所得税费的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124,000.00	120,202.74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		
合计	158,000.00	120,202.74	100,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同实际控制人张贤贤之间的往来款。该笔往来款系公司在成立全资子公司卓尔实业后，由于当时尚未实缴出资，缺乏流动资金，实际控制人张贤贤以借款的方式向卓尔实业提供备用金 124,000.00 元，实缴出资到位后，2016 年 5 月 27 日，卓尔实业已偿还该笔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0,300,000.00	100,3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501,549.97	60,445,745.72	583,316.72
盈余公积		1,405,580.42	224,551.86
未分配利润	6,619,429.06	12,650,223.83	2,020,966.7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20,979.03	174,801,549.97	12,828,835.33

1、股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减）额	2014.12.31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张煌煌	3,036,865.00	100.00	-3,036,865.00		
张贤贤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36,865.00	100.00	6,963,135.00	10,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减）额	2015.12.31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张贤贤	10,000,000.00	100.00	3,432,842.00	13,432,842.00	13.3927
卓尔原创			76,567,158.00	76,567,158.00	76.3381
卓虎投资			1,278,530.00	1,278,530.00	1.2747
卓金投资			4,985,294.00	4,985,294.00	4.9704
卓钻投资			4,036,176.00	4,036,176.00	4.024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90,300,000.00	100,300,000.00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减）额	2016.03.31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张贤贤	13,432,842.00	13.3927		13,432,842.00	13.3927
卓尔原创	76,567,158.00	76.3381		76,567,158.00	76.3381
卓虎投资	1,278,530.00	1.2747		1,278,530.00	1.2747
卓金投资	4,985,294.00	4.9704		4,985,294.00	4.9704
卓钻投资	4,036,176.00	4.0241		4,036,176.00	4.0241
合计	100,300,000.00	100.00		100,3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716.72			21,716.72
其他资本公积		561,600.00		561,600.00
合计	21,716.72	561,600.00		583,316.72

本期的资本公积变动主要为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了 561,600.00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度无偿使用股东的房产而按市场价格确认的租金 561,60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716.72	82,862,429.00	23,000,000.00	59,884,145.72
其他资本公积	561,600.00			561,600.00
合计	583,316.72	82,862,429.00	23,000,000.00	60,445,745.72

本次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股本溢价所致。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319 号）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有卓尔原创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卓尔原创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分两次缴付出资港币 97,3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80,122,429.00 元，其中溢价部分 23,122,4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张贤贤、卓尔原创与广州卓虎、广州卓金、广州卓钻三个合伙企业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402 号）批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10,300,000.00 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以人民币 70,040,000.00 元认缴。三名新增股东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实缴出资人民币 70,040,000.00 元，其中溢价部分 59,7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的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依据 2015 年公司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并经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香资批[2015]389 号）批准，公司拟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3,000,0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884,145.72			59,884,145.72
其他资本公积	561,600.00			561,600.00
合计	60,445,745.72			60,445,745.72

本期资本公积并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224,551.86	-	224,551.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224,551.86	-	224,551.86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4,551.86	1,181,028.56	-	1,405,580.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4,551.86	1,181,028.56	-	1,405,580.42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5,580.42	-	-	1,405,580.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05,580.42	-	-	1,405,580.42

(2) 盈余公积报告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分别按照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和 2015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

4、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50,223.83	2,020,966.75	-323,344.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50,223.83	2,020,966.75	-323,344.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1,028.56	224,551.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转出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69,652.89	12,650,223.83	2,020,966.7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8,442.57	369,202.11	69,13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64.41	123,739.79	109,758.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	-254,37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81.29	-92,300.52	-17,28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4,932.88	-49,362,757.13	3,483,02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83,744.59	-51,120,132.41	-6,159,36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3,546.06	5,433,224.82	-524,584.34
其他			561,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80,138.51	67,712,928.99	454,725.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712,928.99	454,725.69	300,020.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2,790.48	67,258,203.30	154,705.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36,780,138.51	67,712,928.99	454,725.69
其中: 库存现金	75,992.53	123,989.84	15,62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08,378.30	67,276,019.60	317,87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767.68	312,919.55	121,225.8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0,138.51	67,712,928.99	454,725.6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 卓尔原创。卓尔原创的相关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卓尔原创	香港	珠宝设计销售	HKD 2,000.00	76.3381	76.3381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卓尔实业，卓尔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420 万元，其中卓尔珠宝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985399 的营业执照，卓尔实业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张贤贤；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801 号；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关联自然人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贤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宏图	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东进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东兴	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煌煌	实际控制人、董事
翁清省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刘雪冰	董事
李智峰	副总经理
关自强	副总经理
陈利平	财务总监
邱尚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林志鹏	股东监事
彭丽珍	职工监事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陈丽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宏图配偶的妹妹
卓虎投资	参股股东
卓金投资	参股股东
卓钻投资	参股股东
广州卓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进担任该公司监事[注 1]
香港永丰拉链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清省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八十六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兴为该公司负责人[注 2]
南昌市东湖区卓尔精品店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煌煌的配偶蔡若曼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注3]
东湖区诺雅百货店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煌煌的配偶蔡若曼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注4]
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	经营者为公司职工邱尚墩[注 5]
南昌卓尔	同一控制[注 6]
武汉卓尔	同一控制[注 7]
深圳卓尔	同一控制[注 8]
广州欧特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宏图控制的企业[注 9]
深圳欧特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宏图的配偶陈旺英控制的企业[注10]
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关自强担任广州专鸿荟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

[注 1]: 张东进已不在该机构担任监事

[注 2]: 该机构负责人已更换为梁焕喜。

[注 3]: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注 4]: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注 5]: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注 6]: 现名为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已处置其 100.00%股权。

[注 7]: 2016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注 8]: 2016 年 6 月，该公司已注销。

[注 9]：张宏图已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广州欧特尔 100.00%股权转让给陈锐星。

[注 10]陈旺英已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深圳欧特尔 100%股权转让给尚永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昌卓尔	出售商品	3,645,972.03	4,347,225.56	1,316,383.18
武汉卓尔	出售商品			229,807.69
广州欧特尔	出售商品			162,552.14
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	出售商品		354,741.46	393,805.38
加盟商关联方[注]	出售商品	18,201,421.30		
合计		21,847,393.33	4,701,967.02	2,102,548.39

[注]：系公司对 18 个加盟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销售收入。该 18 个加盟商是卓金投资或卓钻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7798%。

2、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拆入							
张贤贤	资金往来	124,000.00		3,768,000.00	3,868,000.00	100,000.00	
广州欧特尔	资金往来					600,000.00	600,000.00
拆出							
张煌煌	资金往来			120,000.00			
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欧特尔	资金往来			5,200,000.00	5,200,000.00		
张贤贤	资金往来			3,130,000.00	3,13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其他							
张东进	代收款			3,162,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合计		124,000.00		15,380,000.00	12,198,000.00	1,290,000.00	1,190,000.00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	办公房产	409,500.00	1,638,000.00	561,600.00
合计		409,500.00	1,638,000.00	561,600.00

2014 年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无偿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相应地，本公司按照市场价确认 561,600.00 元租赁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市场价格计算并支付租金。

4、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股东卓尔原创持有的南昌卓尔 100% 的股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000.00	343,966.00	254,934.00

6、关联方转让商标、专利及许可使用情况

(1) 关联方转让商标、专利情况

2015 年 7 月，张贤贤将其拥有“JURE 卓尔珠宝”、“JURE 卓尔”、“JURE”中国注册商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8 月，陈丽英将其拥有“龙荟翠玉”中国注册商标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10 月，翁清省将其拥有“JURE 卓尔珠宝”香港注册商标(香港商标编号：300065772)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6 年 1 月，张东进将其拥有“吊坠（萌宠考拉）”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张贤贤将其拥有的“JURE 卓尔珠宝”中国注册商标(注册号/申请号：9763475)以人民币 1 元的许可使用金额许可公司使用。公司和张贤贤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张贤贤许可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张贤贤将其拥有的“JURE 卓尔”中国注册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584629)以人民币 1 元的许可使用金额许可公司使用。就此，公司和张贤贤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张贤贤许可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许可使用费用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整。

报告期内，张贤贤将其正在申请注册的“JURE”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7086119）以人民币 1 元的许可使用金额许可公司使用。就此，公司和张贤贤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张贤贤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已申请注册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张东进将其拥有的“吊坠（萌宠考拉）”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430303427.X）以人民币 1 元的许可使用金额许可公司使用。就此，公司和张东进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外观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张东进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外观专利，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卓尔			4,092,977.27	40,929.77	1,246,723.37	12,467.23
应收账款	武汉卓尔					214,743.00	2,147.43
应收账款	赤壁市新卓尔珠宝店					359,890.30	3,598.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加盟商关联方	22,101,611.97	221,016.12				
其他应收款	张煌煌					120,000.00	1,200.00
其他应收款	张东进					3,162,000.00	31,62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武汉卓尔		346,513.14	
其他应付款	张贤贤	124,000.00		100,0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除此以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

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在同一会计年度经常发生的业务交易性质的关联交易可在每一会计年度总额不超过500 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6年2月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设计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47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是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时，卓尔珠宝资产总额账面值18,597.88万元，评估值18,605.77万元，评估增值7.89万元，增值率0.04%；负债总额账面值1,117.73万元，评估值1,117.7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7,480.15万元，评估值17,488.04万元，评估增值7.89万元，增值率0.05%。

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557.13	18,557.13	-	-
非流动资产	40.76	48.64	7.89	19.3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38	37.26	7.89	26.85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	11.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18,597.88	18,605.77	7.89	0.04
流动负债	1,117.73	1,117.73	-	-
负债合计	1,117.73	1,117.7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480.15	17,488.04	7.89	0.0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行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唯一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卓尔珠宝 100%全资控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张贤贤；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2 号厂房 8 层 801 号；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84,288.08	-	-
总负债	124,000.00	-	-
净资产	60,288.08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711.92	-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87,548,713.26	185,571,268.84	18,319,378.11
非流动资产	2,156,543.51	407,565.62	286,000.27
总资产	189,705,256.77	185,978,834.46	18,605,378.38
流动负债	8,284,277.74	11,177,284.49	5,776,543.05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8,284,277.74	11,177,284.49	5,776,543.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不断上升，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3,726,422.31元、增幅为2.00%；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67,373,456.08元，增幅为899.60%。总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飞速扩张而迅速增长；另一方面则系受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2,893,006.75元，降幅为25.88%，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5,400,741.44元，增幅为93.49%，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公司规模增长的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负债总额呈波动式上升趋势，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1.21%	19.58%	1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9.98%	2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0%	50.35%	23.3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67	0.26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1%、19.58%、18.22%，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毛利率分析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都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	6.01%	31.05%
流动比率（倍）	22.64	16.60	3.17
速动比率（倍）	15.65	11.66	2.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逐期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逐期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新增投资者的多重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5.57	21.47
存货周转率	0.84	3.53	5.2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5.57、21.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3.53、5.28。

报告期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运能力指标都发生了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大规模业务扩张，公司信用销售增加、信用期延长，采购存货增加，2015 年期末余额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1、主要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21.70	34,512.00	-36,4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0.00	150,062,429.00	1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1	254,37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2,790.48	67,258,203.30	154,705.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0,138.51	67,712,928.99	454,725.69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6,780,138.51 元、67,712,928.99 元、454,725.69 元，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30,932,790.48 元，减少幅度约为 45.68%，主要系公司采购付现支出增加所致，和增加了信用销售占比的缘故；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增长 67,258,203.30 元，增长幅度约为 14790.94%，主要系 2015 年度吸收卓尔原创、卓虎投资、卓钻投资、卓金投资投资所引起的现金大幅度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95,374.99 元、-83,093,114.46 元、91,141.24 元。

报告期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快速获得市场扩大规模，2015 年度销售方面采取了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采购方面公司绝大部分采购为现金采购，应付款余额较小或账期较短。

（2）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1,421.70 元、34,512.00 元、-36,435.70 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流量净额为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影响；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88.00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多 120,000.00 元，款项为公司拆出给股东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投资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元，其他为购置股东资产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000.00 元、150,062,429.00 元、100,000.00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大，主要是其中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款 150,162,429.00 元；另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元，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多 100,000.00 元，款项性质全部为公司拆入的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各期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差异额	36,114,804.05	94,903,400.10	2,477,721.47

公司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6,619,429.06 元，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114,804.05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810,285.64 元，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4,903,400.10 元，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568,862.71 元，高于现金流量活动 2,477,721.4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都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因为：公司销售环节存在 1-6 账期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信用销售占比增加、信用期延长，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报告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而采购环节公司一般需要先预付 70% 的款项，在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和存在 2-3 个月提前备货经营模式，同时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判断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黄金、钻石、铂金等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的价位，管理层对未来的业务发展充满信心额外增加的存货的采购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初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存货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高。”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 10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利益，可能给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张煌煌曾持有公司 100%股份。2014 年 5 月，因张煌煌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贤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张煌煌变更为张贤贤；2015 年 10 月，因卓尔原创对公司增资，并持有公司 85.07%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卓尔原创的股东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贤贤变更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总体稳定，部分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次挂牌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决议的合理性、科学性，并引入了部分德才兼备的非家族成员担任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使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利润均正常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但该变动主要系因为行业特征、各客户销售占比较平均所引起，并非因实际控制人变动而引起。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楼、四楼、五楼 504-510，出租人为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

该物业现已建成，但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该物业虽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番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0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但并未全部验收完毕；该物业权属曾存在纠纷，虽经裁决归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所有，且该裁决已经法院裁定生效，但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综上，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鉴于公司租赁场所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张贤贤、张东兴、翁清省、张宏图、张东进、张煌煌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租赁场所的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场所原因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损失的，将由其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考虑到，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及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如果被迫搬迁，公司可以较快找到价格公允的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无大型固定资产，多为办公设备，搬迁难度小。因此，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存在的瑕疵，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五）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需求疲软的风险

珠宝首饰具有单价高的特点，属于需求弹性较高的可选消费品类，珠宝首饰的终端消费更容易受到消费者购买能力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中国经济经过了 30 年的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有效刺激了珠宝产品的销售。近几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2015 年国民经济增速仅为 6.9%，未来国民经济低速增长可能成为“新常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将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从而对珠宝首饰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的主要原材料为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原材料价格受到国际价格影响较大，且其价格在珠宝首饰产品中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快速、大幅的上涨，品牌商势必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转嫁给消费者承担。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七）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珠宝行业竞争激烈，属于接近完全竞争市场，各大品牌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品牌、渠道营销和研发设计等方面，未来珠宝市场也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多个省份二、三、四线城市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正携手迪士尼开展跨界营销，即将推出迪士尼形象的高端珠宝级摆件和电子消费品，并进行销售渠道的创新。但是随着国内外大品牌的渠道下沉，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与竞争对手的较量中处不利地位。

（八）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外部加盟商的资源和当地加盟商的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加盟店216家，其中有87家位于销售区域中的市区，129家位于销售区域中的县及以下区域，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区域、培训、巡店管理制度和宣传支持、调换货、退货制度，实现对加盟商进行科学、完善的管理。但是，一方面，由于加盟商的人力、资金均独立于公司运行，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积极拓展市场，暂时未对加盟商进行精细化管理且各加盟商所处位置多为三四线城市，公司目前未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可能存在管理疏漏的情况。为此，公司存在着因加盟商违反管理制度和管理不精细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99 人。公司为 8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 4 月为其中 3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5 月为其中 2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他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为：7 名员工（包括 4 名香港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含子公司）已为 1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 5 月开始为其中 5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剩余 2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4 名员工因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5 名员工（包括 4 名香港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1 名员工 4 月离职，2 名员工 5 月离职；卓尔实业（深圳子公司）合计有 13 名员工目前尚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但是不排除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十）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6.13%、81.95%、72.59%，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前五大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更好，品质更稳定，且价格更优惠，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在参数和质量上的一致性，打造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更有效率，前五大供应商更能明确的了解公司对产品的需求，且在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也更符合公司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采购效率，由此造成供应商集中度过高。公司目前所采购的主要为钻石、黄金成品，该领域目前接近于完全竞争的市场领域，公司目前具有较多的潜在供应商，若公司未来不能开发更多优质合作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减少或者退出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十一）特许经营未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须向商务部备案；另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五号）的相关规定：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的材料中，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目前公司已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公司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申请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就公司的备案申请已于 2016 年 9 月底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所以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因前述未备案行为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二）手表业务商标存在侵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过手表业务，但是因其商标与广州市港森商贸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0755637 号“吉斯特 JUTE”商标类似。2016 年 2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驳回在第 14 类：“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上使用 **JURE** 商标的注册申请，张贤贤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理由书”，但仍存在 **JURE** 商标不能用于“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该类的可能性，且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印有 **JURE** 商标的上述商品，存在侵犯广州市港森商贸有限公司商标权的风险。公司手表业务实际开始于 2015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454.70 元、125,290.6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35%和 0.2075%，停止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JURE** 商标在通过复审之前，不再使用于“钟，手表，表带，电子钟表，表盒（礼品），钟表机件，秒表”该类产品上，公司因销售印有 **JURE** 的该类产品，而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罚款等，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三）应收账款余额回收风险

报告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9.13 万元、4,506.76 万元、301.32 万元，占总收入比分别为 122.71%、33.64%、6.14%，占比逐期增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给予客户信用销售比例增大，应收账款信用期延长所致。虽然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7,300.14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7.51%**，但鉴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三四线城市的个体工商户为主，其信誉度相对较低，且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1%计提坏账准备，若按同行业 5%更为谨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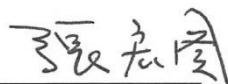
张贤贤



翁清省



张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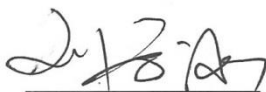
张宏图



张煌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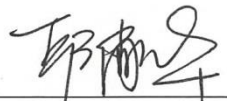


张东兴



刘雪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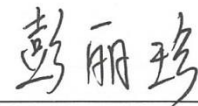
监事：



邱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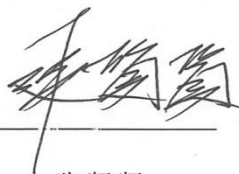


林志鹏



彭丽珍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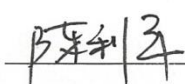
张贤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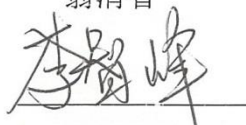
翁清省



张东进



陈利平



李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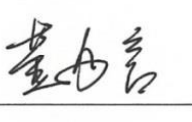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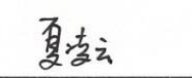
关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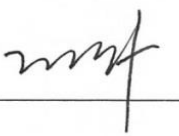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毛丽琳 董为言
 
戈 龙 夏凌云

项目负责人： 
毛丽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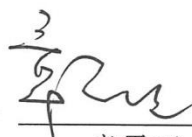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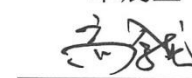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 卓尔珠臣
办理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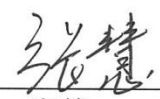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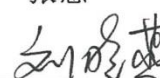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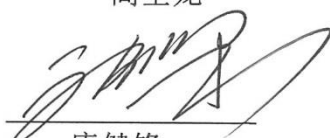

章震亚


高全龙


张慧


刘晓燕

负责人：


唐健锋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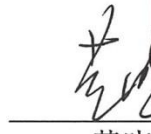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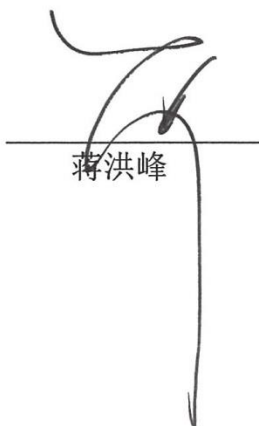


何华峰



黄晓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2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